

鐵
史

册五

赤子
解
脫
船

PDG

重訂路史發揮目錄

宋 廬陵 罷 必晉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明易象象

易之名

問名次韻

卷一 論太極

論遂人改火

辯史皇氏

辯葛天

論號所起

論三易

跋三墳書

女媧補天說

共工有三

共工氏無霸名

共和辯

共工水害

禹治水

雨粟說

共工之說無稽

神農祭說

論太公

太公舟人說

夷齊子南

論伊尹

伊尹無廢立事

黃帝輕重之法

黃帝乘龍上昇說

論槃瓠之妾

卷二

辨玄囂青陽少昊

論史不紀少昊

明三正

青陽遺妹

辨伯醫非伯益

原焚

理李二氏

老子化胡說

論恒星

佛之名

佛之俗

道以異端明

九合諸侯

佛氏太盛遠天謹

益為朕虞佛氏威然

辯四皓

稷契攷

周世攷

夢齡姜竹書

魯周王者禮樂明堂位

獲麟解

明微子

氏姓之牒

卷三

堯舜禹非謚辨

善論謚法書稱洵

九錫霸者之盛禮

翼禪非求為異

辯帝堯冢明齊
鳥事

論舜不出黃帝

舜不幸以孝名

并康安大麗說

詔說

夔說

中都

辯帝舜冢

堯舜用人

論治水先後

湯帝水戲

貢濂非不善

辨塗山伯益

小弁序

夏氏戶口

闢龍逢桀紂事多
過實

伐桀升陥辯

湯達解

詩歸集四
岳中

小人勿用

路史絕筆

重訂路史發揮全本

卷之一

論太極

道不可以言知。言之愈希夷。性不可以辨索。辨之益晦惑。性與道固非言與辨之所能竟也。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異迷焉。其欲聞之也。可謂至矣。而性與天道終不得而聞之。豈非上焉者示其朕已。得于言辨之表。而下焉者不得其所以言。愈曉而愈瞀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夫太極之與兩儀。四象八卦。析而語之。則一十有五。合而言之。則一。一即太極。而太極者即太一也。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惟有性而無形。其與兩儀四象八卦。與我偕生。一時具備。而未嘗生未嘗死。者也。蓋有中。則有兩位。八極四方。有太極。則有兩儀。四象八卦。大自天地。細臻萬象。物物具之。而無餘欠。有形有色。孰不具此極此儀哉。傳曰。太極元氣。含三為一。曰含三者。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也。太極與兩儀。即二。而兩儀與太極。即三。一即三。三即一也。豈惟含三。五十有五。莫不具焉。猶有形則有影。有一則始。天地而未嘗始。惟其有與天地萬象。融和合一。而無所先後終始。是故道得之。而為太一。天得之。而為天一。帝得之。而為帝一。萬物無不稟而謂之命。無不本而謂之性。無不生則謂之天。無不主則謂之心。自古至今。無時而不存。亦無時而不有。固非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而乃有四象八卦也。又非一日言。什伯出。猶人終日。言宗祖。皆非智處。行尤。終日。開口。宣教。義理。而不出。湖。所自。不。大。一。千。萬。而。不。如。大。其。未。坼。固。具。兩。儀。兩。儀。之。間。兩。桑。自。具。兩。桑。之。具。即。人。字。也。蓋。所。謂。桃。梅。杏。人。者。三。才。之。道。一。時。

月峰日
講堂中
方圖中
皆中
非智處
行尤
終日
開口
宣教
義理
而不出
湖所自
不
大
一
千
萬
而
不
如
大
其
未
坼
固
具
兩
儀
兩
儀
之
間
兩
桑
自
具
兩
桑
之
具
即
人
字
也
蓋
所
謂
桃
梅
杏
人
者
三
才
之
道
一
時

生三生
無窮也
人庄皆
古仁人
之而為公
士仁人上
字漢側
者

伊川先生
曰世人人說
電嘶鷗做
祐恐無是
有之昔王
泰政在五
台山見嘶
鷗金水吐
劉法師書
臂大一行
山西見多
嘶鷗如子
限入井

具足於此見矣。一生為庄。庄與人同。所謂側庄。是故木之性。仁而善謂之穀。皆有生之理也。方夫兩桑以謂之人。迨其全土復生兩桑。兩桑復生則為父矣。父者人之著者也。故孔子曰仁者人也。方核木塘人在其中。是以賜果君前核則懷之人存焉。余由此觀之人。雖一物而與兩儀並生。其於萬物也殊矣。故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為萬物之靈。可不重邪。嗟乎。子則不言。荀揚之徒矣。擇焉。苟揚者可得而知矣。始予默探。於是謂可與易者。惟有字學。欲著成書。惜乎許叔重王安石輩不足與言也。爰伸佔畢。惟特立後起者與明焉。

明易象象

易者明象之書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曠天下之故。窮造化之隱。而其妙有不得而言傳者。於是擬之形容。近而身。遠而物。一皆取而寫之於象。以見焉。茲聖人之大惠也。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方三畫之未峙也。固已有是象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皆以象而告者也。是故八象立而八卦之義見矣。非惟八卦而六十有四。莫不皆有象也。澤中之火。山中之天。豈故為是哉。大腹白眼。豕塗鬼車。詰壁淺鄙。而取類甚大。蓋不求之顯。則幽不得而闡。不取之近。則遠無自而明。內外上下。遠近小大。是必交互反錯。遞相煥發。而後理無餘蘊也。抑又求三百八十四爻。一皆有象。而曰易曰象。是亦一象也。易者退也。日月更過而相貿者也。退也。瘦去匿退而迹焉者也。至於象則像此而已。景兆彷彿而未有形焉者也。遯與遯同。遯猶持也。如玄之有測。象猶想也。如玄之有擬。曰遯甲者。起數藏匿法也。豚之放者。一起足而有隱去之意。

蓋形也者。象之著。而象也者。彖之章也。即而言之。則易與彖象。亦以三物取名。易取於象。而彖取於象。何謂也。易者虛螺之

中牧水
盡吐為雲

天子
星宿

狀如龍

陰是氣

相感應

使他如

正名曰易

謂十二時

每時一變

色故正名

謂十二時

每時一變

色故正名

謂十二時

每時一變

色故正名

名守宮是矣。身色無恒。日十二變。是則易者本其變也。易即剝易繫。蠭是也。亦曰辟宮。辟宮曰龍子。曰朱砂。則丹漢武用之。宮闈爲守宮之術。與龍通氣。故稱而者。用之又能噓竈與竈合。六所以下當歸必應。神是矣。犀形獨角。知幾知祥。是則彖者取於幾也。彖亦曰茅犀。狀如犀而小。一角。喜知萬象。則直取其身形。相象遠近不變。牀有成位。膽應四時而已。牀子長人。希見生象也。而浮死象之骨。按其圖以想其生巨細。悉皆相類。又近視之。與遠無異。是故謂之象。今諸獸之形。各自別惟象無五歲始乳。三年一產。亦能知吉凶。淳化中上苑列象元上命。取其膽。不獲。問之。她。淳之前奏是。故易者象也。數諸物以為象。聖人之意見矣。始乾之龍。坤之馬。小過之鳥。損益之龜。姤中孚之蟲。解未濟之狐。童牝之牛。殽羸之豕。虎豹鳬狗。羊鼠豚彘。牲禽見射。隼雉鴻雞鳴鶴鳳皇咸取而象之。鳳皇見穆王於廟之主。是故器。則取于牀子。几于枕子。杌子。舟于車于鼓于輿于賓于輻于轎于輸于轂于几于鬯于資于介于瓶于鑊于匡于都。則取于邑于園于階于衢于城于隍于闕于虛于廟于巷于比隣郊野於物。則取于梯于華于杞于瓜于蘭于竹于葦于木于茅于茹于莽于株于蕪蕪于枯楊蕘蕘于金玉泉井沙石東西南北。在人。則取于躬于肩于項于項于趾于頸于臍于口于鼻于頰于舌于牙于齒于舌于限于陽于尾于足耳目頤面頸髮脣背脣母脣脣汗血股肱心膂膀胱孕肓

陳明卿
便給貴諱
亦似易制
一小類書

和鳴劍
之類

陳子曰
可盡者古
不可盡者
聖人之言
不可一盡者
聖人之言

大荆刺刑荷杖桎梏則渥戶疾婚娶慶舉齊咨涕洟歌號笑語嗟嗟泣戚儀志意通靈闢盱突來焚弃
靡不飭之猶未離其類也高宗文王王母箕子帝乙鬼方同人弟子康侯大君子夫家人元夫大師夫子
宮人考妣妻婦壯羣羣醜臣子童僕主賓朋友丈夫小子女湏姊妹邑人行人寇盜戎介仇衆族類史巫
商旅武人惡人夷主配主金夫後夫老妻女妻不遠夫首建侯行師幽人文人錫命好爵尖首驅田戰征
耕種憑涉弋羅盟厲言禱元革失律南狩納約以至昂足黔喙輪音翠革翼飛蹠角搘羽翼杳冥甘苦
方黃朱白孚青公鉢乾肺腊肉飲食烹飪勿與遇毒之類一皆比配。無遺弃謂不如是不足盡其意也。
是以彖立而卦明象設而爻顯。曾何姦滯之有。而後之學者煩荒解溺牽苟且不知易之為義。何由而詣
其情哉。雖然是特一象也。若夫龍非惟乾也。而坤亦為龍馬非惟坤也。而乾亦為馬。龍與馬非惟乾與坤
也。而坎震亦取象焉。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變。學者能因是以索之。則可以見羲文之心。見羲
文之心。則能見天地之心矣。羲文之心。即天地之心。而天地之心。即吾心也。見吾心。即見易矣。今也不因
是以索之。徒覩代之人執象以迷易。而咎伏羲之費畫以為文王病。乃不先明於彖象。而欲深求於易。此
負苓者之妄人也。舍蹄而掌兔舍杭而窮海古今豈有是哉。神而明之。則必有在矣。

易之名

或曰。夫子以易來象為三物。取名義則然矣。敢問聖人之意乎。曰。予不得而知也。賢者之言。可以一途盡。
而聖人之言。非可一途盡。雖然。請試為若漫言易之說。乾鑿度曰。易者易也。不易也。變易也。夫易之道。廣
矣大矣。而乾坤以為首。乾坤者易之門也。昔者聖人體諸天地。先立乎其二卦。以為天地日月陰陽鬼神。

卷之三
人之
而以言
高可如
不言不
如其世
掌

卷之三
人之
而以言
高可如
不言不
如其世
掌

而六爻為之。六子三才。以二卦之畫成六爻之位。而八卦之象。生生之理。具矣。畫始於一。立於兩。一奇象天。兩偶象地。是故奇畫成於三。而為乾。偶畫成於三。而為坤。繇乾之畫。交於坤。而三男生。繇坤之畫。交於乾。而三女生。自至卦言之。一卦之中。八卦咸具。是故卦體一立。而分陰分陽。四五上。以上卦陽而為天。初二三。以下卦陰而為地。初三五之三陽。為震。為坎。艮。二四上之三陰。為巽。離。克。而八卦成矣。初之與三。既以陽畫始終。而象震艮。又以二陽而象春夏。四之與上。既以陰畫始終。而象離兌。又以二陰而象秋冬。周旋酬酢。有不待夫坤者。故用數三百六十。乾全用而坤全不用。卦變其次。倒卦不足。繼之反類。反類不足。繼之互體。而易道辨矣。此所謂變易也。未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天有四正地。有四正。而共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是故少成之卦。正者四。變者二。而成六。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而成三十有六。純陽卦乾。純陰卦坤。自一陽始復。而為卦六。一陰始姤。而為卦六。二陽始臨。而為卦十五。二陰始遯。而為卦亦十五。三陰三陽。始於否泰。而為卦者二十。凡六十有四。陽自下以順生。則陰反上而逆復。陰自下以順生。則陽反上而逆復。始於乾坤。中于咸恒。而終于既未濟。又可得而變易哉。所謂不易也。故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也。屢遠。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是故易以變者占。而亦有不變之占。以變易為道。而亦有交易之道焉。而陽畫為剛。陰畫為柔。外卦之畫。未而居。內內卦之畫。往而居外。而交易之理見矣。或順生以往。或逆反而來。或正以交易。或反動相對。而剛柔每兩相易。惟變通也。嗟夫。交易之道。予於日月見之矣。月行乎天。三日而成震。初見平度。故震納庚。八日而成兑。初見平卯。故兑納丁。十五日而成乾。乾納甲。十六日而成巽。巽始退于辛。故巽納辛。二十三而

諸侯分封
天子地理
次第
惟一子
夫子嘗
是三才者
萬物者
往來者
義士所
宜三才者
草木之生
妻之生
長之斯
而不足
物者也
應非是
明言者
理也。不
必是言

成既差退於雨。故艮納而三十日而成坤。納乙而消長之道成矣。故曰日月為易。謂之日月。而於文正為勿勿。月移為散者也。故用散於卯下。為易散於卯上。為節相對。為卯卦。而卯為物。易者。物也。所謂朔易留者晦也。明者望也。物者望而食者也。是故西曰晦。谷明。載東南。而朔易二卦。乃俱著于東北。今夫日往月來。月往日來。物之易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時之易也。將旦急難。比夜急祀。行之易也。然則而宣。寒劇而雨。氣之易也。暴石泐雨。積草支保。勢之易也。地化而營。營化而地。形之易也。魚羣而羅。鳥羣而沉。性之易也。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精之易也。始感而生。終化而死。神之易也。喜而禍伏。懼而福倚。事之易也。是故萬物不易不生。六子不易不成。艮兑以終相易。坎離以中相易。震巽以初相易。始則終。終則始。所以為不易也。顧可一途盡哉。易內篇曰。日月相逐為易。故病有陰陽易者。乃大病之後。文者輒易。男曰陰易。女曰陽易。易者三爻輪死。繇此嘯之。日月之交。易斯益均矣。易曰日月合為明。謂明者無踰於日月。全然明非合也。嗚呼。安得史籀鐘雲房而與之論哉。逐音籀考

按沈括論日月。或問予以日月之形。如丸也。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遇。豈不相礙。予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月本無光。猶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彌如鈎。日漸遠。則日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程子有云。日月之為物。陰陽森見之尤盛者也。

同名氏辨

耳目之所接。有不得而盡。世知孔子之謚文宣王。而不知齊之竟陵王子良。與隨之長孫雅。亦曰文宣王。

漢兩龜連俱為郡太守。而兩京房俱明易災異。然則千歲之久。萬里之遠。其不約而合者。渠可既邪。誰昔嘗聞有唐堯與虞舜矣。及摭梁史。則又有所謂虞舜者。官丞太常。嘗薦明臺之議。即虞舜同名錄。有虞名女居切。而漢史有唐堯為臨武長。堯舜而可名哉。附武陵文州舊貢荔支。免諫止之。然桂陽志中汝南唐先為臨武長。宜後人惡其僻而易之。時永元中。

予起路史。既白祝融氏。共工氏。青陽氏。高陽氏。澤敷氏。與夏后啟商湯。若有巢氏。豕韋氏之不同。為而後長或人之無識也。蓋韋於舊說夏后啟公之子與白公同時見呂春秋。則以神農為大庭氏而謂與古大庭氏異。却為非是。

益章於舊說夏后啟公之子與白公同時見呂春秋。則以神農為大庭氏而謂與古大庭氏異。却為非是。

張良有九。而張敞王吉皆有八。然則記錄之下。可勝惑哉。錄見前。士匱士鞅之父也。而乃相革。名見昭公六年傳文或作丐或疑此為正字。非也。春秋時人名字亦皆相配。文伯之字伯瑕與楚陽弓之字子瑕。其義正同。而鄭注乞本字子瑕。乞同義也。襄公三十一年使句請命。与即文伯。豈客妾改又接人表士鞅亦有二。一在中土。一在中下。

士鞅不可曉。壽夢即春秋吳子。未也。越王者雖不在書。孔子所稱也。又杜甫之據亦有伯夷見譜伐木詩。而論語一書。乃有兩南宮括。世莫察爾。高陽師伯夷世或作伯夷。錄從之。則非顏魯公集。顏相美誤矣。而論語一書。乃有兩南宮括。世莫察爾。夫公孫龍為孔門高弟。而顏回為晉代羌師。時事異殊。正得不憲。有如王羲之之仕符健。張華之佐幕容德。韓信降虜。曾參殺人。亦既並時。得不為之扶杵邪。昔蕭何善經。俱著同姓名錄。賦特不能包刺。即以後世固不勝窮。而在古猶不少。請誦其涉更篇者。左方按古有庸成氏。而黃帝之臣亦曰庸成。亦皆作容。別仙傳楊玉時容成公。自稱黃帝師。北又後立赤松子也。伏羲曰蒼牙。而天富之吏亦曰蒼牙。羲臣曰巫咸。而來人商家曰帝。曰未宣。而為唐刺濮。以至離婁。事黃帝。則論彼商臣。王康傳注離婁黃帝。張若事黃帝。則指夫秦士。張儀共墓。成都城者。李冰代之。見蜀紀。時明日者即離朱。

張儀共墓。成都城者。李冰代之。見蜀紀。時明日者即離朱。魏賢。魏黃門遷秘書監。見魚春。卷之唐鑒。記宰相趙隱。以大中三年登第。見唐鑒科記。

成通中司中書
門下平章事
馮夷友費昌而竟談河伯。武王伐商問內日觀叔均而思稷子。山海經商均曰激均后稷之孫叔均見習朋
而疑齊臣黃帝臣治聞記作彌替風后為軒師。禹問風后見說伍胥為楚族黃帝臣見士女兵法謂赤松子帝諸侯亦號之而
以季連為柳惠等伍陸賈之子又季仲子亦曰季連仲衍為孟戲之弟仲衍對而孔甲為孔子之孫皆有錯於見聞者也。
孔甲黃帝史官而孔子之世孫紂亦復若帝譽之臣有窮之君復曰羿而復以射名少昊之子魯國之士
曰孔甲又夏后孔甲本誤詳紀中不然然魯茲之孫仲嬰齊而文公孫周書曰公孫嬰齊仲孫叔孫也又乃同時鄭有公孫
皆曰般而皆因巧者。凡此族者采莫能紀且以虞仲之孫實曰虞仲周書賜昭侯申實蔡文侯申曾孫之
子也是訛者虞仲字舜於義可而二申之名宜有一誤劉蕡父云今又曰申遠也夫名同其祖恐古
改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乃公孫段從父子也。漢趙王曰如意矣而廣宗又名之唐義成曰琮矣而奉
蓋故大有不相亂者近代名子中之宗正善矣天又名之鬱林曰恪矣而建王又名之此何為邪三代之王志草謀至下世乃有即姓而襲先代之名者。
烏知其非祖歟以晉王氏一譜而有兩澤成父兩愬子兩乂猶父兩澄荀子行父兩澄范增澤父兩安
期焉增子豈惟它族秦用而無識哉嗟夫有人焉自姓孔而字仲尼則固不可謂仲尼矣然則君子又奚必迹繫以貽識者之譏哉。

論遂人改火

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伊舌明王之為治也顧亦豈能違理哉。因天事天不逆焉而已。是故
著時令授人時法而建官象以作服凡以順之也昔者遂人氏作乾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鑿別五木
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四時玉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桑柘黃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夏季取之皆因其性故可致時疾予嘗改
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腎見于辰而出火季秋心腎見于戌而納之卯為心

之明堂心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成周盛時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為季春將出火而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來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兵禍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為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食斷烟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司烜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禁之仲秋火入則不警官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宮集尚嚴也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與夫汝南先賢傳陸觀鄭中記等皆以為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為之禁火吁何妄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為之朝夕者乎予初賦湖知縣妻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湖無出于胥者固為舉書朝宗之語而齊宣嘗欲遊海觀朝辭矣且屈原云樵薪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失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湖豈必見織上而後信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武子晉於吳江過有祠廟當湖頭不知母往南恩等湖且復為誰湖畔餘詳後賦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昌嘗有子推被焚之事况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古人以三月上巳祓禊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以一之而又指為三月之三日矣周舉傳云每冬中臘一月寒食以子推焚骸神靈不輞舉火燃則介子又特以冬中亡矣且子胥之死既云五月五日而浙人每春閏節舟誰念招魂節此沈佺期三月三日獨州驛居之詩而重闕避忌之序大火神物也其功用亦大矣皆更作招魂之引乃王贊三月三日賦也並則招屈亦用三日矣非可信也

秋二十七天
秋指秋橫
都賦云素
香被縗蘭
子水姓此
七月十四
日指秋橫
也
趙明卿不
給遺記曰

識四時畫
名媛本屈
鬱馬項有
鳥名鶴啄
樹則摩然
大出聖人
應為因取
小技以錯

者鮮矣。必以是益知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不已哉？有王難處為聖大宋齊之間李姬年九十餘以大治病多奇姪尤人為葬之號聖大冢陰而每見大出冢門者今號其祥宋寺前直南小巷也。傳不云乎？違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竚起。介山平地，澇下者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辰辰錯行。不混和所致。

楊升菴曰：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似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水電之異。徐先曰：介推帝鄉之神，歷代所尊，未宜替也。雖不能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也。宜令百姓奉之。勒又令尚書定議以聞。韋叟曰：子推忠賢，令歸介之間，奉之于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令并州復寒食如初。容齋豈未見此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火。觀隋李崇嗣善天皆感歲。匝地盡藏烟之句。及元復連昌宮祠。自注唐時京城寒火禁極嚴。以雞羽入灰有焦者皆罪之。則其禁亦不久也。火禁迨今則絕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固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者。而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辨史皇氏

呂不韋之書曰：史皇作書。倉頡氏也。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據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又云沮誦倉頡作書。亦未嘗言為史官也。及韋誕傳。左皇甫謐等述以為黃帝史官。蓋肇緣於宋東東之世。本

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東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莫見其書。更望望文引以為世本之言。世本

曷有是哉。竊嘗攷之。倉頡之號曰史皇。又曰倉帝。河圖說徵云。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語亦見之。洛書

說河。而鴻烈解。言史皇生而能書。是則倉帝史皇。非人臣之目明矣。後世徒見其有史皇之名。因謂為史

官。今史。豈今之所謂史乎哉。古謂字書為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揚雄曰。史哉史哉。非史記也。孔子曰。吾

學云。古制書公同文。不如則闕。問諸故老。自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為是。闕事而蘇軾遂以有馬者借人。來

正之已不能馬。則借於人人。有闕亦可。正於己。庸何害。而今無矣。夫夫者。誠之之辭。且上古始制文字者。倉頡也。而無懷氏已刻微號。伏羲氏已立書契。俱在炎黃之前。豈得至黃帝而始制文字邪。此崔寔蔡邕曹植等顧野王之徒。

所以咸謂古之帝者為得之矣。崔草書體。蔡篆書體。成公綏隸書體。雖然。三五曆古史攷。謂在炎帝之世。

繁錄現錄及許叔重皆稱為顓皇云。雖然。三五曆古史攷。謂在炎帝之世。

其足信歟。書疏張揖書云。倉頡為帝王生于禪通之紀。而丹臺記禪通之紀。首列史皇氏。則知揖書為有

據者。衛氏慎到以為包羲之前。斯不誣也。孔頡達尚書疏辨之。精詳獨衛氏云。在包羲蒼帝之世。謂在炎帝時。徐整謂炎帝時。徐整謂炎帝之間失之。舉復訂之。春

秋河圖揆命篇云。蒼羲農荒。三陽翊天德聖明。說者謂蒼為倉頡。羲為包羲。與神農黃帝之四君者。俱能

奉三陽以輔上帝。蓋以譎倉頡之為帝。而在包羲之前矣。故河圖玉版云。倉頡為帝。南巡陽虛之山。巡狩

之事。固非臣下之所行也。昔者孔子嘗曰。封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見者七十有餘君。三皇禪於緯繹。五

帝禪於亭亭。三王禪於梁甫。而莊周書言七十二代之封。其有形兆。墮堦勒紀者。千八百餘所。興亡之代。

可得而稽矣。昔夷吾言於桓公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曰無懷。曰伏羲。曰神農。曰

炎帝。曰黃帝。曰高陽。曰高辛。曰唐。曰虞。曰禹。曰湯。曰成王。皆受命而後封禪。無懷乃在伏羲之前。是其可

紀者而不識者六十。又在無懷氏前。此皆孔子之得見者。而七十二君之前。又有孔子之不得見者。詩外古封泰山碑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故頤達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上古之世其君夥矣謂文字在伏羲前特未用之教世至伏羲然後始作書契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壹記以史皇首禪紀梁。未之盡也。以彼其說雖不槩見於經。然士質攷詩書以其所見推其所不見。則自無懷而上可得而論矣。食帝史皇宣人臣之號哉。

辨葛天氏

世紀言大庭氏後十一世為葛天氏。而服虔以大庭氏為即葛天氏。敢問所安。曰昔莊周敎古帝曰。惟曰庸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驩育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庸氏。伏戲氏。神農氏。如是而已。曾不及葛天。故服虔以葛天為大庭氏。六韜大明所敎。復有共工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而無大庭。中皇。赫胥。此學者之所疑也。班生表古今人物也。庸成乃在共工之後。大庭繼之。而葛天亦在朱襄之後。然自女媧共工。庸成至無懷。一皆敎之包羲之下。在遁甲開山圖亦然。世紀從之。故世遂以為皆包羲之後代。及其制度無聞。則又以為皆繫包羲之制。亦厚誣矣。不惟是也。如固所敎。復點其祝庸氏。軒轅氏。蓋以史記稱黃帝名軒轅。而高陽之代有祝融。謂即其人而點之尔。此孔仲達所以謂無祝融氏。而金樓子與王依莊周所敎而去其軒轅也。彼高誇者更以朱襄為炎帝。鄭康成更以大庭為神農。而六韜所敎共工。且在草廬之後。庸成且在祝融之後。而葛天又在朱襄之後。違離散固不可勝算。此禮記正義所以謂封禪之書。無懷在伏羲氏前。而以為世紀不足信歟。開山圖云自女媧至無懷一十五代合萬七千五百八十七歲外記云一千一百六十歲或云五萬七千六十年。歲分為十萬六千八百一十五代合萬七千八十二歲或云一千一百六十歲云云。近世有所謂三墳書者。

乃以有巢為提授之子。遂人為有巢之子。而包羲為遼人之子。大庭無懷而下。則皆以為羲之臣佐。復有天一遁卯者。正以祝席少昊等為之四帝。居于四方。佐黃帝而為治。此蓋謂月令四方之帝為黃帝及王之佐者。非黃帝所滅之四帝。及王符著《晉書》論。又以謂顓帝身號共工。伐少昊氏。子曰句龍。生禹。其後裔為商湯。炎帝身號魁隗。其後嗣為伊堯。而以帝嚳為伏羲之後。帝舜為黃帝之後。禹為少昊之後。顓轟頑亂。尤為可憤矣也。

論幣所起

傳曰：君有山。山有金。以金立幣。以幣準穀。而受祿。而國教斯在上矣。金木水火土。天之五財。與天俱生。與物偕行。民並用之。廢一不可。民知飲食衣裳之用。而貨幣作。貨幣作而天下通。聖人守之所以為治也。則其勢之來。莫當生民之物乎。昔商之民。有無針而債子者。湯以莊山之金。制幣賚之。夏之民。有無針而債子者。禹以厔山之金。制幣賚之。而沈演論布。以為興於周代。班固桓譚。皆謂夏商靡記何邪。易稱神農氏繙古文籀韻。外書集字等識。則有葛天軒轅草廬之幣。大昊九疋。神農一金。黃帝少昊之貨。鑿貨一金。高陽平陽金。堯皋舜富金策。乘馬之類。憲憲如是。是古未嘗不以輕重而為天下者也。古幣皆以代號為別。之為寄。品俱不能辨。如異布中有作承山者。少昊貨也。長廣背同有好天寶元年季幼寄。得一種文作降瑞。乃高陽金。篆文作舌。一夏作允陽。命陽平陽。俞蹠者。凡五種。有南郭。皆高陽金也。復有義斤。主有長寸八分肩廣寸一分。首廣七分。貨厚東二十八珠。文作豈。立三斤。金篆文作串。又二種。大小輕重。與此正革。文作尚全。載足。賦半。皆西肉好。皆有周郭。洪範八政。食一而貨二。是

楊升菴有獻珠
狀如十盾
銅錢無心錢
長且方不
圓蓋古刀
布之大也
與近世花
封演人對
錢似見大
人對花封
演人對錢
似見大刀
布之大也
與近世花

食與貨必相資而後興。不可一日而無者。則夫貨幣之行。其來遠矣。伏羲之貨。莫錢書。舊譜俱列之于布品。傳稱九棘。播于羲皇。故幣文有秉而封演。顧烜咸譜之。周秦之幣。皆帝少昊高陽帝。嘗之貨。又皆目為長平異布。汗漫故固。豈復知有古文也。董通之作錢書也。蓋畧辨之。故首之以太昊之幣。亦以謂宜與太冥之前。然有葛天尊盧之幣。而皆著之太昊之後。是又未悉攷也。按幣文有葛季泊云古之葛字。則世以為葛天氏之幣。又有作革者。王存又以為軒轅氏之幣。謂古軒轅字合為一。雖未可執然皇帝氏既自為皇帝之貨。則此為軒轅幣信矣。奈何說者復泥史記說幣。止於唐虞。苟妄論幣。出自黃帝之語。而謂貨幣不出于上。故况葛天軒轅。洪荒之世邪。三代書名。相變不一。逮夫虜夏敦歎所見。夏商異文矣。古今書文不同。豈可以籀文而論之。葛天軒轅之幣乎。曰不然。書文聖人所以立制度而示同文也。雖負撫遁形術邪。異置然。固有便於事。亦遂相因而不改者。夫物固有用於一時。而廢於後世。久復蹈襲。乃與古符者多矣。真數然也。世有隸書。謂王次仲之所創。而臨邑人得齊胡公之銅棺。前銘隱起。皆為今隸。是隸不出于次仲矣。又烏知不出於上古邪。韓非書云。倉頡制字。自環者為私。背私者為公。而漢人論風氣生蟲。故倉頡制字。以凡增虫而為風。是則始制之字。初不異漢世也。且誰昔嘗聞之于古矣。包羲氏盡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五十。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所以分壤植穀也。父矛之所起。刀幣之所始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于梁甫者。七十有二家。功業德望皆在於此。是謂國用。則伏羲之制。亦既大備。及觀管夷吾之對桓公。則知輕重自遠人以降矣。夫自書契而來。君君封禪。七十二家。其文異制。而其立貨幣之教時。則同也。

世間記簡。後世弗攷。乃謂古無有貨。且謂書文不出于葛天軒轅之世者。亦已固矣。

楊升庵曰。水經注載齊地掘得古冢。棺前有八分書。驗文乃太公三世孫胡公之墓。以此知八分書不始于秦矣。又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頤注云。丁字古寫皆作右波。故曰有尾。此又一証也。予又嘗考之。不止八分不始于秦。小篆亦不始于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矣。書契既作。字體悉具。科斗古文。大篆。小篆。各有所用。如禹刻岣嵝碑。則用科斗。宣王刻石鼓。則用籀書。如今之傳世文字也。至于用之民庶媒妁婚姻之約。市井交易之券。則徑簡易。止用小篆。唐人錢譜載太昊氏金尊。盧氏幣。其文具存。與今小篆不殊。余昔在京。得太公九府圖錢。近在滇。得黃帝布刀。其文悉是小篆。乃知小篆與大篆同出竝用。決不始于秦也。如今人楷書。亦有數體。有古字楷書。有今字楷書。又有一種省訛俗書。同一也。文人奇士。多用古字。官府文移。通用今字。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作彖。聖作圣。畫作尽。是也。由是例之。推千萬世以上。隆古之極。未必悉用科斗。推千萬世以下。世變之極。未必全用俗書也。

論三易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久矣。天之無意於斯文也。龍圖鳳苞。天地之文也。迨其發憲。天地之文。有時而不得。松。聖人則之。所以為治也。秘而不示。聖人亦遼已夫。若昔聖人之得河圖而作易也。神明幽贊。著寔生之。聖人於是仰觀俯察。即參兩之自然。而倚之數。因陰陽之變。以立其卦。發剛柔之蘊。以生其文。而天地之文始耀陳。八鴻闢矣。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小成之易也。本乎陽者升而上。本乎陰者降而下。乾純陽天也。故正位乎南。坤純陰地也。故正位乎北。乾付正性於離。故中虛有日之象。坤付正性於坎。故中滿有月之象。日生乎東。故離正乎東。月生乎西。故坎正乎西。亦南方之大生乎東。

夏得人統故用連山商得地統故用易。其書一其法異。其為卦皆六位。經卦皆八。而別卦皆六十四。書故用歸藏。周得天統故用易。三易之書。其法異。其為卦皆六位。經卦皆八。而別卦皆六十四。書一也。易尚變。連山歸藏。尚不變。法異也。變老也。不變少也。易用九六尚老也。連山用七歸藏用八尚少也。尚變之占三百八十有四。不變之占亦三百八十有四。凡七百六十有八。其所以逆天地陰陽之神數定乎。曰否。凡變之占以所變之人為占。不變之占以所不變之爻為占。古以三易參而占之。非不用也。不變則以變者占五爻俱變則以不變者占。凡變隸下而之不變隸上而之其不然者推乾一卦耳。謂姜之雖筮遇艮之八。其五皆變。惟六二不變。故以為占。唐人知以為史。苟以是悅穆姜。但東反於周。易非也。然易道主於用。今至三易則用於占。而易道不豫焉。連山歸藏。其數皆六十有四。與易同也。惟易則變。故一可六十四。而六十四可以為一。是故以六十四乘六十四。得四千九十九有六。其與連山歸藏倍一之理殊矣。於是復以五十約之。為三千二百。則今之易卦三十二陽。三十二陰者也。大衍之數五十。實全乎此。是伏羲神農以來。歷數之本也。一倍之而二。二倍之而四。四倍之而八。八倍之而十六。十六倍之而三十也。或曰三易之變不變則異。而其書一皆首乾。曰首艮者。以艮為首法。余以艮為首法者。法其止而不變。非首書也。曰首坤者。以坤為首法。余以坤為首法者。法其靜而不變。非首書也。得意忘象。何首卦之云。是不然。曷亦知夫太易之掌其法而不掌其書邪。書果一則連山得陽。歸藏得陰。隸屯而下。卦卦分也。而在三易。則卦不分焉。故曰不異。抑且不知離卦之次。與序卦之列不同焉。又何歟。伏羲氏之小成。神農易之為中成。神農之中成。黃帝易之為大成。伏羲氏之先天。神農易之為中天。黃帝易之為後天。宜非易道廣大。變通不窮。有非一法之所能盡。是故伏羲作之前。而神農黃帝相與振明於後。惟變通之。

術不得不異。而其為道則未始不同之歟。世之說者不原乎此。乃更以為易道不可以隨時而變置者。亦誕惑矣。千世而下。誠使一遇大聖。得知古法之可變。而卦不可以損益。則易道辨矣。亦何至書名之泥。而變不變之紛哉。夏謂之連山。商謂之歸藏。而周謂之易。其用雖不同。其致一也。

陳子曰。伏羲之易。小成為先天。神農之易。中成為中天。黃帝之易。大成為後天。按邵康節之易。先天後天。其源出於此。今之讀易者。知有先天。而不知有中天。讀尚書者。知有古文今文。而不知有中文。平中文尚書見後漢書

孔穎達曰。卦者掛也。掛之于壁也。蓋懸之于杙也。水經云。爻者交疏之窓也。其字象窓形。今之象眼窓也。一窓之孔六十四。六窓之孔凡三百八十四也。所取于爻者。義取于旁通。所取于卦者。點有小大也。

跋三墳書

書籍之遠。豈特後世邪。昔楚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及孔子著古之史記。自五典九丘之外。三墳八索。已不得而見矣。後世不知其何書也。亡書有九共九篇。即九丘之字誤也。九丘為丘。因舉為共。為區故。九丘蓋為堯史丘。而驥驥驥等轉為駢駢駢。即云丘聚非也。又云。述賦方以除九丘。事是妄附。孔安國以為羲文黃帝之書。曰三墳。少昊。顓頊。唐虞之書。曰五典。虞成從之。而賈逵亦以三墳為三皇時書。五典為五帝常典。至馬季長始以三墳為陰陽始生。天地人之三氣。五典為五行之說。藉外論之。豈其然哉。安國又以八卦之說。曰八索。九州之志。曰九丘。相當而墳又大名。與皇羲相類。故云三皇之書。堯典舜典為二帝之典。推此而上。則五帝當五典矣。賈公叔暨馬季長所解。有異。按道家者流。有所謂洞神秘錄者。謂是三墳。小有經下記云。三皇治世。各受其

孫月序曰
急送主人
第隆古川
不庚建號
考鏡三墳
張省主日

一。以治天下。是曰三墳。後有八帝。繼三皇而起。亦以神靈為治。各受其一是曰八索。至黃帝述歷得其所謂三皇內文者此也。抱璞子云黃帝東至青丘過風山見禁府先生授以三皇內文云八帝治各千歲上曰三精次曰三靈次曰二化凡八卷三洞敘目云小有三皇文本出大有天皇地皇人皇。各一卷。上古三皇所受之書也。字似符篆藏在名山多不具足。惟峨眉山備有之。共智瓊以皇文二卷見義汽不能解。遂以還之王公。以帛公精勤所得傳之賢達。大字敘說一十四篇。是天文次第之旨。小有經下記所載者十有一卷。推邵本經分別儀式合一十有四卷。孟先生之而錄者。其山中之所傳。猶十一卷。二本並行於世。晉武帝時南海太守晉陵鮑觀於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高高石室見古三皇文皆刻石為字觀以總五兩告玄受之為之敘云三皇文者古初以授三皇名為皇文而三皇經敘則云鮑君所得與世不同。觀後授之葛洪。是為三墳。其陸修靜所得者則以授弟子孫游岳。本止四卷。至陶弘景分析支流。稍至十一卷。與今皇文小異。然觀三皇經文雖號三墳。多是行架等事。黃蘆子按三皇經敘云天皇開治用治天下二萬八千歲地皇代之頃次人皇各萬八千歲合三卷號曰三墳鄭先生所傳葛列三皇文是也逢緘之說。正以內經素問霧樞與易當之。果何所蔽邪。靈樞素問醫家明堂之書也。世儒第見深言湊理。莫探其朕。故推之與易並非實貴也。予家三墳書。自大父孝俛先生傳有三卷。以山氣形為之三墳。山墳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謂之連山。氣墳言生動長育。止殺謂之歸藏。而形墳則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坤乾。復有河圖姓紀與天皇策辟。地皇政典之類。大率似假義矣。黃帝為言以遷就於孔說云。元豐中得諸南陽逆旅。窮偶書也。云毛漸使西京得之大抵書生高譯風月華草間。足以蓋其義。至於語易。自非悟入鮮有不可笑者。今觀其書。有云伏羲作易。而君民事物陰陽兵象始明焉。一語之中。淺鄙備見。是宜隆古包

劉如川曰其工氏在
如刑以體而偏九域而不以水紀嘗雖有水德在木之間非其序也周語曰昔共工氏
居于洛水之南禹疏其源而通于海

氏語哉。有如以燧人為提提之子。有巢為燧人之子。伏羲為有巢之子。軒轅柏皇大庭無懷。則皆以為伏羲之臣。而加之龍官火紀之號。尤可斬也。周鼎前鑄。擣篆佚書。已與今不相伴。而此書大率作所謂柳葉篆者。於今代俗書殆不多較。靡可知矣。夫墳者。防與大之訓。蓋禮法之書。而索者。究八體之應也。故史伯云。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而立德。近取身也。張平子以三墳為三禮。而馬融以八索為八卦。惟有以也。或曰。孔子贊易道以除八索。則八索已滅矣。亦豈然邪。三墳近聞有為之傳以進者。宜其究是。惜未之見也。

劉和川曰。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林子云。三皇五帝皆無事者。非其新意。或說不同。惟鄭玄注周禮外史。三皇五帝之書。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此說出于孔安國。非其新意。或說董仲舒對程雅曰。三皇三才也。五帝五帝也。三王三明也。五伯五徽也。其說全無意義。非仲舒之言也。

女媧補天說

女媧補天記
聞見之不明。智識梏之也。夫智識不超者。在粗。穢感况妙乎。子觀列御子冠記。共工氏觸不周山。及女媧補天之事。此古列子之文。如是王充說天所引。猶今教戶子盤古篇云。共工觸不周山折天柱。蓋言共工之絕地。雖女媧補天。射十日。推舊春。列子先教女媧。乃及共工。蓋造世釋之。非古。平云。蓋言共工之亂。做擾天紀。地難為絕。天柱為折。此大亂之甚也。女媧氏作。奮其一起。滅共工而平天下。四土復正。萬民更生。此所謂補天立極之功也。而昧者乃有煉石成城。地勢北高南下之說。何其繆邪。甚矣。聞見之誤人也。伏羲蛇軀。神農牛首。此事之辨也。而世莫之解。據井得人。而鑿一足。鄉非達者。時而鍛之。今猶信也。何則。識不超者。見聞蔽。而樂人之誣已也。共工氏太昊之世國侯也。及太昊之東。乃沈晦而跋扈以亂天下。自謂水德為水紀。其稱亂也。蓋在其上。故傳有女媧濟冀州。而冀州平之說。是女媧違平共工之亂明矣。

百川障高
堤岸以安
天下。皇天
布福。庶民
弗助。禍亂
至興。其工
用滅淮南
子曰。昔共
工之力。觸山
使地東崩。傾
輿高平。遂
潛于洞。

以故鄭子述祖之言。敘炎帝於其後。斯可據矣。而傳記繩結。莫可尋詳。劉安賈逵。以為與高辛爭帝。史記文子。則以為高陽誅之。荀卿氏以為禹伐淮南。子又指以舜時。此無定。蓋堯與言共工。故學者以為堯時舜與言共工。故或又以為舜時也。夫共工氏非堯世之共工。堯之共工。又自非舜之所命者。固不知也。堯之共工。乃少昊氏之子。而舜之共工。則炎帝之裔也。論者惑於衆多之說。遂一謂共工。乃職非人名。而傳記頗譽堯禹時之共工。皆以為之後世。何其妄邪。彼共工氏。自其號氏有國家者。而舜之共工職也。帝曰。堯汝共工是矣。堯之共工是則名矣。左氏之傳。可見烏可妄意而為說乎。或者又謂共工氏為即炎帝之裔。尤非所謂知理者。夫無特工師之任。水紀大事。渠得謂為垂哉。且炎帝並堯殆二十載。事相違矣。夏革。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以今揆古。年裁誠渺。人情側近。可得而知也。吁亦目曉之說矣。天下一理。物之外事之先。其別有一理邪。理一貫。亘古今事物之殊哉。

共工氏無霸名

顯曾君子有謗。予以展禽共工氏霸九有之言。傳者咸謂霸無錄而王者。其德力粹駁之謂歟。曰。否。霸之名。我未之前聞也。其當周之標準。齊桓晉文之事乎。曰。韋顧昆吾。非商之霸者乎。韋顧昆吾。固聞諸後世也。宣德力粹駁云哉。國佐有言。三王之王也。植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當是時。周故家。名分猶有存者。故國佐知王之不可以為霸。而霸之不可謂之王也。書中庚注云。霸猶把也。傳云。五伯之霸。謂以諸侯長祀王。君之臣。大夫。卿。即。至戰國之士。游談馳說。架虛穴空。以信行其計。而後德力粹駁之說興焉。姜草李秦伯。而子之。霸諸侯號也。霸之為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道之粹駁在人。而王霸之體。不可易也。王之道安天。

李平書曰
王震伯弱
有中興之
王伯弱如
支丁宜王
齊桓晉文
是也。追
而子之
王。皆屬

下也。霸之道尊中國也。非粹駁之謂也。僭之紂克改作武志不信。則西北霸者風而已。西伯霸而粹桓立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秦漢王而駁者也。要之其言王霸之道皆欲粹而不欲駁。宣直王霸然哉。帝皇之道一也。泰伯之言知其一而未悉也。予於司馬文正得道同之說焉。其言曰古之王者必立三公。一公處乎內。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周衰二伯之職廢。二伯之號乃轉而為霸。霸之名自是而立。苟楊以來不原其本。遂以王霸之道分為兩塗。此霸道之所歸始也。未聞古之有霸也。漢之學者在望聲求影徒見後世有五霸。則以為古亦有霸。見共工氏之迹不白。則曰昔霸者也。其言往昔未有不以當時準也。羊密云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使二公治之曰二伯如周召之分陝。曰然則共工氏繼乎包犧之世。將義夷之徒歟。曰非也。其項籍之類乎。籍嘗霸有九州矣。當秦漢之間。橫行宇內。尊義帝。分天下以王諸侯。而自稱曰西楚霸王。則其自處者然矣。彼共工氏蓋藉之徒而非桓文之徒也。竊平帝者之間。而不得謂之霸也。

共和辨

嗟乎後世之士。何其不能得古人之意。而惟敏於為妄邪。夷王崩。厲王立。無道三十有七年。王流於彘。共和十四年宣王立。石鼓作於是年。司馬溫公歷年始於是歲。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達主溫公無異議也。敢問所安。曰。予不敢以為然也。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周召二公時皆至宣王時。始有召公虎而周公則無聞焉。晏民詩言仲山甫保宣王而立之。說者遂執之以為周公娶夫仲山甫。乃史記之誤。據春秋之樊侯國語之樊仲山甫也。漢屬於齊樊之與周異采邑。莫可考。合漢杜欽云仲山甫異姓之臣也。無親於平吉。其言明甚。即非周公之後。于闐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脩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故揭平吉之言。著於史。蓋其私長立言之士。爲其猶智於一言。陳邵子曰。後世著書立言之士。皆欲以爲其私長。

時無營
之者
之始情
好世推
其後德
當其生

入為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偃歸。還於宗道。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魯達子云。共伯得志於共首。即真人也。共國伯爵和其名。余司馬彪云。共伯和脩行而好賢。屬築立者。築繼而立。漫世以竊塗為築者。非矣。按人表。厲王遷有共伯和。孟康謂其入焉。三公差周宣無君。築於共丘山之首。故漢家紀年及世紀。傳謂至共頭者。字一作鄭。乃漢高帝八年封盧龍師為共侯國。又非詩之恭國與叔段邑也。按策定記云。山在縣北十里。其事益明。水經注云。即共和之故國。共伯既歸。帝政道遠。共山之上。山在國北。故人曰共北。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稽曰厲王庚辰。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問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為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設以二公為政。謂之和可。曰共和雖然。烝民有言。天監有周。生仲山甫。王躬是保。是必朝廷有故。而後天子始保佑於山甫也。由此語之。和之即王位。果其築者邪。曰不然也。臣之保君。臣之常也。襄王之出。子虎居守。亦豈其築也哉。正此類詳矣。下者事築者。後世小人下輩對狼梟羣。反道敗德者事也。和之賢也。蓋干王政而非其得已者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為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屬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歐陽子論曰。伊尹周公共和之臣。說也。或曰。夫子曷不從之。曰。是不諭伊尹之意。爾見脩而知後世之有墓。聖人之成法也。下世之史不明乎聖人之意。於履常端。正者卒致其墨。而於淫亂之等。公廣記而稱言之。若張氏之述。石顯考李林甫之森。四年布集。

沈安祿山之階梯與夫莽至姑蘇梁全忠之漸逼每切淳復唯恐或逢盜以淫亂之事
利於榜辭而不如中人以下實寡而聞見之易於得入也夫人安知聖人之所慮哉

共工水害

為治黑弱

聖人有一視同仁之心。是故有兼濟夷夏之事。閩于之洞極曰。凡命於兩間者。謂之人。夷狄禽獸皆人也。是故聖人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天下之大。一人之身也。一身之間。皮毛髮爪皆吾愛也。攝之不至。而一手足有或偏而不舉。則君子謂之不仁。至於半身不遂。此可謂之仁乎。仁字詳首
卷論太極易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之間。孰非吾物邪。一人民之失其所。一蟲鳥之失其情。與夫一草木之遇而不遂。皆吾仁之不至者也。聖人莫不憂也。而萬物者果能與聖人同憂哉。是聖人以一心為天下。而天下之物。不能以其心體聖人。豈不悖歟。嗟乎私於己者形骸有爾汝之分。私於家者撫落有比鄰之異。厥裁不廣。邑屋皆然。一視同仁。吾於禹功見之矣。夫以九州攸同。四隩既宅。斯足以為仁矣。然足以見其仁而未足以見其仁之至。至於導黑弱而西戎即敘。然後有足以見其仁之至焉。方九州之既滌。九澤之既陂。而九州同。四隩宅。則凡江河淮濟之瀾漫泛濫乎中國者。舉順下流之勢。而九州之赤子免於魚矣。民免於魚。禹之功可以已矣。而又導黑弱。禹之仁其有既乎。黑弱二水。塞外之橫流。失其故道。而為邊民之患者也。今也為中國治之。則決其奔突而注之塞外。使不為吾民之害則已矣。又奚必因塞外而決之以入於流沙。南海而後已哉。計弱之距流沙。與夫黑弱之距南海。皆數千里而遙。然導弱必至於合黎。而納餘波於流沙。導黑必至於三危。而入其流於南海者。凡以塞外之民。猶之吾民。而裔國之患。等夫中國之患。距可以吾民之欲安。而致塞外之民。於不安之域哉。湯湯之患。天實為此。而禹見天下之溺。猶已溺之。

禹貢白革
陽黑水惟
梁州又曰
導黑水至
于三危入
于南海鄭
云三危在
烏臘之西
而南當
岷山在
精石之西
南當黑水
祠黑水出
其南屬人
撫漢當地
益州郡

漢池有水
水得通水
即黑水也
黑水相在
當南昆明
縣之官渡
今名黑渡
天神上主
祠

論理病四
輪迴因果
似不勝說
章等好生
當往帝主
師相苦日
此等苦誠
急須看解

是則禹之心。一視夷夏。不惟不以洪水之患病吾民。亦不以病乎塞外之民。篤近而舉遠。詎肯以吾民之利。而遺其害於塞外之民哉。大抵蔑其私者。無時宋仁。而私其私者。無時而仁。一饑而丹溪流。一怒而赤原谷。知有我者。一毫我也。孰能仁其仁而以天下為公哉。漢光武在邯鄲。趙璆王子林輩。請決河流。則赤眉之百萬衆。為魚矣。而光武且不答。伯禹之心。可得而知矣。聖人之愛人。何此疆爾界之殊哉。禹視西戎。無以異梁州之民。光武視眉峯。無以異漢室之衆。此天地之為大也。戰國之時。齊趙魏皆以河為界。趙魏頗山而齊卑下。齊人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播於趙魏。於是趙魏亦為隄於河二十五里。使其水東流於齊。夫為齊利。則趙魏蒙其害。為趙魏之利。則齊蒙害。達天害物。真所謂以鄰為壑者也。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之國。觀其決汾以灌晉陽。其不沒者三板。厥後或決鋒以灌安邑。或墮肥以灌合肥。咸祖其事。及漢武帝作浮山堰。堰淮以灌壽陽。壽陽之都。一皆為魚。共工氏之事。不過於此矣。由此觀之。共工之水害。從可知矣。墺高堙卑。以亂天下。其不欲也。得乎。抑嘗即武帝所泥報議之說言之。囚餓臺城。飲一盂鹽水。不得而死。此宗廟牲牷而不與食之報。侯景之兵。梁之宗室。戕殺殆盡。此堰淮以灌壽陽之報也。夫能壘淮以灌井邑。而乃區區以麪為牲。能絕人親殺人子。而獨屑屑於不錢羅綺。人之不靈。一至於此。夫亦豈知伯禹之以四海為壑。一視夷夏。而不見彼此內外之分哉。然則人之為仁。而至於一視。皆同。以成兼濟夷夏之事。微伯禹。吾誰與歸。

按賈逵曰。共工諸侯。玄帝之後。姜姓。顓頊氏。衰。共工侵陵諸侯。與高辛爭而王。文子曰。共工為水害。故顓頊誅之。又淮南子曰。舜時共工振燭洪水。以薄空桑。荀卿子曰。禹伐共工。六轍曰。共工氏自賢。以為

無可臣者。久空大官。天下日亂。民無所附而亡。

雨果說地獄之說無稽

莊周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辨。若子休可謂知春秋矣。惟天下之變。故不勝窮也。天人之相與。不勝變也。然求其所以然者。則有時而不得言。或言之。有時而不得信。此說者之所以類推。而歸之不可致詰之域。而世遂以天人為相遠。而不自及。且以為變異之事。聖所不記。備致君人。漫然不見所畏。亦為非理。而忘國姪。夫亦豈知天人之相與。每而可畏。猶太虛之內。大而天地。細而昆蟲。明而日月。幽而鬼神。金石沙礫。人蛇草木。孰非一氣之形。尋五藏象天。六府象地。是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府病則欠伸動於貌。眼瞶有酒食。燈華得錢財。鳥鶴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昌。况家國間乎。運氣成象而凶惡生。順氣成象而吉祥止。亦天地一指爾。其奉之言。人氣內逆。則感動於天地。殺一孝婦。何預於陰陽。而天為之旱。烹一虐吏。何預於陰陽。而天為之雨。春秋之世。災異變見。何日無有。變異之來。顧若非涉於人事。而人事之萌。非朕未嘗不先見於天地之間。唯其德有小大。而應有遠近。是故或不旋踵。或五六。或數十年。而始驗。聖人經世。蓋難言之。是以螽蟬。蜚螢。麋蟻。鷁鷀。蘋日食星。陨星孛水。冰無冰不雨。雨雹霖震。山崩地震。廢火屋壞之類。春秋悉與人事。難而志之。存而不論。將使智者。雜而觀之。則知其所自矣。知其所自。則凡遇變故。皆得以恐懼脩省。期於消去。斯聖人警世之大訓也。比歲甲午。二月二十四日晏食。環城百里。悉雨木實如沐。英子紅黑黃綠。鮮明異色。種之乃條。先是二年三月雨蛤如桃梅。人犁塊之間。畜之滿塉。盆坳所貯。際曉皆亡。由此觀之。神農后稷之事。

然。故愚者自守而不願於政。是天之所以濟王政之不及者然也。三五以還。世衰道降。信不足以一毫。偽而機變用。於是盟誓。與秦漢而下。盟誓又規。而後佛之教始得入於中國。天下之士。以於妄福。不知先王之大道。與夫天人相與之意。於是盡掩其藩。而撤其戒。曰。天變不足信。聖人不之言也。昧昧相師。遂使天地變異。昭昭之理散。而釋之徒。得以闖其堂闈。而以其耳目之所無有。阿比地獄無稽之說。叛而入之。以為之究解。而後信之者。始一二見。猶曰。所患子為必然之說爾。曰。世之或不解。正患無必然之說也。變異聖人不言。春秋胡為而書之哉。嗚呼亦曷不幸而弗及赤子之末病邪。藥之不至。達之而弗及矣。雖然尚來者之可追也。詩云。心之憂矣。宜誰知之。

神農琴說

朱襄氏之琴。伏羲氏之琴。其來尚矣。後世雖有作者。特脩而用之。非有改也。而三都賦。補史記。以為神農制瑟。說文。世紀。隋志。小史。則以為神農造琴。蓋脩之也。楊雄琴清英云。昔者神農造琴以定神。禁淫僻。去邪欲。反其天真。新論琴道云。其琴七絃。而鄭遂洽聞記。乃以為神農之琴。二十五絃。夫二十五絃。在所未聞。而七絃。則世以為起於後世。或又謂周代之所增耳。亦嘗修之。琴書矣。若古聖人。凡創一事。立一制。必有不可易之法。是故窮思極致。無遠近。無大小。必致其三而後已。固非若後世之士。率意而作之者也。既討於傳。黃帝虞舜琴皆五絃。而神農唐堯之琴。其絃皆七。斯其信者。然則聖人之制。果無竟乎。黃帝虞舜土紀者也。土之數五。故其絃皆五。神農唐堯俱以火紀。火之數七。故其絃皆七。是皆可得而稽者也。五絃

周官曰。臻竹之管。雷和之琴瑟。臻日五于地上。圓丘。秦之臻竹。臻瑟。皆至于晉。方丘。秦之臻。龍門之臻。臻瑟。皆五絃。

惟津新論
下神農氏而王天子是始
副嗣為祭祖以通神明維之德合天人之和廣
英乃舜女聞周室三后而以為伯禹后稷周公君陳耳謂梳起於赫胥氏蓋以胥姓聲同公亦稱三后蠶始於蠶叢氏蓋以胥姓聲同前後事始若撤子胥之鬚而續西門豹之尾者矣唐人至吳子胥廟見其像五鬚長鬚為奉朱以二絃為文武王之所加是則方畫有所謂文武火者是必以周王執策而後可也庸生之汲為妄如此哉鄭氏以之色及鄧城西門豹祠碑之下無一豹尾遇作財

者琴之本制也。蓋以當平五音大絃為君小絃為臣而六七兩絃實為少宮少商故禮斗威儀云少宮主政少商主事宋東以為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君臣任重為之設副者也二少之絃時謂文絃武絃一弛一張文武之統而世遂以二絃為文武王之所加斯大妄矣夫世固有見湘漢二女而以為娥皇女妃長三尺六寸六分以上有三絃曰商角徵羽文夕吉少商增二張曰商角與八音統俗通同琴者樂之竝行者臣也

論太公

正道之不明自戰國之急於功利者滑之而漢儒不能明後世不能討也太公亞聖之大賢也其仕於周也亦不苟矣孟子曰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賢者之去就可知矣而太史公乃以為漁隱於渭文王卜畋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爰立為師且以為西伯昌因羑里尚狐奇物以獻紂而脫其囚歸而與之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然乎夫太公之為人果如是何耶其出處之際必有義而其致君也亦有道矣何至操切譎詭為檢人之舉哉鬼谷之午合曰昔者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呂尚三入商朝三就文王然後合聖賢之出處惟可知也今夫閭閻小子之愛其君必有道矣

太公舟人說 伊尹庖人

張伯相曰
能會古典
妻性善惡
才力善弘
心眼善空
方能盡顯
驗

昔之人有發鼎以干世者。人見其為鼎。而不知其所以為鼎。因曰庖人也。然則太公負釣以干世。而或謂之舟人。亦宜。太公望河內汲人也。其為人也。博聞而內智。蓋亦嘗事紂矣。紂之不道。去而游於諸侯。退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翻然起曰。吾道信矣。或曰。傑七十餘主而不遇。人皆曰狂丈夫也。文王獵而得之。嗟夫。風雲之僑。不約而合。豈繁俗所窺哉。方公之遇文王。說者謂其陰謀詭計。以午合。此既失之。而或者因其釣合。復以為之舟人漁父。韓詩傳云。文王舉之舟人七十二矣。其果然邪。夫太公於文王。孟子之說。最為近之。始其來也。蓋以釣道說陳。以釣道說宣。世俗所謂漁哉。迹文王畋於渭之陽也。太公釣餌手竿。而蹲於莘。王問焉。曰。子樂漁邪。對曰。君子樂其志。小人樂其事。吾漁非樂之也。然則奚其餌。對曰。魚求於餌。乃棄其餌。人食於糧。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揭。以糧取人。人可殺。以小釣釣川。而禽其魚。中釣釣國。則禽其萬國諸侯。是以公之為釣。非舟人也。明矣。伊尹之負鼎俎。蓋亦以滋味說。豈庖人哉。滋味之說。鹽梅之說也。具之呂覽本味之篇。由此語之。太公之事。益可知矣。然則莊子謂湯以庖人。龍伊尹。而范睢以太公為漁父。厥有據也。鬼谷子云。尚三就於文王。然後合於文王。必其知之至而後歸之而不疑。豈苟雖雖然卜咬之事。我知之矣。太公之贊。文王既雅知之。豈又懼夫世不之知。而我異。故於是為之畋。且卜託之夢。然則文王之不得不託之於卜也。審矣。知武丁之夢為非夢。則知文王之卜為非卜矣。武丁之夢。文王之卜。是或一道也。

薛方山曰。高宗得傳說於夢寐之中。固其求賢圖治之心切。而精神騁邇之極。然亦雲龍風虎。以類相從。其機自不能已也。漢文帝亦後世之賢君也。顧夢而得鄧通焉何哉。豈其擴貢誼。不用而心術之微。固有不可知者。在歟抑世道升降之機。有天者存。非人之所能為也。

夷齊子南

兄弟之間。天理之所在也。然天下之仁義。自兄弟始。而不仁不義。亦多自兄弟始。蓋是非之相形。朝夕見也。有能禮遯得。不為之肅矜而屢歎歎。子曰。伯夷叔齊。不今蕩蕩恐是用希。又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哉。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其父子兄弟之間。子列之詳矣。二子他日義國。其弟去而歸周。其賢可得而知矣。是以孔子每亟稱之。凡有為也。茲未暇細姑述子南一事。以明子貢之間。而信後世學者之弟察也。子南公子郢之字。靈公之介子。而晉賾之弟也。晉賾既奔。靈公游於郊。子南僕。公曰。子無子。擇立汝。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大夫士君命被辱。夏靈公薨。夫人曰。命公子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也異他子。君沒於郢之手。若有之。郢必聞之。言當以臨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子南之德。實媿夷齊。孔子居衛。蓋有疑輒逆德。不可為君。而子南之賢。可立而不立者。故冉子求折於子貢。而子貢舉夷齊以為問。夫子以為古之賢人。求仁而得仁者。蓋以明其志之得也。始叔齊之避夷也。固以夷長而當立也。曰。無兄弟之義。何以為國。夷以叔齊為父之所命也。曰。無父子之義。而又何以為國。爰與俱去。一避而兄弟之倫正。再避而父子之義立。兄弟正。父子立。而君臣上下之分定。可謂求仁而得仁矣。故聞夷齊以避國為仁。則知夫子不為衛君。而郢賢可知矣。當夫人之以君命而立我。承之可也。

而固以輒在辭。此叔齊之義也。使輒當時遠巡側避。授之子郢。以俟蕡賾之入。則伯夷之舉矣。而顧不知。
蕡輒父子之爭。蘇輒更取而著之伯夷之傳。至謂夷齊之出。父子之間必有間言者。豈夫子志哉。父子之
爭。十惡之罪首也。當時諸侯固數以為然矣。是非隱奧也。孰有求賜高弟不能知此。而反聖人疑邪。且出
公之欲用夫子也。子路固以政之所先為問。知子曰必正名乎。何名哉。直父子而已矣。而君子猶以為隱。
後世知公羊高者。果以輒之拒命為正。謂其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故慕容與輩。遂至以子拒父為可嗟乎。
父子之間。純乎天理者也。豈較是非曲直所哉。瞽叟殺人。竊負逃之。則凡世間之事。不暇顧矣。今也爭國。
則父子之義蔑。而國不可一日立矣。乃復論當立不當立邪。瞽賾欲入為輒者。擊鼓去位。而唯父之從可
也。顧兵以拒之邪。瞽賾見書。必以世子明當立也。圍戚必書。以罪輒也。聖人豈為輒哉。奈付謗謫徒。如輒
和受遷於郢。夫亦豈知世子之名。誓之天子。而瞽賾之出。先君未嘗絕之邪。雖然。爭者怨矣。而避亦有怨
乎。曰。怨出於心。而人之為過。非公無心也。宋宣公魯隱公。與夫韋元成。劉愬。丁鴻。鄧彪之徒。其初未必出
於矯拂。勉強以沽名。然其心顧不能不以是為世間之美事也。時以為美。則有時而怨矣。有心者怨之。府
也。介推子胥。沒齒不釋。豈君子之為哉。郢之去。可謂求仁而得仁矣。求仁得仁。夫又何怨之有。或以郢進
悔而怨者。唯予知其辭出於誠無怨也。瞽莫不怨。輒莫怨哉。

薛方山曰。郢有命於靈公。何為不立也。君薨於寢。而嗣定焉禮也。遊非其時也。郊非其地也。郢其敢從
諸。如其時。且地郢亦從之矣。是故郢之辭禮也。然則無愧季札矣。而不見稱于君子。何哉。札之賢非郢

之所敢望也。雖然仲尼論衛政而先正名君子以為必郢也。衛靈公既沒國人欲立公子郢。郢再三辭焉。蓋庶幾乎。李札子臧之為而上窺伯夷叔齊之風者也。豈時孔子居衛而郢有公養之禮。此冉有子貢所以疑其為也。若輒之拒父孔子已反魯矣。道之不行命也。豈受其養智如子貢又何疑夫子之為哉。衛人雖無知拒父者又得以孝謚哉。

論伊尹

嗚呼人之諒亦有如伊尹之大者乎。君臣者天下之大義也。以民而伐其主。以臣而放其君。二者天下之所處。以一介人臣起於未耜之間。而犯二難焉。非有脫畧萬乘。芥視天下之心。疇克爾。唯其平日養之者至。達道義之所在。而能不以天下動其心。故其出而制世。有不可得而變者。湯誓太甲。此聖人之所以不廢者。亦將以爲萬世君人者之戒爾。雖然予不敢以爲正也。昔孟軻氏以仁義游諸侯。思濟斯民。然其要說諸國之君。必以湯武之事。是其所以自處者。非伊尹不爲遠。以是得罪於後世之學者。惟其尊之者衆。詆者未幾。而詆之者至矣。卒未得其衷也。夫其言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又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而所言者必伊尹。予則曰仲尼之徒。有道桓文管仲。而無道伊尹。子非異於聖人也。聖人之意則然也。何則。孔子之於管仲。未嘗不愛之也。所惡其小器者。特以三歸反坫。山澤薄稅之事。累大德爾。至稱齊桓之功。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斷以爲管仲之功。而至以如其仁許之。如其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哉。其稱於管仲也。蓋如此。而未嘗一

黃石齊曰
豆疏之義
萬乘之推
也處萬乘
而沾沾者
當豆疏而
震震矣。明
于斯真豆
疏非易而
萬乘非難

張尚初曰
經傳明文
具在人等耳

言以及伊尹。伊尹之事不可渝也。或曰論語雖不及之。而書固已取之矣。聖人非不稱之。曰不然。書者史而已。有其事而可監。則直著之。非有議也。而論語則聖人譏評折衷之書也。學為君子者必於此乎。取之取之此也。伯夷伊尹柳下惠。是皆以身制行。特立乎天地之間。以為人道之大經者也。世固未有臣伐君者也。而伊尹以為吾盡其所以為臣之道。而不得其君。湯者天之所命也。吾不忍坐視斯民之塗炭。狗人而逆天。於是俯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然天下之大義。惟君臣爾。今以君為無道而伐之。則後世亂臣賊子。將群起而效矣。故伯夷不敢以武王而廢天下之大義。於是叩武王而告之。以伐君非忠。天存伊尹。則廢人猶伯夷則逆天。於是柳下惠復出而正之。不羞汙君。援而止之而止。固盡其所以為臣之道。而章其君之能奉天而已矣。故仕於定哀之間而不去。曰後世必有得吾心者。然子謂伯夷餓于首陽之下。人到于今稱之。謂柳下惠直道事人。馬往而不三黜。至於伊尹。又未嘗有言焉。蓋伯夷柳惠人之所不屑為。而伊尹之事。不患於無人為之。知夫此。則孟子之猷在所攷矣。雖然柳惠之行。近於降志而辱身。藉使其君又不可幸焉。則仲之業在所進矣。以其君霸而致天下於一。正則已矣。豈必曰如彼其卑。而棘為其大哉。吾見秦漢而下。篡敍之等每為也。果於秦漢之前。則誠軻之尤也。雖然軻於三子。亦既俱以為聖矣。至論聞風興起。則亦不及於尹。豈非清和者可學。而任者不可學歟。學清和而不至。猶不免於隘。不恭學任而非其志弊如何耶。然則軻豈不知其弊哉。嗚呼。微軻之論。則伊尹之志幽微。吾人之言。則夫子之意蕪矣。固不可墨也。如曰若何。甘處於仲之卑。而弗自致於尹之高。則弗病。

伊尹無廢立事

李皇之雜說。惠伊尹曰。伊尹未盡善也。君之不明持其顛而正敗之下也。默而放之可乎。太陽不明星月。奮躍非星月矣。大海不受江河。自納非江河矣。且操刀而割。貨而集利。曰不為屠賈。吾不信也。尹為厲階。權臣逆夫。假廢立以圖國。竊比道爾。或曰。尹之得至公之稱。以有三年之歸政也。世有醫生善呪疾者。語人曰。吾能易鬲腸胃。重膏系絡。則疾可為也。然人無肯致其身。甚難信也。周旦北面相沖子。不僭天下之尊。不居假王之位。聖人之心。不可易者同也。尹雖明誠自誓。懷至公於不疑。一旦溢先朝。寧則太甲之於天下。一旅人爾。大事已去其如何邪。羅昭諫則又曰。唐虞以揖讓得天下。而猶用和仲稷契以厚風俗。或湯放桀而有天下。揖讓已異淳璞大壞。伊尹放太甲。立太甲而臣下知權矣。乃曰耻君不及堯舜。夫尹不恥其身之不和仲稷契。而耻其君之不如堯舜。在致君之誠則善矣。顧屬己之事何如哉。二子之說如此。歸愚子曰。伊尹之事順。非不達也。第君臣之義為弗順爾。且以世之賊子亂臣。莽不懿裕之徒。盜國柄者。曷嘗不假尹以餉口。茲其所以致議者之如彼也。抑嘗求之攝王之事。周公之所無。而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也。周公之坐朝抱沖子。而太甲之居桐宅諱陰爾。蓋古者之君薨。太子諱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父母之喪。天下之至痛也。念慮一起。手足俱廢。是故繁務之來。有不及察。苟可以委而置之者。悉委之矣。聽於冢宰。豈唯天子然哉。國君亦各有攝。王以上卿為之。惟痛均也。滕父兄曰。吾先君魯先君亦始居陰之時也。百官聽於冢宰。此處喪之常紀。非攝也。唯太甲者立而不明。既乃背去師保之訓。則亦戾。懷自用。而不可以順導矣。故尹於是因其諱。陰營宮于桐俾之密。邇先王之室。而作其憤悱之心。謂之放。

祖之成德以訓之作伊訓太甲不遵湯法不患于阿衡尹乃放復作太甲三篇太甲悔過尹遂復政廢辟仍陳戒于上作成有

者自內而外之言。抗世子之謂爾非廢也。惟三祀十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臺。是起復之例爾。非再立也。始曰太甲。今曰嗣王。其事亦已明矣。自漢群儒以淺見昧經旨。而廢立之說昌。及霍光將廢昌邑之伊尹也。光計遠。決夫以光之不學。而投之延年。循俗無識之言。遂使後世信以尹為果嘗擅廢立者。莫昌者有廢立之一言哉。聖人之志。蓋簡而甚備也。嘗試即太甲之史觀之前。有伊訓。以始事矣。而後復取咸有一德以終義。則尹之在當時。有甚不得已。而無一毫之私欺見哉。且以復甲也。則曰唯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其喜之亦至矣。及告歸也。則又曰臣固以竊利居成功。尹之心。豈將利與私哉。予固曰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所可議者。以舜禹君臣之義概之。則有愧爾。雖然尹之迹。為有愧。而心無愧。後世為尹事者。心迹可以唾去矣。曰然則尹之事。其終不可言歟。曰有孟軻之志識。則可。無孟軻之志識。則亂而已矣。美以尚。

薛方山曰。余聞之曰。臣道無貳。又曰。臣而有作福作威者。凶。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不貳矣。平。放太甲。復皇天。一介不輕取予。而素行孚于眾志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其放太甲也。復太甲也。固終湯之事也。無非所以盡人臣之分也。若漢霍氏之徒。豈知此哉。其及宜矣。

黃帝輕重之法

茅鹿門曰
斷言廉節

陳子曰
之立人之
有善者人
之有能者

先王之制。治莫仁於刑。而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法者仁之寓。而刑之所取中焉者也。夫人之仁。非人之仁也。天地之仁也。人之不仁。非人之不仁。天地之不仁也。寒而給之衣。飢而給之食。豈能為仁哉。不能不為仁也。無食則使之飢。無衣則致之寒。豈能為不仁哉。不能不為不仁也。是故代天地司牧者。制五刑。必即天地於民之可以仁而不仁者。刑之所以輔天地之不及也。可以仁而不仁。負天地者也。不可以仁而不為不仁。不受制天地者也。先王之心。豈不欲天下之人。皆仁而為君子也。奈何天下之人。有不足以當吾之望。以自棄於不仁。而為小人之歸。自棄於不仁。而小人之歸。夫然後不得已而待之以小人焉。蓋望之以君子者。先王之心。而待之以小人者。天下之法也。一怒而天下安。四罪而天下服。其所以為仁。亦已至矣。刻膚斷頭。宣聖人之心哉。吾故曰。制治莫仁於刑。刑者先王之惡石也。惡石者神醫不得已而用也。刑亦先王之所不得已也。不得已寓之法。是故法者天下之公。而非先王之所得有也。管叔作亂。司寇致刑。督異殺人。士師可執。又烏得以吾仁而屈法哉。吾故曰。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今夫殺人者誅。欺君者誅。此所謂法也。先王豈故為是嚴哉。威莫大於殺人。而罪莫大於欺君也。擅殺人之威。而無殺人之罪。敢欺其君。而無欺君之誅也。小人何憚而不為哉。是故謀殺人者。坐之以殺人之罪。謀欺君者。與之以欺君誅。則小人何利。復敢生事於國。吾觀黃帝輕重之法。自言能司馬。不能者蒙鼓。自言能治里。不能者蒙社。自言能為官。不能官者割以為門。故相任宦為官。重門擊柝。不能者亦隨之以法。其於欺君邀功之罪。何其重邪。雖李悝之法。不是過也。然輕重之法。黃帝用之而天下大治。李悝之法。商鞅用之而秦有覆巢之禍。何邪。唯所附之不同。與用之之有異爾。吾故曰。法者仁之寓。而其所以不仁者。人不仁也。夫唯明者為

陳明卿曰
法者盡一
之流而究
著有成

能用刑。唯仁者為能制法。刑欲重而不欲急。法欲嚴而不欲詳。刑重則犯者鮮。法簡則人易避。以是為辟。何有惡德。黃帝氏之法亦此之類也。而律冠大士。不是之法。侮文亂典。動則失衷。不有過急。必有處息。是二者雖不同。而皆可以速亂。幸而不亡。後王繼之。必有法令不行之患。然後小人得以沿隙勦獲。而天下亦從之矣。樂統嘗言。刑罰在中。無取於輕。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是故殺人滅死。而人益犯法。此初元建平之際。盜賊之所以寢多而不可制歟。嗚呼。後之持律者。亦不在涕泣丹筆。唯黃帝之為法。哀矜勿喜。而毋使有難。炭凝脂割鼻鉛口之悔。則幸矣。

黃帝乘龍上昇說

或問荆山經。龍首記。黃帝服神丹已。龍來迎之去。羣臣追慕。靡所辨思。或即其几杖而廟祭之。或取其衣冠而莫守之一。應神仙之傳。至於儒書。以莫不然。而夫子紀其為死。豈其然邪。曰。有以明之。昔公仲永問於程子曰。人有常言。昔帝之治天下也。百神出而受職於明堂之庭。帝乃采銅首山作大爐焉。鑄神鷗于山上。禹成群龍下迎。乘彼白雲。至於帝鄉。群小臣不得上昇。攀龍之胡。力顫而絕帝之弓。東陵馬。於是百姓奉之以長號。故名其弓曰鳥號。而藏其衣冠於橋陵。信有之乎。程子曰。否。甚矣。世之好論怪也。聖人與人同類也。類同則形同。形同則氣同。氣同則智識同矣。類異則形異。形異則氣異。氣異則智識異矣。人之所以相君長者類也。相使者形也。相管攝者氣也。相維持者智識也。人之異於龍。龍之異於昆蟲。之異於雲。言之辨也。曷足以相感召而帝使之邪。此其必不然也。甚矣。世之好譎怪也。吾聞之太古之聖人。所以範世訓俗。有直言者。有曲言者。直言者直以情實也。曲言者假以指喻也。言之致曲。則有傳也。久傳久而

張天子曰
文行于行
止自服之
地遠氣敵
橫較三神
任論衡羅
為伯仲

詭僞則智者正之。鴻善而殺。亂則智者止之。黃帝之治天下。其精微之威。蕩上浮而下沉。故為百神之宗。為百神之宗。則是百神受職於庭矣。帝乃采銅者。鍊剛質也。登彼首山者。就高明也。作為爐大者。鼓陽化也。神鼎者。執物之器也。上水而下火。二氣升降。以相濟中和之實也。群龍者。衆陽之器也。雲龍屬也。帝鄉者。靈臺之闕。而心術之變。此之謂所類也。形也。氣也。智識也。雖與人同。然而每上也。成成而每上。則其精微之微遠。神明之所之。適其去人也遠矣。群小臣智識之不及者。攀龍之胡。有見於下也。不得上昇。無見於上也。有見於下。無見於上者。士也。上下無見者。民也。弓裘衣冠。帝所以善世制俗之具也。民固無見也。懷其所以治我者而已。故於帝之逝也。號以決其慕。藏以奉其傳。此假以指喻之言也。而人且亟傳之。以相詆欺。甚矣世之好謗怪也。千世之後。必有世主好高而舉大。以久生輕舉為暴義者。其左右狡詐希寵之臣。又徒而逢之。是甘心黃帝之所為矣。夫生而少壯。轉而衰老。轉而死也。此人之大常。聖凡之所共。上帝之所弗幸免焉者也。且自古記之傳。若存若亡。大庭中。棘胥草廬以來。聖人者不一族。誠恐大圓之上。峻榭聯累。雖數千百。有不足處。而復何主宰。何臣使。而猶昏昏默默。以至於今乎。此不然之甚者也。然世之人。智者款長。愚者矜跋而已。甚矣世之好謗怪也。夫周之九鼎。大禹所以圖神姦也。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其造為者同。而所以之通焉者異。是可以決疑矣。歸愚子曰。無見於下。眾人之所同。有見於上。聖人之所獨。首山之銅。予不敢伸。誠恐游方之士。又從而引之。以歸于天庭至寶之言。故言之不可以易也如此。

論纂錄之妄

有自辰沅來者。云盧溪縣之西百八十里。有武山焉。其崇千仞。遥望山半。石洞鏘啓一石。貌狗人立乎其傍。是所謂槃瓠者。今縣之西南三十里。有槃瓠祠。棟宇宏壯。信之天下有奇迹也。予曰。是黃閔武陵記所志者。然實誕也。記云。山半石室可容數萬人。中有石。槃瓠行迹。今山窟前石數石。羊奇迹尤多。辰州圖經食餉者民。但左社二日施。漢武源跡明蠻人三日山緣四日。耽羅雖自為區別。而衣服趨向大異相似。士也。云容萬人。循俗之妻。○楊當用養曰。然則所謂槃瓠者。非歟。曰。非也。何以言之。予稽夏后氏之書知之也。伯益經云。卞明生白犬。是為蠻人之祖。卞明。黃帝氏之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若後世之烏鵲。犬子豹奴虎狹云者。非狗犬也。雖然。世之誕女。厥有形影。其言之不典。亦責自於經也。按經又言。卞明生白犬。白犬有三。自相牝牡。郭氏以為自相配合。蓋若今之婆羅門半釋迦者。鳥有曰鶴鶴曰鷄鶴者一身之間。自為牝牡。半釋迦者。其種有五。有真男女二體者。有半月為氣所孕。而應劭書遂以為高辛氏之犬。名曰槃瓠。娶帝之女。乃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婦。是為南蠻。則知其說原衍於此。是殆以白犬為龐爾。至郭璞張華于寶光賦。李延壽梁載言樂史等。各自著書。核棄其說。人以喜聽而事遂實矣。且其說曰。高辛氏墓有得犬戎吳將軍首者。黃金十鎰。邑萬家。妻以少女。杜君卿固疑其誕。謂黃金古以斤計。王秦始曰鎰一也。三代分土。漢始分人。古安得萬家之封。二也。將軍周末之官。三也。吳姓宜周始有。四也。佑之難亦當矣。又引其獄中與諸甥書證之。然不知其說之不出乎賦也。伯益之妻而异之。友有吳賀不可謂吳姓。至周始有。謂夷狄古無姓可也。伯益為百虫。並為百將軍。玄士上五軍之將。不可謂將軍周末之官。謂夷狄古無官號可也。其說本出應氏書。謂人畜之交通。世蓋每有昔元嘉中。孟獲度之。婢蠻與犬通處焉。且遯年。然高辛之事。常竊誕之。慧度吳興人事。槃瓠者持獵狹之轉漏。犬尾。按玄中記。槃瓠淳之東南海中。是為大封氏。蓋因本風俗通。然亦不謂蠻人之祖。○記

高辛氏。大戎為亂。帝曰：有討之者乎？妻以美女。封三百戶。帝之狗曰：摸犧。七三月而殺大戎。以其首來。帝以女妻之。不可。教訓淳之。會稽東有海中澤地三百里。封之生男為狗。女為美人。是為大封氏。玄中之書。索文鵠曰：不知撰人名氏。然書傳皆云：郭氏玄中。曰：然。則盧溪之祠君。武山之像。何彰邪？曰：見石西俯。則以為為惠達。點頭見石東傾。則以為為秦皇。赴海木石之象物。厥類多矣。偶然喚作木居士。豈特一槩鉢而已邪？不然。大戎國之神哉？經亦有云：大戎國有大戎神。人面而獸身。非蠻人之祖也。

蘇子軒

卷之四

辨文書青陽少昊

陳留郡曰
此為少昊
德道宣昌

玄燭青陽少昊三人也。說者以玄燭為青陽。或以青陽為少昊。或蓋三者以為一。則為淺陋於春秋辨。黃帝傳十世雖未足信。然竹書紀季。黃帝至禹為世二十世。以今致紀。亦一十二世。皆漢称育治。始終黃帝而來。迄元鳳之三。三千六百二十九載。帝世季世。正自多有。內簡黃帝後有帝鴻。有帝魁。有青陽。有金天。而後乃至高陽。全天少昊。偶為青陽之子。攷之書。則無疑。質之世。則不謗。青陽玄燭。各一人而已。王水黃帝傳序云黃帝九子。一曰帝鴻。封冀。二曰金天。封荆。三曰燭。封青。四曰青陽。封徐。五曰頸。封雍。六曰高陽。封雍也。二金天當是帝魁。三燭當是少昊。因青陽則少昊之司馬公作史記。不紀少昊。豈不謬其所出。而言玄燭不得居帝位。夫少昊之集度。顯在人自三代以來。皆所尊用。祀于丘帝之位。正於月令之次。德之在人。如是之著。而玄燭不得居帝位。則玄燭非少昊明矣。外傳史記古書皆不言。史記云燭皇帝生玄燭。是為青陽。燭居江水。此太史公之誤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賜姓十二。惟紀有二。餘十有三。皆姬姓也。史云得姓者十四人此本國語為十二姓。二族。二說其文甚明。鮮者青陽。與夷鼓同為紀姓。玄燭與咎谷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乃弧。為十二蓋。不知國語。振翼。二姓。青陽之父。青陽與夷鼓同為紀姓。玄燭與咎谷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青陽。備其紀姓。帝嘗出於玄燭。備其姬姓。世本紀姓出於少昊。而帝嘗之。予帝免猶養姪姓。氏姓之來。各有派別。則玄燭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玄燭西陵氏之子。青陽方當氏之子。少昊于顓氏之子。夫玄燭降居江水之東。蓋太史公統記一人。皆出黃帝。而並列之。後世因傳習而誤之。其初宜曰。生玄燭青陽。玄燭降居江水。爾。蓋子主魏曹子建之贊少昊也。亦稱祖自軒轅。青陽之裔。則少昊為黃帝之孫。而青陽之後矣。惟帝德致二而黃帝之子少昊。曰清。又曰。清者青陽也。其子曰燭。蓋太史公之所取。所以致學子之疑者。蓋少

昊二字傳之者。贊之也。少昊非清而摯。即少昊類子。是以張衡修遠固之謬誤。謂帝摯說黃帝產青陽昌意。與周書之說異。而郭璞亦云少昊金天氏帝摯之子也。然以摯為青陽之名。則又誤矣。記注本亂如此。學士何從而要質之。予故詳焉。

論史不紀少昊

司馬氏父子世典太史。其作史記也。首于黃帝。而繼之以顓帝。帝摯。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及羲文。以為紀五帝邪。則不應點少昊。而首黃帝。學者求之。而不得其說。此所以致後世之紛紜。而羲子之所以紀三皇也。竊觀太史公記首黃帝者。特因於世本。若大戴禮。帝摯。五帝德。蓋紀其世。而非主於三與五之說也。抑以為後世氏姓。無不出黃帝者。故首而宗之。至於羲文。鮮有聞焉。是以不紀。是太史公之本意也。孔安國劉向伏虔以黃帝為三皇而司馬遷列之五帝。首昊錯撫譚王肅遂以為據。夫以黃帝首五帝則五帝當上而三皇少其一。故贊確度益以祀融氏白虎通益以共工氏鄭康威益以女媧為皇而五帝為六人。以謂僕合五帝者猶之不必人數拘而後武道以是人為皇。黃帝少昊皆不紀。則少昊顓頊帝摯。免為五帝。豈弗豫謂舜非三王亦非五帝。特與三王為四代。尤為無據。然而少昊不紀。則失之矣。以為易不著邪。則易稱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顓頊且無。而况少昊氏乎。易傳不高。固得謂之無哉。無其人。則無是號矣。季涉世。夏傳者自少。豈直少昊與顓頊乎。蓋五帝者。皆循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易傳不之著。劉恕不知出此。乃竟點而不特紀。果為得歟。雖然。此特世之所知者也。世之所不知者。又不少矣。萬象之下。其或書出於羲文。有得以信聖人所不言者。多矣。非不之言也。言之不及也。非言之不及也。制度之不章也。言之不及。後世因無得而觀焉。此學者之不幸也。豈直少昊顓頊邪。或曰。易傳之不反之。既聞命先。故問周用六代樂。封三恪。何以皆不及之邪。曰。不用其樂。先賢言之備矣。蓋制度之弗傳。

爾臣大司樂以雲門祀天神。以咸池祀地示。以大聲祀四皇。通夏商周之樂凡六。

替古名字今周官等皆
作大聲謂舜樂大音之

外制有大聲也。夫英帝之樂多矣。何獨取之雲門。堯舜之樂多矣。何獨取之咸池。大聲乎。蓋以法度之可尊。厚之可樂也。所不用者法度之不足。而遷之。是以三統曆言周遠其樂。故易不著。崔靈恩謂非如舜之制。又非今宜。故越之而用雲門。不立其樂。亦不為格。是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昔者六國之君。魏文侯為最。好古。漢孝文時。得其樂者。竇公獻言。乃周官大司樂樂章也。厥後河間獻王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言。樂者。以振樂記。然大司樂有雲門。大峯。大成。而樂記則有大章。咸池。亦自誠摯矣。雲門。大峯。皆黃帝之樂。大成。即堯咸池之舞。而大章。又堯樂也。豈非法度之可尊。醇厚之可樂故邪。且英韶本皆黃帝之樂。後世所不知者。鑄十二鐘以韶。英韶是也。顓帝曰承雲。帝嚳曰大韶。則是高陽承之。而高辛大爾。舜歌堯淵。以美禹功。禹因之為大夏。則固少昊之樂也。帝嚳作大韶。六列五英。舜脩而用之。則是三后之樂。虞恭脩而用之矣。然韶不言堯。而稱舜淵。不稱少昊而言禹者。以其備。各詳。若曰。三恪之不封。則我未之前聞也。少昊之後。周封之於莒矣。弟以代遠而點于恪。顓帝之後為禹為陸。終禹之裔。固已在恪。而終之六子。周代俱列土宇。非不封也。帝嚳之後。則為陶唐。為商。周唐及商之裔。已俱恪矣。周固不論也。若夫上古之君子。其世渺矣。其系微矣。其政散其樂缺。有不可得而致矣。雖欲用且封。其可得邪。又或封之而所封不見。亦不得而紀也。固陋之言。固不足惑。然後之君子之所欲聞。予得而略乎。

劉和川外紀云。樂生於律。色猿氏始為律法。神農氏為琴。黃帝伶倫別十二律。正閏餘。鑄十二鐘。命曰咸池。顓頊飛龍效八風之音。帝嚳僂作鼙鼓鐘磬磬簴。帝堯鴻水命鰲治之作舞。命夔作大章。帝舜變

正如儀和五聲禹興九韶之樂作樂曰大夏以五音佐洛

明三正

甚矣周秦而下先王之政無一定之說也三代之所尚正朔異服色殊昔者竊聞之矣果且有是乎以爲有是乎而說者以爲正朔聖人之所不言文武政而正朔猶藏秦不害於治亂秦政而知生九五兵革斯革書苟使子世人其舍諸殊之或也革之元也奉之置防也附之當河也主今賴之故曰善用人者無棄人善用物者無棄物

諸理齋曰通鑑圖說之言據此知生九五兵革斯革書苟使子世人其舍諸殊之或也革之元也奉之置防也附之當河也主今賴之故曰善用人者無棄人善用物者無棄物

其時是故夏禹而前不有改也其然乎夏命而建用子蓋以爲革命者必新制度以變天下之耳目也昔孔子作春秋書王三月而古之王者必存二代所以通三統也三易之書百乾坤艮而怠委二正鹿氏之所以爲不恭者何至於禹而後革之哉三統合于一元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三王二月者二十一王三月者一十九明此乃時王之正月所以通三統也故漢宣語曰春秋于正月當王重三正謹三然竊致之三皇之代歲皆紀寅顓帝之曆攝提首紀而帝堯之分歲也高堂隆云三春稱王明三紀也四子亦爲正於仲春是則其建同矣惟虞之法雖不著見而分巡岳鎮必按四仲是則三聖之相授所守一也使舜易堯正則禹改之矣夏正得天明不改也是不然亦人事而已矣蓋亦有天事焉何則天下之事有本有文有因有革文者天之事而本者人之事可革者其文而不可革者其本也在文可革則三皇而必革在本可守則雖三代而必守是故湯既革夏而建用丑矣至於作曆紀元則復首冬首夏改正朔以建丑為正月變服殊號而作曆不復以正月朔旦為節更以十一月冬至為元周從之武既革商而建用子矣至於授時題紀則猶用夏時是則本皆未嘗革也外紀武王克紂改史子為正月以壬子統至于敬授民時則將祭享陽用夏時二事蓋本世紀唐紀實也夏書周月云夏變得天百王所同商湯用師于夏順天革卯改正朔變服殊號

文與質不相沿以建正之月為正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雖我周王致代于商改正異

惟元祀十有

二月太甲之正月也不以商正紀惟一月既南至周書之正月也不以周正書正月繁霜四月維夏五月

鳴蜩六月徂暑九月授衣夏之時也故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人事然也

正月周正定子天過然也

雖然天道始于子而春必寅卯辰若以周之正月二日盡得為之春歲故如周官所言春夏秋冬皆為夏時小雅盛風亦皆夏正毛鄭之說皆然蓋春秋方以革周何得不用時王之正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以與民變革也隨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改始故稱隨新正唐彭僕所謂王者之政以變人心為上是也晉傳嘗苦議處遷擇則不復正朔遭變征伐則改之魏受漢禪亦已不改者謂此

傳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夫不相沿者樂之器而樂之情未嘗渝不相襲者禮之文

而禮之實未嘗易是故正朔之所異者寅子丑而春卯秋酉則同服色之所改者黑白赤而上繪下繙則

等忠質文雖異尚而置豆升降之節筠爵富親雖異貴而仁義禮信之施一也豈非文者可革而本者不可革乎子曰商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商禮所損益可知也商繼夏周繼商有改制之名無改

制之實革其文不革其本也今夫忠質文之相胥以成治猶寒暑之相待以成歲也有偏勝爾為可以獨

任哉秦何競者難之而指為相教術耶易曰允正秋也夫以允為正秋則震為正春而坎為正冬難為正

夏也必矣周書之周月曰四時之歲歲暮夏秋冬各有孟仲季皆有一月中氣以著

也子丑辛未亦明矣是用寅謂之歲用子謂之年太史歲年以故事是也又用先代之曆周正建子而四

之春必建己而後謂之夏此不易之道也今也以冬為春而以夏為秋則四時反易而失其位矣且既曰

建丑矣而書始復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是月不易也曰建亥矣而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是時不易

也子丑辛未亦明矣時之事亦用夏正如正歲法三歲大許群吏用寅度也如司稼視年上下之類用

也昔者禹子淵吾夫子之以帝王之道許之者也方其發為邦之間也則告之以四代之禮樂如乘輅

則商之從服。冕則周之從。惟至於時。則斷得之行夏。誠以人事之不可傳而革也。行夏之時。見夏政之得。得地履周之冕。周政之得人。二者。偶然後成之。以協樂樂者。改之歲也。昔釋子問于老子。曰。行夏之時。商周之異政。非乎。老子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商周革命。以應天因。改正朔。所以神其事。如天道。而世有為嚴本之說者。乃謂子當夜半。則輒屬來日。遂以子丑之月屬之來歲。蓋亦不知此天事爾。夫又烏知日出之二刻半為明聖人。本人事而施之哉。知夫此。則三正可得而議矣。天地化之人生。自寅而成于申。地化自丑而畢。雖然。商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以建子。革商正。固不可行之於夏。春以刻建。此何等時邪。莫不可行而謂之間位也。宜矣。漢室承之。不之能改。至於孝武而始克用夏。魏初實建。至其子駿。乃建用丑。及孫齊芳。始復從夏。唐至永昌。尚猶行孟歲而用夏。上元初歲。爰後以子。又年而復寃。紛更牒萬之如此。雖然。蘇漢迄今。千有餘載。惟夏正春辛。莫能易。豈非文可半。而本者不可革歟。紛紜之論。夫亦豈知三代之政。文變而本不革哉。不然。三代而下。宜予之屑言歟。

按丹鉛總錄云。古詩可考春秋改月之証。文選古詩十首。非一人之作。亦非一時也。其曰玉衡。指孟冬。而上云促緘。下云秋禪。蓋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襲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慘。則漢武帝已改春朔。用夏以後詩也。三代改朔不改月。古人辨証。博引經傳多矣。獨奇引此。又唐儲光羲詩。夏王紀。冬令殷人。乃正月。此亦可佐証。

青陽遺林

人主有大惑。凡材者處其四而不材者處其五。好貨貪仙。悅女色而事四夷。此材者之所惑也。為游觀。喜音璫。好樂。便佞。而諛讐。此不材者之所惑也。是凡都皆足以喪身亡國。而女色為尤急。子曰。我未見好德。

李平昌曰
凡德之中

獨喜女色
女色不材
之所好也
何爲材而
相不相宜
不材于九
及有朋至
乎亦曰材
皆可謂不
特亦復何
尤

如好色者也。天下之物。好之斯惑之矣。小惑易好。大惑易性。是故擅金者。不見市賈。逢鬼者。不見泰山。而况女色之移情乎。鄭妃光妓。媒施東捷。方其好之。窮身覓欲。以至五情爽越。人倫悖繆。而不知所為。雖其屋漏。匪隱無往。不用其至。有如雷塗之子。留心閨室。無非肆意得志之。所恃恃軟熟。惟恐不極幽而甚。容也。當此之時。敵國冀求而不得哉。諧愆行於草組之間。媢每作於言笑之下。日暖月淡。夫孰得而知之。然則化人而禽。季華而夷。就非是邪。昔者孔子用於魯。齊景公以輦鉏計歸女樂於季氏。而孔子行舟之。僑用於虢。晉獻公以荀息計。歸女樂於虢。公而之僑去。由余用於戎。內史廉為穆公策。遣以女樂二人。而由余奔。子胥用於吳。閩朱公為勾踐策。遣以西施鄭巴。而子胥死。是非神秘之畧也。非有顯異之謀也。然而四登四中。如出一軌。良以人之好嗜不大相遠。而德色之心。不能兩重。故雖大有為之君。一蔽於是。則從聖。如孔子賢。若僑。余。有。去。而。已。忠。若。子。胥。有。死。而。已。尚。何。道。之。能。行。而。何。謀。之。能。濟。哉。雖然。是特以孔。小國爾。故有以下大國者矣。昔者夏伐岷山。岷山以林喜伐夏。商伐有蘇。有蘇以妲己伐商。周伐褒。而褒。以姒氏伐周。晉代驪。而驪以姬氏伐晉。故曰三代之亡。皆是物也。然則鄭武公圍於胡人。而先娶之女。以誤其心。然後襲而取之。重丘氏若於青陽。而先道之。妹以惑其治。然後襲而滅之。斯亦秦趙人小兒宣轉。累改之名方也。嗟夫。義理之備。所以養其心。芻豢之設。所以養其形。義理勝者。正氣盛。而天理行。芻豢。勝者。血氣滋而人欲熾。人欲熾。則好色之心軒。天理廢。故好德之心輕。權輕。物重權重。物輕。此不易之理也。三代晉侯既覆于前。而吳魯戎蕩。後滿之于後。然繼此者。代不乏有。是何邪。亦不剛而已矣。剛者。天之德。而君子之操也。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則凡天下之物。有不足以動其心。而況於格物之餘乎。利寡要刑。

雖伯敬曰
學長七國
人多不盡
說出惡惡
惟人

二如一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奚至氣轉萬夫而困蹠於一粉條哉。繇此語之。正觀之君。亦足以豪矣。止。
年高德進。美玉二太宗謂其使者曰。爾其難。告爾主。美色人所重也。爾之所獻。信美矣。吾謂不然。問其難。
父母兄弟于本國。留其身。而忘其親。若夫愛其色。而傷其心。厭不取也。近日林邑獻鷄鶴。彼鳥尚解恩鄉。
斯請還。聞兒人乎。乃還之。

按獻公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光曰。戎夏交掩。交掩是爻勝也。公不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以
歸。有龍立以為夫人。史蘇告大夫曰。夫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又
曰。滅其父而畜其子。子思報父之恥。而信其欲。牀第之禍。幾于亡國。人以為寵嬖之由。乃從恩怨報施
之道。斷之出尋常理數之外。然幻而確。微而著矣。又史蘇之言曰。妹喜有寵。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有
寵。與驪姬比而亡殷。一聖一賢。與孽寵並論。忠臣苦口為國之言。知亡我者之為吾敵。不知其為聖為
賢也。似從逢子夷齊口中出之。

辨伯醫和伯益

秦趙宣祖少昊

事有實迹而實先。似緩而實急者。世次之亂。姓氏之失。此人倫之所繇。習俗之所繇。薄也。予之紀少昊
也。既辨玄黃青陽少昊為二人矣。復合本史。僭老子老萊子以為一。既辟仲衍不得為孟虧之弟矣。乃復
明伯翳不得為伯益之名。若字豈無說邪。夫孟虧當夏啟之時。而仲衍事商。大戊豈有同父之兄。先已而
出於四百載之前者乎。伯翳者少昊之後。華陶之子。而伯益乃帝高陽之第三子。墮數也。然世俱以伯翳
為即伯益。其誤甚矣。予嘗致之伯翳者。胤姓之祖也。高傳胤姓實出少昊。其源甚著。非高陽後也。鄭子云
吳而郭詒。歲為伯翳之後。他祀多同中。按陳杞世家序。舜禹之功臣十有一人。云伯翳之後。平王封之秦。
宋金仁山
謂伯翳一
人。教書者
二所辨

而云與益雙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又云臯陶奉封其後于六。或在許。然後舉益而授之。政則伯翳不得為伯益尤顯。故劉秀表扶山海經云。夏禹治水。伯益與伯翳主驅禽獸。是則益時為二人。亦有能知之者。第太史公於益嗣有時而不分。所以致後生之嫌爾。秦本紀云。高陽之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娶女華。生大寔。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者。蓋大業之父名不著。見而秦趙二家遂以母族而祖顯焉。非生人之義也。鄭子曰。我祖少昊而嬴氏乃其後也。則秦趙宜祖少昊為得其正。班固之徒不知攷此。乃直以女脩為男子。而系之高陽之後。故世遂以伯翳為伯益。不復別也。抑又稽之。伯翳蓋封於費者。如是以有大費之稱。若夫封大唐者。費昌費仲俱其後也。而世亦復論更以大費為伯翳之子。益可坐矣。且大業者。臯陶之父也。而史記音義。復以臯陶為即大業。蓋以史記大業之下。無臯陶而失之。至世紀書。乃直以為高陽生大業。又以大業之妻女垂為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曰扶始。扶始生臯陶。臯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元命苞云。堯為天子。季秋下旬。夢白帝道以虎威之。而生臯陶。扶始問之。如堯古鳥喙子謂臯陶也。

金仁山曰。尚書之伯益。即秦紀之柏繫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繫也。秦紀謂柏繫佐禹治水。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泰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獨以書紀字真。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柏繫。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為繫。則又從繫。宜疑而未決。故于陳杞世家。敘伯益與伯翳為二事。抑出于談。違二事。故其前後誤矣。羅氏畧史因之。遂以益繫為二人。又

以柏馨為臯陶之子。果若是。則楚人滅蓼之時。秦方盛于西漢。文仲安得云。臯陶不祀乎。不以益為高陽氏之才子。墮哉。至夏啟時。則二百有餘歲矣。禹又曷從而為之乎。此其所以疑孟子屬益之言為權詞也。

原焚

甚矣焚尸之酷也。其禽獸之不若也。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以其存心也。以其有禮也。孟子曰。存心养性。所以事天。礼序死者。直其事而無媿之謂尔。生有养。死有葬。所以事也。子夏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养。死無以為禮也。人之生也。豈惟自求飽煖逸樂而已哉。生欲以為养。死欲以为禮爾。今也生無以為养。而又難之。死無以為禮。而又焚之。非惟難之。又絕之。非惟焚之。又棄之。可謂人乎。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养。至于犬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大能养亦難矣。而猶未足为孝。然则孝者。豈惟能养而已哉。必有敬焉。既不敬。復不养。既不养。復不孝。此何理耶。曾子曰。慎终追远。則民德歸厚矣。喪祭之禮焉。則倍死忘生之人。寡矣。與惟不孝。為禮焉也。葬蓋。不素。為禮焉也。孔子貧無盖。于其狗死。猶與之席。聖人之于物。亦且致其盡矣。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而顧生離之。至于凍餒而弗之顧。比其死也。復一舉而焚之。攘之。湍流微塵。漂散示以不返。其不及犬馬也。遠矣。嗟夫。焚墓夷俗也。在昔三代。罪至愍逆。乃有焚尸。所以示凌遲而絕之人類也。奈何末代不知其故。反徇夷俗。蒙陵遲之刑。而施其觀望。不大可哀耶。嘗試語來砾。孚者。胎必傷。扶生者尸必病。天地之所以使人重其生也。覺昏而夢靈。生冥而死神。造物之所以使人謹死也。立和表而為神道。陳立輿而設偽物。政塗誠道。阜碑而祝發之。勿震勿搖。凡所以安神而安靈者。惟

忍其少不至。斧棺裂柩。過者流涕。是所謂安寧耶。方其熾焰。皮破益厲。筋骸縮胎。至有起而蹲者。蓋金獄亦不忍。而孝子順孫。時且為之。於汝安乎。抑嘗稽之雷公之書。炮炙之方。一骨一石。必曰存性。而今焚者。燔薪燭煤。燎而鼓之。務集其事。靡遺餘力。父母之一性。果復存乎。然而愚者卒惑。至自喜其能然。曰予之能事畢矣。反控其故。則曰佛者教也。彼善為祝而善懺。是將生善地也。吁一何愚之至此極耶。世有浪人溺者。語人曰我善為祝。將俾而為水仙。而第溺之。母憂。而信之。卒。天既已難而絕之。方且燔不根之故梢以為屬。既已焚而棄如方且作無用之譬語以為祝。其果信乎。生受難絕之苦。死受焚棄之酷。而顧區區從事于無有所益之薦祝。是之謂成飯流域。而問無齒决。其不情誑性也明矣。蓋予觀於秘閣閒談。有鄭民張惄誑者。貧窶為雷所撲。其妻焚之中道。恩死。既而懺曰。福誑冤死。亦備苦矣。而又見冤。不已其矣。不足以是知焚事之為死者苦也。甚矣。可不成歎。易曰。牧良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夫欲人之趨序。必自人倫始。人倫之切。莫若喪祭。而顧可為畧耶。歲千金之璧者。綻衣十襲。匣戶九扃。齊沐而出之。猶恐不敬。况於親乎。王喬之仙。彼固以為天下玉棺。是則人情之不可磨滅者。雖天上不廢也。且其說曰。世尊之死。金棺銀椁。其自奉也。蓋若此。而顧以焚棄之事。待世人乎。謂不然矣。若曰能遭刑乎。則波旬之耳。又文殊。傾足。果遭刑乎。然則今之為焚事者。真禽獸之不若也。孝子順孫。蓋亦為之却慮而深思邪。雖然。流俗之為之。抑有辭矣。奉佛事。則曰無餘貨而不善也。漏陰陽。則又曰無善地而不善也。嗚上世無佛。地獄何無。未代漏經。天堂何有。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養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而顧佛者何為。忠孝既昭。三鶴自灰。碑誄雖空。無後可守。高禪之父母。非不卜宅兆。隋文之墓田。非不叶吉。而反為殃。亦可以理曉矣。然

則世之君子盍亦為之觀相而節度之乎。設棺槨以安之。捐墳塋以安之。使化者不暴於外。追遠者不失其威。而又為之法度以禁其過。期不葬而為佛事。說陰陽者其亦庶乎其可矣。

內輪洪公道隨筆云。自釋氏火化之說。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隙。畏其穢泄。歟。不終日。肉未及寒。而就焚者多。嘗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謬。辰禽曰必有殃。雖毒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微於上。謂已英而火焚其棺柩也。吳伐楚。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奉骨馬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屍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牆而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騎劫圍齊即墨。掘人冢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溼血。怒目十倍。王等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所以古人以焚尸為大戮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火之國。其親戚死。劙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積薪而焚之。燒則煙上。謂之登遷。然後成為孝子。此上以為政。下以為俗。而未足為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為異。至與躬內者同言之。

原理李二氏

世之誤誤者。無氏姓者。非氏姓之無統也。由人之好言氏姓者。誤誤之也。子起路史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得其正矣。臯陶之後。有嬴氏。偃氏。以其為理。則又有理氏。季氏。理氏。天理也。故天官書云。左角為季。然則李理二字。在古特通爾。非有他義也。陸佃說禮用云。季水之子。又水子也可謂正矣。仁實也。故古以為理官之字。管子書云。冬季也。又云。黃帝得后土。辨乎北方以為季。而呂春秋亦云。后土為季。又云。臯陶為季。告晉文公。命李雜為季。以為臯陶之後是矣。是古者理官之理字。直為季。其義一也。傳云。一個行李。即昭

公十三年傳之行李也。杜云行李謂使人今世並用周語行理以荀爽之費達曰理史也小行人也而孔
是本亦作李云行李人之官蓋公三十年傳行李注朱駒闇頃云行理古嗟
蓋在夏商之代已有此李氏矣。詳少而姓氏之書及此史若唐新舊書等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為姓
吳紀或云因亂食苦李而得姓或入以為餓餅木子而姓之均為妄誕范祖禹云書云舉陶為士而史以為大
賴唐之先祖出龍西狄道非如商周甚次之可致也夫謂唐出狄道可矣謂李不出舉陶則未嚴理既不經矣又以為李氏所出尤非義
姓迨其孫洪傳端神仙因謂老子生於李家猶為李姓非也漢屬國侯李翊碑以李氏為出於箕子尤為
無所本矣吁後世之妄日益繁矣小生不勝誤孰正之哉

老子化胡說

德經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嘗謂道陽而德陰老氏歸陽
義斯在昔未有如此者惟道君皇帝以借為德土蓋體之矣夫一性之元湛然虛徹曾何有于生死哉。其所以生死者出則為生入則
為死而已矣。生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死者居其三。死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死者亦居其三也。而人
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者。則是一性本往而顧不能龍。每以物動而自趣於盡者。十又處其三也。蓋生者
居其一而死者處其二也。既已十管其九矣。而其一置而不顧者。是何邪。非出生而入死者邪。乃不生而
不死者。也是生死之道一也。佛者之教不出於此矣。老子之所以化胡惟此道爾。謂
之德經事可見矣。洋五千文意蓋留猜後人者而韓非以為四肢凡數三生李指以為之食神釋與制食
之後消然釋氏之無知者輒譴其事又從而誣固之固非毗盧戶之意釋氏推過去是委戶佛而老子者不知出此乃復舉起而較其容儀之盛衰與夫出世之先後以爭之抵見其不能勝爾雖然釋子之無恥豈惟誕老

哉。蓋媯孔顏之聖。且弗免也。彼腐儒者。既莫之能過。又從而怖之。吁。釋有所謂過天地經云寶歷善薩下。問號曰女媯摩訶迦葉號。曰老子傳童善薩號。曰孔丘復有清靜法行經云真丹國乃能從化其見。後悔過棄往為老子淨光童子住為孔丘。又虛月明儒童往為顏回三弟子者出生其國乃能從化其見。侵侮如此。故唐杜嗣先有吉祥御字。儒童行教之說。而韓愈曰佛者云孔子吾師之弟子也。釋者遂有處。論甚矣。其無忌憚也。雖然。道家者流亦有記。莊王癸巳之歲。一陰之月。老君遣尹真人喜乘月精白象下天竺於靜飯夫人口中託生佛者。嘻事。審善子報復矣。夫天下之事。豈有一道。老釋之衆。其初則一第其立教。各開戶牖以自為異。而未遂至于不相涉爾。今灤水縣南七十五里有儒童寺者。本孔子祠。唐景福二年。遂以為孔子寺。以孔子適楚經此。南唐改曰儒已。且閉日閱化胡經書。

接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真元四十九日而七魄散。水火交爭鼎在其間。兩國交兵。使其間。自主人言之。湛然虛徹。一性眾存。曾何有于生死哉。故玄聖長生。近于僊。脩無生。近于鬼。吾儒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庶不使鼎。使炫其權。

論恒星不見

語之無所稽。妄言也。聽之而不審。妄信也。和之而弗擇。妄隨也。佛者曰方摩也。之漢也。川地震動。天授有天而恒星不見。此則妄言者也。釋文父為淨瓶王母為摩耶夫人摩羅者莫邪也。故古今論衡周書異紀云。姬周昭王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井泉泛溢。宮殿震動。而恒星不見。五光貫于太微。王問太史蘇繇對曰。西方有聖信者也。汲冢年云。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于紫微。其年王大春秋。在昭王之後。大春秋所書恒星不見。乃莊王之十年。甲午之歲。上去昭王之甲寅。有三百四十年之差。故顧微之吳地記謂佛法之始。與籍無間。而亦猶舊以魯莊公之七年。夜明恒星不見。為佛生之日。然恒星之不見。乃四月辛卯之夕。是歲四年丁亥朔辛卯乃月之。

五日

非八日也

是皆不得而奉合者

莊公七年乃見莊王之十年故齊王申有周魯二莊魏昭襄景之語

月八日始生莊王十一年乃甲子又非甲寅甲寅又後二十年此劉蕡備習于妄說皆遺奉合而不知所

改著蓋釋之徒缺幾老子化胡之說故推而上之于昭王之時老者又不能以其道勝復為推曰老子以

商王陽甲庚申之歲降于玄妙之胎終於上安不可

碑紀庚知嗟乎

川地震動天夜有光而恒星不見星

隕如雨變有大於斯者乎

傳曰謀臣知雨言其多也左氏謂與雨皆數漢吉既隕而後雨皆非夫晝星不

足而復孔子脩之曰如雨豈得雨信乎本行方三川之震於幽王之時也

伯陽甫以為周亡之證歟後異

然詳春秋而歷攷前代

天夜有光

漢成帝元延元年晉穆帝永和十年皆為歲星

天子失政諸侯舉橫國亡之象陳太建五年

九月晦恒星不見二十八宿及中外官垣動星隕如雨

太康九年八月壬子宋元嘉二十年乙未皆

九月晦恒星不見二十八宿及中外官垣動星隕如雨

漢永始元年二月癸未晉太始四年七月皆西流

集大通四年七月甲辰隋開皇十九年十二月乙未皆西行

年十一月天祐二年三月乙丑戊寅太始四年七月皆西流

及十三

旅拒王命復乎此則齊晉主盟王室遂更承

永始之間亦以互侯禮王莽屢亦自此而還晉漢凡

皆

蓋皆

合之言

正以春秋所書在四月辛卯故遂

誤以為八日爾古今占鏡云莊王凡年四月八日已亥不發而社稷更以為七日夏至為長曆而自繫之

而老始生而十有五年而孔始生妄者不知乎此求以相生故一歲推而上之謬于過日三教可合為一

既曰三教則孔老釋迦之生必不異時而佛失不以恒星不見時生三國鼎立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何有異代俾此之言誠不是惑然佛教必出于老者以出生入死之章知之也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非必佛之生然稽其變知亦為後來之有佛也謂孔子為有為書之庸有之矣劉向曰夜中中國也甚子

誤以為八日爾古今占鏡云莊王凡年四月八日已亥不發而社稷更以為七日夏至為長曆而自繫之而老始生而十有五年而孔始生妄者不知乎此求以相生故一歲推而上之謬于過日三教可合為一既曰三教則孔老釋迦之生必不異時而佛失不以恒星不見時生三國鼎立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何有異代俾此之言誠不是惑然佛教必出于老者以出生入死之章知之也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非必佛之生然稽其變知亦為後來之有佛也謂孔子為有為書之庸有之矣劉向曰夜中中國也甚子

唐明御曰
主家於許
食不可弱
擇為善生
是生及嘗
生歡風威
誠之誠矣

歎曰夜象夷狄。夫歛向雖說異同而其言俱理。何則聖人不識夷狄。因其有弊。而中國家其弊。則著之。佛
之為中國弊也。寫矣。三代之時。關識而不征。凡奇俊奇器。怪詭孟衍者。皆不得進於城門之内。慮其搖民。
蕩眾而不之能出也。後佛之教。固非三代而下有也。三五之時。固已有是人矣。晨門荷蓧。何代無有。第先
王之道。充滿乎天下。天下之人。敢有恒性。而後之偏習無自入。三代而下。四體虛羸。方切喪戒。而且不知
守。此邪風戾氣。所以得長驅而入之。方莊列之出也。佛之教將出矣。孔子知之。而莊列不知也。觀微子之
篇。則見聖人之所以愛之者矣。三代之際。每切識某。豈苟爾邪。及後之世。不能識其議集。而從之。又延之
相內。而盡室以聽之矣。二千年間。其愚精破體。以至於死者。不知幾千百億。而猶以為得邪。夫狂者東走。
逐狂者亦東走。達者赴水。拯達者亦赴水。此未為失也。其所往同。而其所以往則異也。今也見狂者之走。
亦竭蹙而效之。觀達者之赴水。亦流愉而從之。其狂達亦甚矣。豈不復哉。

接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晦。恒星不見。夜中星彌如雨。公羊高曰。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
夜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之。謂如而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
子脩之曰。雨實如雨。何以書記焉也。○注曰。衆星列宿。諸侯之象也。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
也。隨者。衆諸侯隕墮失其所也。反中而隕。衆諸侯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也。

佛之名

學記曰。其施之也。憚。其求之也。佛。釋名曰。善。佛也。事。引佛戾。以制馬也。故曲禮曰。厭鳥者。拂其百。畜鳥
者。則勿。佛者。拂戾而不從之。謂也。觀拂拂字。以一弓從兩矢。豈不拂哉。語曰。從諫勿拂。是輔拂之拂。亦
中事。

陳氏
唐洽
之文

作勞服義可見矣。佛曰吾之道佛于人者也。人曰彼之道佛於我者也。人固以此而名之。佛固以此而自名。其所謂佛如此而已。而庸人事佛。欲以崇之而不得其嘉號。則解其義以從嘉釋曰。傳者覺也。噫。謂傳為覺。亦不知所以覺矣。某氏以佛有浮音。始改釋。筆為悟。後始還。雖然。世俗之所以尊之。可謂至矣。然皆欲尊之。而不知其所以尊之。蓋予請得以大其說而遂解之曰。滿世之心。皆莫能舉。佛欲參其事。我則能言之矣。瑞應本起因果之經。皆所以免佛者也。胡不揚孔子中備經之言。以附之乎。中備經曰。觀夫眾爻之動。則知有佛矣。又胡不舉列禪寇所記商太宰問孔子之語。以舉之乎。其為說曰。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歟。孔子曰。聖則丘是。敢博學多識者也。三王聖者歟。曰。善任知勇者。聖則丘。弗知。三皇聖者歟。曰。善任因時者。聖則丘。商太宰大駁曰。然則孰為聖。孔子動客有仁義者。聖則丘。弗知。商太宰大駁曰。然則孰為聖。孔子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為聖矣。弗知真為聖歟。真不聖歟。是則非佛也。邪中備。雖列禪寇之說。吾不知真孔子之說歟。非孔子之說歟。然說如是。則三皇五帝。俱不足以才其聖矣。是則佛者不亦危然甚大矣乎。然則世之人。其亦有能如是而譽之乎。吾故曰。世之人。皆莫能舉佛。欲參其事。我則能為之言矣。將舉佛者。請參之台之說。

律之俗

長安留貢

浮屠之為義。所可惡者。尤惡於以利言也。夫人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欲存而惡亡。欲安而惡危。欲富而惡貧。欲佚而惡勞。欲奇而惡凡。何哉。物重故爾。聖人忘生不留於物。自非聖人。未有能免此者。是故貧者莫不欲富也。而處富者更憂其後寢。賤者莫不欲貴也。而處貴者更憂其侵殘。危者莫不欲安也。而已。要者

顧爲屏曰
此傳之一
惑華地今
古若社也
比徵其訛
禁而從之
送之聞有
舉之而聽
之顯謂風
體至子九
者子百隱
而相以爲
得根也

未嘗不惡其後危。生者皆欲壽也。而既壽者未嘗不惡其後死。歟之既至。卒不可解。而爲佛卷。乃爲姦偽。以中其情。曰。吾能生之安。之貴。之富。之不惟是也。而脩吾事者。則富。而復貧。而安。且善者。而復病。且死。如。雖斷無是。而世之愚。莫不惑而奉之。至於截髮。抹紅。煉脫。釘體。臘身。折嗣。棄子。墮火。靡所不至。而莫之懼也。甚至在上之賢。不知孔子所以長守富貴之道。而時且爲之。然貧與賤。病與死。卒有時而不可勘之讒。以歎曰。西方有極樂世界。爲脩吾事者。死將得金地以處也。雖斷亦無是。而愚者信之愈益固。本自阿育王。金剛舍利。流離碼礪。象如華之產。鐵而青師。白象象佗。孔雀正猶。舉之高舉。斷刀破械。解驥吐火。皆本幼衛。而剪髮貫耳。吹蟲擊杖。俱具習俗。本然世之參。人曾不之知。乃賴畢而趣之。不可致知之神。其淺鄙者。又倡而爲詭恠之說。殊可詆笑。按晉宋浮屠記云。臨倪國王。生浮屠太子也。父曰肩頭耶母曰莫那。浮屠身眼色黃。髮若青絲。始莫邪夢曰象而孕。及產。從左脇出生。而有聲。能行七步。如此而已。洎漢哀時。景區受大月氏使。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其所載者。正與老子相出入。蓋昔老子西游出關。遇于天竺。教胡人爲浮屠。教後其徒更相推舉。流傳而失實。諸如法顯道安輩所記天竺等事。舉可見矣。顧豈若今之詭譖哉。或曰。子何釋立基。惟不視其害。則已矣。程子有云。佛書直不必觀。觀必入之矣。是則不然。不觀其害。比程子一人事也。今有道者。隨植而示曰。是之下實害也。然後道者起足。莫不能回。覩之。人之得也。知其固者。必發掘明告之。而後來者不惑。懷恐其入而止之。則自亦不明其害之真有無也。人滋

張潤初曰
尤是愚人
之心

不信矣。故予爲之發其虛實以喻之。則人心庶乎其正矣。嗟乎。免孔之教立之如登天。浮屠之人壞之如燎毛。固循苟且。此天下之至大患也。庸人之所害。而聖人之所憂焉者。如庸俗之徒。易以誘惑。而况樂因循。而彼且與其因循安苟且。而彼且誨之苟且。此其教之所以易與而不可返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終日乾乾。天行也。未聞以因循苟且爲之德也。障百川。回狂瀾。君子曷動心焉。

陳明卿曰。只以平嘗必曉之理。指視一當極力排詆。反間以因循苟且爲之德也。障百川。回狂瀾。君子曷動心焉。

道以異端而明

無異端。則聖人之道尊。然有異端而聖人之道愈尊。道主異端之所能昏哉。浮雲蔽月。月何嘗昏。其所以爲月者。嘗存。惟失其翳而月愈清。異端害道。道何嘗昏。其所以爲道者。嘗在。惟去其害而道愈明爾。道以異端而昏。亦異端而明也矣。佛老孔氏之道。端大不同矣。而世之人。每惑而不能判者。惟不知其所異爾。道之所以不知其異者。繇其不能合見故也。不合其見。安明其異。不明其異。烏識其尊。此聖人之道。所以至今爲不明與。必請獻其所以異。大老言命。佛言性。而孔氏則兼陳乎性命。老說生。佛說死。而孔氏則兼明乎生死。老脩道。佛脩德。而孔氏則合道德而脩之。蓋其所以大不同也。雖然。老之於性。非不言也。而以命爲之重。於德非不脩也。而以道爲之本。佛者則不然。惟知性之爲急。而無俟於命。知德之爲尚。而不契於道。其所以違於道命者。亦徒不知下學之義。與夫窮理而已矣。若老子者。非惟恭篤禮信。治國有道。而兵戎之事。尤所致意。博愛之方。既已異於彼矣。至於孔子。則天地功深。生人道備。何特生死性命之一端邪。

陳子曰
固知三教
之同有義
端者之說
也學者亦
平而列之
浮雲于吾
道其美

子曰皮乎異端。斯害也。○夫異端之害。道在所攻矣。而聖人且不之攻者。非不之皮也。攻之則害有甚也。春秋之法。責備賢者。彼之道可與行邪。吾固不得而不責。今既知其不謬。則不應與之矣。乃齋而與之較。既以為異端。則不應進之矣。乃引而與之列。虎兕出於柙。而牛羊殞於阱矣。然後從而仇之。是誰之過歟。嗟乎。佛之為吾道害也久矣。昔之大賢。莫不欲去之也。然迄莫去之者。睽者又從而挽之也。王子曰。吾乃今知三教可合為一。柳子又曰。其言往往與易論語合。夫將亂其不合而辨之。是與而較之矣。夫既引而與之列。而三之是誘而進之矣。豈非攻之則害也。邪學者之大患。莫大於不識易而妄言。王子曰。大易之妙。盡在佛書。此宗元之憤憤也。更引之邪。今夫宝珉稚子。見弄木虎者。驚喜嘆訝。且畏且愛。趨而謗于鄰之嫂。逾年未已。而乃不知彼真虎者。耽耽蹲伏深林之中。神色不動。完不異狗。第人不可得而即之。然則庸人之愛。僊者亦蚩氓稚子之愛木虎者。以其可即而弄之爾。二子之說。予將置之邪。則恐世之人以為真而莫之識。辨之邪。則復慮若等愚之之深。而反見譖以貽斯害之灾。雖然。猶不得而不畧正之。大抵天下之事。人過則反傷理之常也。真君之坑少門。毀像事。至興安而復。建德之變經傳。遣僧道。至大象而復。及會昌之摧寺崇民僧尼。至大中而復。夫亦立知易道之變通哉。曰然則終不可攻邪。曰正其義不鬱。董思白曰。非言無以寄言。即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欲離文字以立教。孔子尚不得子及門。况其每下邪。

九合諸侯

事不白則教不成。齊侯之為會十有五。云九合者。在葵丘之會言之也。鹹淮之會。固出其後。而曹整之舉。又非其盛者。乃若兵車之會。則有之矣。莊之十四年伐宋。二十八年救鄭。僖之元年救邢。四年侵陳。葵六年伐鄭。與十五年之救徐。首正之後。定王世子所謂一正天下者也。說春秋曰。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八。而未始插盟。兵車之會四。而未嘗大戰。是信厚而愛民也。仁其仁者。如其仁之謂。言如其所成就。是以仲之仁爾者。晉平公問於叔向曰。齊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霸君之力。若臣之力邪。對曰。譬之衣然。管仲割裁之。隰朋削縫之。賓胥無統緣之。輯子曰賓胥無統緣。君舉而服之爾。臣之力也。師曠倚瑟笑之。平公問焉。一云齊公對曰。凡為人臣。猶危宰之於味也。管仲斷割。而隰朋煎之。賓胥無齊和之爰。進之君。君不食。誰其強之。臣何力之有焉。且君譬壞地。臣草木也。必壞地美而後草木疏。是以君之力也。九合諸侯。齊侯之盛舉也。而夫子以為仲之力者。蓋以為齊侯者。正當上佐天子。成王綱。纂舊服。顧乃區區合諸侯。以勤王。是特小相一卿之事故也。嗟夫。詩於衛存木瓜。于秦取臯陽。所以訓齊晉之美也。而桓文不存馬。管仲霸者之佐也。匹之伊尹。其器業正小矣。而孔子猶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當其解桔槔。而致位乎上卿。則某之理。舉疇能立。四民而制軌。里却子華之詰。信曾沫之盟。幹山海。責包茅。安衛文而攘夷狄。其功業固可尚矣。佛者之事。視管仲之功。孰愈哉。夫不試乎。冬之寒者。不知夫春之暖。不睇夫本之正者。不竟夫末之麻。揖讓致楚。誦詩拯溺。揖讓誦詩。固雅事然。亦何補于焚溺哉。農門荷蓆。不無用于世邪。篤亦莫用于世邪。寫信明義。宗德報功。吾固不以是責。歸馬放牛。固固空虛。此輩之

聘宋仲子曰
師曠之說
特一及爾
意主數採
青雞子名
定時臣與
有善為此
千古大義
也
茅鹿問曰
該當妙絕

所能歟。約法三章。外戶不閉。此輩之所能歟。拾棄麻社。唐烹五穀。而張海錯語人曰。彼以世間法。我以出世間法。吾見其大言之相喝也。

按左傳鄭伯內袒牽羊以逆楚子曰云云。使改事君夷于九縣。注焚滅九國以為縣。顧得比之。止。謂息節弦黃愛江六蓼庸權申惠。凡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沈重謂權是小國。庸先歸楚。自外為九也。皆曲說不通。竊意九為陽數之極。故書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桓公九合諸侯。今考之。亦不止九也。楚辭九歌。乃十一篇。亦止言九也。如九陵。九淵。九攻。九宗。皆可以此例推之。後漢書云。九縣縣面。正用此語。使孔頤達沉重注漢書。又指河地為九縣乎。

佛事太盛。連天謹

俗人不可以為大臣。而俗士不可以為史。祀用夷禮。春秋惡之。謝靈運蕭瑀王曠之徒。合爪破庭膜拜廊廡。此何為者耶。夫為胡事乎。朝著之間。而羞惡之。不知可謂大臣歟。梁武不道。捨身同泰寺為僧奴。百官僚。裸體庫藏以贖歸之。俄而閃雷震庵。風雲冥晦。焚毀其寺。浮圖堂宇一夕蕩然。及再捨身光嚴禪室。而重雲殿浮仙花生。忽皆震動三日。時以為瑞。而識者固以李龍之事方之。同泰佛閣七層寶飾。大同十載。震火畧盡。更造未半。景亂尋起。此則上天明諭顯戒。可以見矣。當時史氏雖能紀其捨身之緣。至于天成之事。則默不錄。宜非史官俗士怖于佛者。一時妄福之説。而沒之耶。方武后為薛懷義起功德之堂。明堂比也。其崇千尺。佛象之隆。度九百尺。一華之偉。迫于千斛之舟。小指之間。匪數十華。佛圖血像。頭度二百尺。所觀者溢郭。士女爭施。俄而火起。像室延于明堂。以及寶庫。飛熛突漢。鐵律亟尺。半夕之間。不遺片樹。

陳明卿曰
蓋忘多義
不厚于大
臣風俗人
臣緣而柔
微而甚者
蓋有至與

魏伯誠曰
千人堂九
百佛事出
禪舉而圓
譚無情絕
無行志盡
亦修業精
報也
李卓吾曰
深詳之理
羅揚寫出

風裂血像。分飛數百。然則非理之事。豈釋迦本意哉。在昔大順二年七月癸丑。汴之相國寺火。是夕大雨震電。有物類瑟塊而赤。轉于門庭。藤網之間。周而火作。頃之赤塊北飛。又宛轉于佛閣之藤網之間。亦既周而火作。既乃大霪。平地數尺。而火勢益甚。延及民三日不息。而所謂日月隱澹。檻者亦且燼矣。詳觀麾代若此者。殆不勝記。是則佛有累不能違理為之福矣。蕭何嘗言。佛者可以悟取。非可迹求。寶柱煥爛。珠旛奉之。金碧瑩飛。過于王闕。鎔金銷翠。單因民用。跡此語之。免禍幸矣。何福之為。予憫夫世之士者。為其請惑流通。而莫之止也。故表而出之。以為炯鑑。梁武帝見之。愈載隋志。亦稍及之。明堂大順之事。亦微見唐志云。

因李白詩云。即梁所建瓦棺閣。高四十尺。因山為基。高十丈。影落半江。順義中修之。曰。吳興昇元初為昇元。今為崇勝虛舍那閣。猶高七尺。
益為朕虞。佛氏戒熱。

或曰。墨氏兼愛。何不思之甚也。墨氏安能兼愛哉。先王之時。鴻水平。民粒食矣。又從而教之。墨者能之乎。蚩尤平。管蔡定。夷人從而富之。王者能之乎。夫害己去難已平。其愛之亦至矣。亦可已矣。而又富之。人教之。先王之心。仁民而愛物者。其有既乎。吾知墨者之無是也。非無是也。實不能也。非徒不能也。實不知仁之方也。不知其仁而徒曰。吾能兼愛。愛何從而兼之。不能仁民。而惟以戒難大護蠻蠭。為之兼愛。一何淺耶。吁。是特妾婢傳媿。修小廉以惑衆者。先王之戒哉。不如是也。夫畜者未有不殺。而其所不殺者。非

畜也。試以一剝之郡言之。諸毛鎧聚戶數萬。就不雜。就不狗。而孰有不殺之雞狗哉。彼墨氏者。其亦果能戒之耶。是以先王惟制禮以節之。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故足迹不適于庖厨。而魚肉不及于廟闈。豈其不之戒哉。其所以戒之亦有道矣。郊社特牲。宗廟特牛。而神得其饗矣。七十二膳。八十常珍。而親得以養矣。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大夫不取麌。鳴士不隱塞。庶人不數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而後天下之畜無妄殺也。爰復設之虞衡之官。按其生育之時。行山林禁澤梁。以及乎其可生者。大寒降土鑿發水。虞于是講恩留。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于是禁置羅。措魚鼈以為夏禱。助生草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于是禁置罿。設井罿以實廟危。畜功用也。仲春之祀用犧牲。而季春之月。罿罟羅網畢之具。俱不得出于九門之外。豺不祭獸。不以畋獵。猶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擊。不出罿罿。昆蟲未熟。不以火噏。不探蟻。不射宿。不濫淵。不覆巢。不成禽。不獮不中殺。不鬻價。母教孩蟲。母食雜鷺蚌。不足不取。漁不養不設。不剝胎。不髮蹠。不成毛。不登危。母辟母薨。不耕不蹊。坎塚堦轔各有常禁。而物不失其性矣。時方長養。則野蓋禁其止斬伐。未至黃落。則斧斤不入乎山林。母槎母蘖。母絕華萼。不風不嘉。不以行火。而恩被于動植矣。此則先王博愛之實也。故曰虞氏之恩被于動植。是直被于動植者也。豈若被之假仁義而繆設虛言也。服魏正光求帑藏空竭。于是有司請損百官蓄客廩食肉之三。一歲終。詣省百五十有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唐世正五九月格刑屠。禁采捕月。率十日斷宰剖。是不過緩死刑。青羌信肉。餽犯還庭。茲固有善于後。假之不已。烏知其非有哉。雖然。予之所以尤病焉者二。喪壞先王之風。

是者為本
一二氣少
即于此後
其道可流
傳者非它
也

俗其害固已急。而靡兵之氣。厥相為尤大。夫世不能無暴亂。也是故立之兵。以禁御之。此天地之道。聖人之所不能去也。非惟聖人不能去之。雖天亦不能失之。惟不可去。是故必立之威。威立而暴亂止矣。威之不立。則將無以御暴。而適求無古者。婦人不入軍中。凡以其靡兵之氣。而將無以示威也。歟。欲谷曰。寺制之法。教人柔弱。非用武之道。不可眾置。語尼伽曰。突厥人寒。而皆習武。唐兵雖多。無所施用。凡以是也。厥今佛者。其靡兵之氣也甚矣。士有壹為其說。輒感索體解而不可用。然則子之所以病者焉。是非惜乎。兵也。惜其兵氣之靡。而天下之禍起也。昔者黃帝之初。志於求仙。愛民而不戰。于是四帝其起而謀之。然而黃帝克自悔。禱釋兵稱旅。以威不執。而後天下始復定。夫以黃帝之明且聖。猶幾不免。而况子不黃帝者乎。明皇之始。賄人佐職。事無不舉。納姚崇之議。削中宗之僞濫者。萬二千數。是以天下太平。海內充富。奈何帝以中人之性。不能休之。于是終天寶之末。廣鏽金軀度僧造寺。舍前日昭昭已政。而甘心乎未來。昏虛妄之說。于是祿山之亂。乘弊而起。陵遲播蕩。幾乎不振。黃金之像。不可以助威福。燭氣之流。不足以應凶虜。而生靈徒血之禍。已綴于寰宇矣。故凡言不殺者。是必馴致于大殺而後已。此齊梁之殺伐之禍。所以尤毒于戰國者。兵氣靡而威不立也。吾不知齊梁君臣。奉佛尊經。與夫護戒禽蟲之惠。可以勝其寢滅致冠。棄師効國之寃也耶。吾故曰。使佛者能去其君臣而治。絕其兵武而安。則其教無不可立也。予見學者不知先王之道大。而受佛者之歐。皆以為佛道廣大。而能兼愛。故因先王虞衡之意。而傍說之。益將以廣其見。

辨四皓

諸理壽日
雖編納之
英誠夏
作家

拾遺

也。曾參等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招之。以皇帝善漫土。不至。追帝為戚姬故。欲易太子。高后以留侯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葬于安陵。太白所謂蕪沒四墳連者。百姓義而祠之。

今京兆藍田軒。及上落商東廟。俱有祠廟。或云爲秦博士。世亂乃隱。故園稱陳留。風俗傳云。園公爲秦博

士。避地南山。漢祖之起。禮聘不就。惠帝立以為司徒。園公者。園公也。其本園姓。而崔其所贊。亦謂四皓為

秦博士。然質之傳。四皓當秦在時。已入商洛深山。不見其爲博士。且漢世無司徒。元壽二年。始制大司徒。

云亦何自爲之。此稱緣也。雖然。四皓之名。言者不一。如園公在史記以來。漢書法言。諸所記載。俱作園公。

洽聞記作郭園公。贊與仙傳拾遺。又以為東園公。角里先生在孔安園祕記。及漢紀仙傳。作角益。而攬子

作祿里。是特音相假耳。角有音祿。故云太記錄中康成謂當爲角額。達云聲相近。顧野王切教字爲所云。

譽秦四皓。一先生姓成。云用加人。或云加夕。野曰。臣聞刀用爲劍。金爲劍。以李

角一夕一人。俱不成字。此亦据陳留志。李達文辨之。惟金誤也。至綺里季之舉夏黃公。則單文簡特以綺

里季夏為一黃公為一蓋以遠少淵明子美有黃綺之語。非也。按仙傳拾遺云。綺里季。東園公。角里先生。

夏黃公。與張良爲雲霞之友。聞二子而言之。而夏黃公在崔氏議。老子中經。皆謂之夏里黃公。則不得云

綺里季夏矣。又元和姓纂。亦有夏里綺里祿里三姓。夏里云出四皓河內軒人。則文簡之說。正爲失之。往

歲。商于人有得四皓神胙機者。乃有綺里季與角里之神坐。則夏黃公之自爲名。益可知也。神胙刻更有

致之四皓姓諱有大異者。在陳留志。則園公名便。而字宣明。襄邑人。始居園中。因號園公。或云姓園名秉。

通鑑曰。楊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四
姓名王功。陳留志。及陶潛曰。八
自爲謀。宋
國公一也。
綺里季二
也。夏黃公
三也。角里
先生四也。
陳留志。及
以時里季
夏黃公
角里先生
黃公爲一
人。每引杜
詩。黃綺里
韓清烏據
其說。杜撰
可笑。詩人
稱古人之
名。多取威
便。于音節。
如稱司馬
長卿。孫策
東陽。張良
唐時有稱
唐公爲。蓋
荀卿。有稱
荀公者。蓋
朱公。有稱
朱公者。蓋
年。則宜

與軒人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里黃公為友。東夏字琳。是亦稱國公爾。故風俗通云四皓圖公。本亦圖者。夏里黃公姓崔。名麻。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爰號夏里黃公。姓崔譜。而角里先生。則後秦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謂之霸上先生。角里亦其號爾。淵明亦嘗引此。則非不知黃綺之實者。四皓之刻。始見於黃伯思董道。繼見祿纂為不誤也。三輔舊事。主惠帝為四皓作碑于隱所。則知神祚機。俱當時所刻者。或云圖公姓韋。韋口聲也。圓口意也。殆瘦辭云。風俗通云圓後也。從圓表聲。今市語韋氏為國家。

按四皓有羽翼太子之功。其沒也。惠帝為之製文立碑。此乃上世人主賜臣人臣恤典之始。通典文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目集古錄金石錄。鄭樵金石畧。皆遺之獨見于任昉文章緣起。故特出之。

稷契攷

天下之同者不必異。而異者不必同。聖人之於人。苟可以傳者。不求同而矜異也。堯契弃之為譽子明矣。而諸儒皆疑之。以為契弃既皆堯帝。堯在外百年。則皆百餘歲矣。豈有堯在位如是之久。有賢弟不能用。至舜且未死。方舉而用之乎。仁人君子。固未有遺其昆弟而為國者。是好異而求同之過也。即按內傳史克之言。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時為八元。舜舉而用之。杜預謂為高辛之裔。稷契之倫。而張融孔頤達等以為稷契皆在其中。謂去聖遠。信其言為高辛之裔。非高辛之子。且信緯書之次。謂譽傳十世。堯及稷契。皆不得為譽。亦不得為兄弟。誰氏亦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帝譽之子。因謂其父微故不著名。且其母有娀。簡邇與宗婦三人同浴于川。立焉遺卵而孕之。則非譽之妃。不知落川之子。觀堯之雄勢也。契弃既皆已用之矣。傳稱堯以契為司徒。弃為農師。及得堯為司徒。然後以契為司馬。則堯非不用之也。王充每言稷仕堯為司馬而伏氏書及呂春秋皆云堯使弃為田。按田乃古農耕。各仰生契。准南子云堯之治也。舜為司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稷為大農師。乃大農師也。按

褚生欽孔子語曰。昔者堯命契為子氏。為有湯也。命稷為姬氏。為有大王也。堯曷嘗不用之哉。特至舜始大任焉。故太史公以為堯皆舉用而未有分職。傳記之說畧可見矣。惟子書無聞。夫書于堯最為粗畧。官司制度三公九卿。咸無見焉。在位百年。所可得而知者。惟分命羲和。忌錄試舜數事而已。及舜受禪。則復以契為司徒。弃為后稷。又其官任皆出申命。則是因乎堯之舊者。況復推用。皆在歷試之年。則固堯為政也。甫刑云。三公卽功。茲正堯之所命。然則稷契之仕堯朝。端不疑矣。或者又曰。詩言簡稚。惟言從帝詩美后稷。惟稱姜嫄。曾不及譽。劉向叙列女傳。履迹吞己之事。俱當堯代。而傳記簡稚。乃謂有娀之佚女。則姜嫄果為帝堯後十世之妃。吹求微類。以疑其所自者。是不然。世本大戴之書。言昔帝堯十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而稷之後為周。周人既上推后稷為堯子矣。何所疑邪。曹植贊嫄狄云。堯有四妃。子皆為王。帝摶姜嫄為嬖。後十世之妃。然注禮禮引。則又用帝系之文。亦自異矣。昔有娀氏有二女。長曰東逃。次曰建庶。東逃為堯次妃。是為簡稚。故屈原云。簡稚在臺。譽何宣。已鳥致胎。女何善。又云高半之靈氣。高造已鳥而致胎。夫古書之存者。惟屈原莊周韓非管子山海經為可質。其言簡稚。未嘗不及于譽。何嘗有十世之說哉。胎一作胙。古胎胎亦通。楊震碑。胎我三魚嬉綠漢而來學者之談商鑑。鮮不為是稷契無父而生。先儒張夫子王逸之疏。且猶惑之。譽非者先生孰能知。其神不能成須人而生也。粗夫以嫄稚信在堯躬。則亦信似無歸之子果為佛姑。抑何從禋配于祖宮哉。伏閭美也。與妣同識。緯之言信亦勝矣。如言五帝三皇皆有感而生。然非惑于鄭則遇于野。甚者趙在夷蠻。學者之學。正不可爾僻。又可責詳于經乎。彼其猜之。予故辨之細。

楊升庵曰。詩緯含神霧云。契母有娀。浴于立丘之水。睇玄鳥啞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

事可歎也。夫卵不出巢，燕不從巢，何得云卵。即使卵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卵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註。史記云：玄廟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遂蓋好音。朱子因之何耶？然則玄鳥之詩何解？曰：玄鳥者，諸子之候鳥也。月令玄鳥至，是月祀高禖以祈子。意者簡狄以玄鳥至之月，請子有應，詩人因其事頌之。曰：夫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許辭意遠。若曰仲春之月，禱而生商，斯為言之不文矣。諸如黃帝之生，電虹繞轂，帝俊生十日，謂有十子，以甲乙丙丁名之，亦將曰黃帝生于一。帝俊生十日，可乎？又如維載降神，生育及申，傳說為箕星。蒲何為昴星，此本其生之地而神之。本其生之日而計其星之直耳。楚詞曰：攝提貢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原豈攝提之苗裔？厚誕之事，何獨一玄鳥也？按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禖，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玄鳥來而謂之降者，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

周世攻

禹為夏契之後，為商。而稷之後為周。夏十七世，商三十世，蓋四十有七世，而後有周文王。禹及稷矣。皆當唐堯之時，稽之史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然是敘弃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閼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踈脫甚矣。夫繇堯帝至周文王，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之十五，豈人情也哉？嘗窃攻之，信書不空寔，非后稷之子，而公劉乃商世之諸侯，蓋當商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窪。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窪，始夫官守，婁敬亦言周自后稷封邰，積德累世，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蓋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復癸之前。然而說古無謂太康之世。

曷不誦之如是邪。並世安矣。傳云太王靈父去公劉二百餘歲，則其去文王方四百年。蓋當仲丁外壬之時，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俊生稷，稷生台墮。台墮生叔均，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窪不得爲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所為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為公劉也邪？即稽世本不窪而下，至于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遂而盡之哉？甚矣系譜之難理也！載紀左方。

不窪生鞠。傳云有文在手曰鞠。生公劉。公劉能修后稷之業，民保歸之。周周繇興，生慶節始國于邠。生皇僕。皇僕生弗差。或作差弗，非弗差者，猶難當大奇云。弗差生偽喻。即殷偽喻生。公非公非生辟方。辟方生高圉。高圉能師稷者，周人報焉。是生侯年。侯年生亞圉。亞圉卒，第雲都繼生公叔祖組。是為祖類。祖類生一懿，是為太公。太公生曹父，是為古公。太王生泰伯、仲雍、季庶三人。凡一十有七世。祖類而人表曰：公祖是為祖夫，亦曰公叔祖類祖組也。云云先公祖組以上詩小戎固乃云高圉侯亞圉侯，又以公叔祖類諸懿為三人，謬矣。按世本云：公非辟方，高圉侯年，亞圉雲都祖組，諸懿太公如此而已。班氏表乃云辟方公非子高圉侯方子。美矣！亞圉皆高圉子，雲都乃亞圉之弟，一世顯甚。故杜釋例云：高圉僕空九世孫，而史索亦以辟方侯年為皆二人，斯得之矣。獨史記乃無辟方侯年雲都諸懿至高甫謚，遂以為公非高圉亞圉祖組之字，蓋牽于單穆公十四世之說，捕之而合二人以為一爾。魯頌正云：后稷之孫實為太王。而閭宮詩明謂姜嫄先妣是后公太王之大父，而姜嫄為周公之母矣。其得據邪？傳記昆仑之虛五色之水出其四陬，乃皆數千里外。故善學者惟不以章句泥

也子如通之于先王之書也。何況周世之末耶。

夢齡妄竹書

六經之書。惟禮記雜而多妄。夢齡之事。殆同識緯之言。前哲多非之。而心疑其說。予嘗攷之。信書武王之壽。烏有所壽九十三邪。且以武王少文王之四歲。文王崩服未終而茂紂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相出其必不然一也。外紀注文王十二而薨。十三生伯邑考。引左氏冠而生子之文大妾。接文王九年大統末年而崩。世紀紹運圖云武王七年蓋引大誓十三年之三年十三年乃武之五年也。克商文自九年至十三年為五年也。伯邑考乃文王之嫡孫也。且以武王之崩成王方居襁褓。豈有九十之年。不見嗣息踰于衰耄。而始生育者乎。夫聖人之異于人者。智識爾。其精華數至。則與衆無以異。此其必不然二也。按政周公禪抱孺子以朝諸侯。其事為核。鄭主乃謂武王崩三年周公始避居東。時成王年已十三。爾孰有年邇幼學而尚資褓者。我公之歸成王。年已志學。豈復候公之歸七年哉。真源賦云武王之崩太子始生。是為武王。周公攝七年。王才七歲。夫武王克商二年。天下猶未定。而過屬得疾。子少國危大臣。未附公于此時。正患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言者。故為三壇。迄以身代武王之死。猶家金縢。以俟事變之定。時王雖以少瘳然。亦尋不起。武王之崩成王才一二歲。是以周公攝政。而四國流言。理皆可以見者。夫四國流言。而公居東。不知何載而去。以為武後三年。居東二年。罪人既得。子後不知幾年。公乃為詩以貽王。天大富。電王舟。以啟金縢。既執書以泣。則亦既冠而違政理。而不俟攝矣。而反以為年十五而公始攝之。首尾衝決其足。信邪夫。以金縢著少康之語者。特以見公至誠之應。而孔子存金縢之篇者。所以表公之忠爾。王充不信金縢之事。而反信九齡之說。亦可謂觀濶水而迷清洲矣。是皆理之所可知。不必旁搜遠摭。而後可知者也。男子十六天王。至始有生育之理。八十而數絕矣。錢按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罕得其嘗。然則語汝三齡。漢儒之妄。斯可見矣。雖然。天下之事。固有言之無質。而必然者。有闇之如實。而必不然者矣。故嘗言之。武王之政。皆非七八十翁之為然者。意者文王之崩。如武王位壽之不

按不詳爲
平聲不姓
單名也見
姓書佳話
云姓石妾語
其名狀大
德目作石
準皆非

永而付之遠集之託邪。其云吾與汝三者，豈非謂于吾沒之後，與汝三年而成之乎，未可知也。別有說，餘鉉謂古無此齡字若有之，武王不應。竹書乃晉太康二年，魏人不準。蓋發魏安釐家所得古書也。雖有事實，惟其舛駁不純，世頗疑焉。抑載攻其尚父致師，周師自擣，至于罷兵，與武王徵九牧，史佚典九鼎，若度邑等事，俱見史遷、周紀、美男、破舌、緩漫索何等語，明引于戰國，短長太子晉等事，見于王符著論，而少昊之誕，備于張衡之集，則知漢世其書猶在，而人罕有傳者。子華子曰：吾之君歸采于周，始有蒲璧以朝，作程典，而今程典猶見真書，豈盡出後世哉。班固志書古今書外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以為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文，尤爾雅，非漢人所為也。

按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乃終。

魯用王者禮樂

明堂位

士之不學古，我知之矣。智者不屑于稽，而昧者不知其所以稽也。曾侯歎也。而設兩觀，作五門，備六官，而謄三國，立太廟，建明堂，乘大輶，戴弧韜，旆十有二旒，日月之章，季夏補周公子太廟牲，用白牲，尊用義象，山罍，俎用烷厥，幣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彤冕，爵用堂瓊，仍彫，加以璧散璧角，升歌清廟，下管轡，君肉袒，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大穹，帝夏袞冬袞，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復廟重施，制

張文光曰
釋得員師
不遠不整

檻達鄉宗玷出真廉素。舜木鐸振朝。玄輿和表納四夷之王于太廟。此何為者邪。求之先覺。則昔日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保之以踐祚。制禮作樂。頤度量而天下服。七年歸政。成王尊周公。故賜之以天子之禮樂。以廣魯于天下。有人臣不能為之功。則賜以人臣勲。勞于天下。賜以上公七百里。加之四等之上。使革十四附庸。而用天子禮樂。吁。有是乎。天下有達道。不可得而易。仁義禮信。士之所當為。孝者人子之所當為。而忠者人臣之所當為也。是故事親若曾子。而事君若周公者可也。臣為忠子為孝。豈有過外而臣子所不能為之事哉。世道衰。教不明于天下。而忠孝之等少。是故一有獨行。則指之為分外。于是始有冒數瀆。與越禮樂而不和所為。惟學士大夫習于亂說。不果決擇。則又從而申之。豈識先王之意哉。禮天子祔諸侯祔。大夫享庶人薦。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諸侯而祭天。惟王者後此不刊之典也。非天子非王。後。雩帝郊天。抑何典邪。帝者帝之禮也。是故不王不禘。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辟穀。是享是宜。則魯願以宜帝為宜。而不知其非矣。太廟天子之廟。明堂王者之堂也。而願用之其合矣乎。季路被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曾子且不忍以季路之責斃。公而以王禮葬於汝安乎。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管仲齊侯之周公也。而葬之不以侯禮。三歸反玷。聖人猶切斷之。以王者之制。而魯用之。然則三家以雍徹。舞八佾。旅泰山。而禧禘。祖廟有錄矣。傳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臣。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大自出。此用之未遠。非太平。公侯之地百里。伯七十里。此周公之制也。天下不敢不守。而公十萬之。是自為法而自弃之也。孟子曰。周公之封于魯。為方百里。地非不足也。而儉于百里。于百猶里曰儉。則周公固未嘗越其制也。董子之說曰。成王之使魯郊。蓋報德之禮也。然則仲舒亦以為成王之與之矣。是不然。禮之

有天子諸侯。自伏羲以來。未之改也。成王周之顯王也。蓋亦謹于禮矣。而且亂之。則成王其惑矣。此劉原父所以謂使魯郊者必周。而必非成王。蓋平王以下。固亦未之悉爾。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使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于是有異聲之學。魯用之郊。正亦始于此矣。夫魯惠公之止之。則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專用郊。自用之也。昔者荆人請大號者。周人不許。荆人稱之。然則魯之郊禘可知矣。雨觀大輅。萬舞冕璪。有不自子茲乎。使成王已與魯。則惠公不請矣。惠公之請。雖平王世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魯之郊。宣所以尊公哉。呂氏春秋以為桓王使史角往非也。桓公公立于隱公之四年。蓋平王云爾。明堂位。或者疑為職國。妄士。僭君分謗之所為。書其為言曰。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試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夫桓公弑隱而自立矣。共仲殺子般。弑閔公而立僖公。襄仲殺太子惡而立宣公。則君臣嘗相殺矣。廢僖公立楊宮。從祀宣公。升鑑列角。而致夫人。不告朔。娶同姓。而大夫宗婦覩用幣。則禮嘗變矣。萬仲子之宮。縛襄仲之卒。則樂嘗變矣。伐告獻俘。用人毫社。則刑又嘗變矣。兵甲作田賦用。則法非不變也。初稅畝舍中。章則政非不變也。祀爰居。鼓大水。矢魚而觀社。則俗又非不變也。未嘗之言。殆誣會者。而予未嘗疑之矣。飽思厭索。然後知非夫子不能作。夫魯之作無禮。非一節矣。顧未嘗不以成王周公為解。當時之臣。蓋亦有知之矣。是故書也。設以明堂之位。而繼之以其所僭中之以三代之服器。官尊兼用之。而後結之以未嘗相變相殺之語。其取薄之意亦深矣。出游于觀。固所以甚嘆魯禮。運禮器傳記之言。豈其信哉。目猶疑。宜致信于大傳。

使史角往報之。天子也。成王賜兵。惠何得焉。且天子使之角往報之。事未詳。平王猶之。不許。而謂成王。歸之乎。且襄王之世。喪祭不許。晉大夫之請。隨而請成王。不如襄王。左傳文公十八年。大公二祀敬。襄生宣公。即公子遵。敬嘉等而私事襄仲。襄仲欲立。可仲見于齊。惠公而

禮記祭統云。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公之勲勞者。而欲真意。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

謂之嘉樂
斷土而歌
觀者許之
冬十月仲
叔之及視
息天子視
其母弟也

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象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慕之。至今而不廢。所以明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獲麟解

魯哀公十三年冬。春秋書有星孛於東方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春秋絕筆歸蟲。子曰盛哉。聖人之言也。古為東周而設也。終何為而筆。獲麟乎。為東周而設也。周自后稷公劉積功累仁。八百年而王業成。太王肇基王迹。王季真勤王家。其辛苦艱難。可謂至矣。文武不革。以出繼康。賴膺宗周。幾于不壞。平王之立。周室東遷。是歲秦始列為命侯。受西周之故都。方平王之東。數天下之人。引領以期其中興。至隱公之元年。平王在位四十有九年矣。論其數則過矣。攷其時則久矣。而竟不能西歸。諸侯僭大夫強。禮樂刑政侵奪。釐廢如不可復。故孔子作春秋。于是始之刪詩。則次王國之風。叙書則沈文侯之命。著東周之不復興也。夫雅者。朝廷之樂。而風者。國土之音也。文王之詩。列于二雅。其政惟可見矣。秦搜流于國風。仲尼何容心哉。命者。天子之所制者也。成之于蔡康之子。單穆王之子。君雅皆一出而下敬命。至于平王。制命于鬼。天下莫知有周也。當其蒙犯跋涉。一命文侯。而遂有弓矢之胎。繇是征伐自諸侯出。秦雖欲復雅樂。可得邪。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聖人之意不難見也。自是以降。生民卒無。章句皆知無復春秋未作時矣。下及正汚日以陵遲。三十有八年。有星孛于東方。明年而西狩獲麟。文之十四年。有星孛于北斗。昭之十七年。有星孛于大辰。春秋之書。字皆辰次。此何為而東之邪。桓之四

孔子七十
一歲。公十
四年。大野
故。追

商賈致公
羊白何以
何以異非
中國之獸
也其乳
狩之新來
者則微者
也易為以
狩言之大
大之為獲
之也易為
者則微者
也易為以
狩言之大
大之為獲
之也易為

年公狩于郎莊之四年。公狩于禚。春秋之書。村皆地名。此何為而西之邪。且之二者繼書。而終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昔者成王定鼎郊廟。以為東都。至平王遂居之。曰東周。孝王封非子秦亭。以為西垂大夫地。故先典之西也。東遷之元年。秦始强大。逌大戎祠西時。號曰西秦。而東西自此分矣。曰東曰西時之所炳。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春秋之為書。法不諦瑞麟易為而書哉。以出非其時為聖人之應乎。則聖人之著述。宣自為邪。聖人之意。實不在于是。邪。夫麟王者之嘉瑞也。寧望所以除舊而布新者也。除舊于東而西。獲其麟。此聖人所以反袂拭面。泣涕沾袍。遂放筆而稱吾道窮。嗚呼其不然乎。其不然乎。秦何虧爛之儒。為之說曰。聖人之所以聖。非溫良瞽史若也。何滑滑焉。惟未來灾異之推邪。是不然。夫推言禍福以搖人。惑衆者。類溫良瞽史之為。聖人固不為也。至于感而遂通。遂知來物。是乃聖人之餘事。而興亡治亂者。聖人之至切者也。義為而不感邪。若昔柱史儋之如秦也。語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別。別五百歲而復合。合十四年而霸王出。位出尾箕之際。經大徹歸東井太史張孟亦告符堅謂不一紀。其有秦後二十歲。代且滅燕。是則先時之告也。不然。書者帝王之典。而秦誓諸侯之書也。書何為而終之悔過自誓。我不敢知。予述路史。既及春秋之所以始終。感麟出之非時作麟記。

或曰。夫子之解獲麟辭。則微矣。而謂孔子知秦之必繼周者。則似不然。使孔子知繼周者在秦。則于周身之防。宜無不知者矣。然一出而困于匡。拔木于宋。窮于陳。蔡。削迹于衛。奔走乎二十一國。役役以終其身。是則今之不知命者然也。命且弗知。而尚妄秦之知。曰不然。惟其知之。此其所以然也。問者或曰。是何夫子之殆詐我也。世固未有知禍弗避。而故即之者。日謂禍可避。此中人以下者也。聖人知禍之弗可避也。

故必身從艱棘以吶其致匪自己而猶或可潔也若以今之不知命者為之則必敗于匡必散于宋不踰于衛必勃縲于陳蔡矣代之人以顏淵陋巷自樂而無趺趺為勝子孔子正是見也昔唐鄭虔之為學也有自滄州來師者曰鄭相如嘗謂虔曰孔子稱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豈惟孔子僕亦知之因言天寶之未當有大亂而先生當汚于賊惟守節宜可免齊柳世隆一日目與蓋季嘗索高齒筆于崔旌曰永明十一年因流涕曰永明之元年我亡後三年丘山崩薨亦于此既矣厥後皆如其言夫以相如世隆之說不繆則知孔子口奉之繼周也審矣唐盧齊卿之方幼也嘗訊來詳于孫思邈思邈告以後五十年位登方伯而吾孫為僕而張爆藏之告蕭何亦謂繼此三載官掌武于東宮及危而厄于三尺上下六十一年而刺蒲十月晦而祿竭厥後思邈之孫孫涌始生遠齊卿刺徐而溥承于蕭何後亦以失職墮于高麗土窟者六年六十有一刺蒲而卒事之契言皆不違其裏夫以齊卿若僕一介人臣而猶灾祥之不可移如此況國之大事乎夫書非始于堯始于舜不終于秦終于周世不知也方孔子之自齊反也攝魯相事齊景公患之于是內辭且之許歸女樂之季氏而孔子行始也適衛既而靈公並載南子招搖都市于是趣宋適鄭如陳會晉楚侵陳晏過于蒲蒲人止之乃復適衛將之于趙聞鳴犢殺屈河而返遂復如陳乃蔡楚昭將暇而封之子西祖之還復于衛亦有意于衛矣而靈公者老益荒怠也違夫子說而違陳追命駕而行衛人止之會齊伐曹曹以冉有之言而迎請子于是自衛反魯蓋春秋六十有八年按左氏傳孔文子將攻太叔豹請于仲尼曰胡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追命駕而行之子止之將止曹人以幣召之乃歸與論所載蓋一事也接子以歲王二十三全去魯時年五十六三十五年復自陳適衛居外凡十有三年及公十一年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叔以幣迎子乃歸與論所載蓋一事也

魯凡兩至陳蔡五年至衛世多失其經行之次故著之年還而往始傷卒老而不得葬之行事乃刪詩定書

正禮樂繁周易作春秋以為萬世之師法。返魯蓋六年而坐奠之祥作其謡。憲子數篇之空言可知矣。百篇之書皆帝王之大訓。而特置秦誓于其末。是誠何意哉。藏之屋壁。謂之不知秦禍不可也。焚燎之酷。雖知不免。猶不敢廢人事焉爾。是故畏匡厄。察禍也。乃不憂己之喪。而憂文之喪。抑則匡禍。匪子之畏厄。而秦燎為子之畏厄也。審矣。若以為董繩公之改過。則彼時要服之荒君至死而猶用其良。而何以為改過乎。嗚呼。小白一霸。而陳完來魏。至受禪。而仲達舉轂卒之歲。劉莘等主齊威之年。侯景戴孽而建成元吉。遇害之際。王武氏之首脣。然則東遷之年。西秦始命。雖蒙且知之矣。復夏書之後。繼之以湯征。而商書之後。繼之以西伯戡黎。皆剝之膚漸也。然則繩誓之接于周爰惑焉。成湯西伯。夏商之異姓。而繼周公之真。姓見微。豈止於聖人哉。如其不然。則願有以詔我。惟母曰所感而起。故所以為歛而已。

孔叢子曰。載西狩獲麟。冉有告夫子曰。有麌而肉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謂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至視之。必果然。子游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鳥其難致也。則麟鳳趙龍。先鳥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為來哉。遂泣曰。予之為人。猶麟之于獸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兮。來何求。麟兮我心憂。

明微子

賢者以一身為萬世法。有不幸而遭世之亂。其所以潔身而去之者。亦已難矣。而世之君子。弗之或察。又從而誣之。遂使去就之義。不辨。見于天下後世。而姦人倍叛。得以述其誣而資口實。真可謂不幸為微子。紂之庶兄也。其去商也。蓋以糾錯天命。墮亡將至。而將不免者。于是不忍坐視其辱。不得已而去之。故孔

給竹相成
免食木子
冥日冥子
○王子比
平秦時魏
或也

陳明御曰
目觀宗國
之亡而身
扶弱以
事敵國他
非人也

即一早過
先朝處
講是

李皇晉日
計及後紀
亦不必然
之處直缺
武犯湯鹽
區祭器邊
為必耶尤
中智所不
出矣

子曰商有三仁。微子去之。初不明其何之。而說者乃以為抱祭器以歸周。吁。有是哉。按商本紀數諫不入。乃與太師少師謀而去之。及比干以諫死。箕子奴而後商太師少師扶祭樂器以奔周。武子是乘以東伐二商。二師初不明誰何人。至周本紀。則以為大師庇少師強事本周書。當時蓋有祭器去者。而非箕子微子也。惟宋世家始言武之伐商。微子自持祭器。伏于軍門。可謂擇焉而不精矣。至蘇古史遂以正為商紂之亂。微子即持祭器以降于周。果可實乎。夫微子之去也。莫苟然哉。其謀之箕比也。孰若故其言曰我其發出狂。吾家耄耋于荒。而父師之謁亦曰王子出逃。則微子之去志决已久矣。其所以遲吾行者。特欲二子之一言鍵其次爾。所謂去之者。特不在其朝。而其所謂逃于荒者。直亦盤庚之出遷荒野。以自免于刑戮而已矣。何至扶祭器降周哉。抑嘗稽之。箕比微子皆紂之懿親。位尊地近。而與紂同休戚者也。紂之不道。固不得而苟去。今也即其自靖之語觀之。則知三子固恐一旦盜先修夜。則無以殺先生。而欲各盡其忠。以自獻者。顧忍以先王重器適他人乎。紂雖暴虐。吾之天眷宗國雖危。猶未泯也。孰有宗國未泯。遠倍天屬扶喪器而屬之異姓之仇者。觀成敗廢宗戚。此項伯之所以為利鄉里。自好者。有所不為。而謂仁人為之乎。且微子之辱身而急歸周。將有益于國乎。抑無益乎。使周而成累行王政。則成湯且不廢禹之祀。武王其肯絕湯祀乎。使其不有存繼之心。而遽挾此危亂不詳之器。以趣新造之邦。祇以蒙垢而貽戮焉。曷補於國。辱其身無益宗國。雖其慧有不為。而謂微子為之者。方商佔危微為重難。便潔身以去之。則為仁。若弃商而歸周。則為叛。謂仁人者。決不叛君親于危迫之際。而叛君親于危迫之際者。決非仁人。二者甚水炭也。况以重器歸他人。半倍公之六年。楚人克許。許子面縛啞壁。衰絰輿襯。見楚子。楚子問焉。達伯對。

昌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輶禮而命之。使復其師。是則微子之歸周。在商之既滅。而祿父已封之後。其去商也。蓋當邦之未喪。箕比無恙之時矣。其遯去者。特以跼伏隱晦。以俟紂之敗。若宗國之復存爾。及紂不悛。箕奴比死。武王舉而踣之。當此之時。微子在野。俱無一毫豫于聞也。何以曉之。微子武庚。尊卑賢否。正相邀也。使商未亡。微子先降于周。則已在武王之側矣。以武王之賢。而呂望周公實相之。二子在側。詎肯捨長立幼。弃賢而植不肖。以遺後世之憂哉。蓋武王克商。急于大義。未及下車。而亟求商後。故即武庚而立之。未暇于微子也。及夫武庚已國。微子始見于乃祓。而復之微。暨有祭器之抱持哉。雖然。史遷本紀。以為微子去而後比干死。比干死而後箕子奴。于是太師少師始希周世家。則謂箕子不忍彰君之惡。佯狂為奴。比干見其奴。乃諫而死。于是太師少師乃諫。微子乃去。其先後正術。知與孔子之言學者固折衷于孔子。然而賢者之去就。有未大明。則將有以資亂故。并襄。

柳柳州曰。進死以待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為微子之仁。難子比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忘吾國故。不恩箕子之仁。又難于微子。薛方山曰。柳州庶足以知三臣者。未若黃氏不當以三仁分輕重。甚者以越有三仁。苟氏二仁比之。夫越之仁。計功而忘義。荀之仁。去順以助逆。以擬三仁。益悖。又謂三仁以責成之鄉。不能行易位之大權。亦非知時勢之論也。惟堯夫有言。亂世不能無君子。亦難乎其為夏。雖有三仁。不能行其善。斯言得矣。故知三人之心者。莫如孔子。識三仁之時勢者。莫如堯夫。氏姓之謀。

古者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而氏族之譜。別自一家也。是故有內傳。又有外傳。而又有世本之書。不可
節也。太史公作史記。乃以其族舊之遠。固與人天下謂之紀傳。于是事類始有大而錄小。太史公可也。
而自固以下。不之能改。是為得與。歐陽子之紀唐氏也。吳表世系。蓋欲景文之為臣。而世不之知。遂使
相宗室。至不異傳。諒可嘆也。平述路史。既歸天下之氏姓。而特異高辛氏族姓之多。乃為之紀。而復歎後
世氏族之不詳也。夫氏姓之著。人倫之所繇叙。風俗之所繇寫。亦政教之甚急也。而世或忽之。使不明焉。
然則俗之澆惡。豈惟民之罪哉。古者司商以協民姓。庶民之寡。無妄改也。後世官曆之書。反者天老乙姓
之文。此何為邪。若是而缺氏族之不亂。不可得矣。武為蝮。楊為枭。蕭為靖。孫為屬。此惡號也。亦必有錄焉。
王為可頗。李為徒。何為普陋。如。而蔡為大利。稽。此夷語也。然而猶可稽也。奈何氏姓之書。不知其錄。乃
復妄為之說。如以雙姓為出蒙。雙奇姓為出伯奇。愚出愚公。度出度支。軍本冠軍。皇本三皇。兒因語兒。終
因六終。春則自于春。中有則自于有巢。居本于先且居。西本于西門豹。謂為家寵之變。謂今為冷倫之記。
窮因于牛哀之食。貧因于老子之宣。畜出于而勢之畜曲。此何與。又若以童為出老童。而洪出于
共工。箕出商紂。伊蘇唐堯。昌繇冒意。累世累祖。時出于時叔季義。而卑本于卑耳之國。其妄繆何可槩羅
上世。書必同文。而後世儒流。視為小伎。漫不之習。無惑乎氏姓之失其統也。且以名山非必從山。鳥名非
必從鳥。草木之名。豈皆傍施草木蟲鳥之字。異必側設虫魚。是則國邑之名。古之從邑者甚少。合也不原
其始。而謂邾鄉鄖。邾鄖鄖。鄖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邾鄖鄖。
之類。皆因失國避難而去邑。不知從邑者。乃後世之俗制。古希有也。張納碑言。張本張星。柳敏碣言。柳因

陳眉公曰
宋高祖曰
日方得注
號蓋路史
不在于今
日而特國
于今日耳
○陳子曰
日就亡矣
一姓之亂
識以隋場
所為難降
佳也。美語
送故

柳宿果何據邪。盧雷陳說既云聲轉。仇求棗林。則謂仇改。惟不學之過哉。亦不識字之所以致也。往予嘗謂王羲之弄筆寫林禽為來禽。而世亦千年弗知。反為說曰。果就禽來。而以為名。俗儒之可笑類如此。來方生曰。來來為棗。而棗陽本棘陽也。予以是知文士士棘祇林據之改為棗。非避仇也。昔者魯之公索氏將祭而忘其姓人以是廳其必亡而隨之文帝惡隨之從立乃去其立以為隋不知隋自奇安隋者尸祭鬼神之物也。守排既祭則藏其隋。亦云聲殺裂落肉之名也。卒之國以隋裂而終。則書名之域。其禍如是。然則君子可不知所戒哉。今夫百齡之木。柯十而枝百。條十同葉萬同一根柢也。使盼其葉。而曰是云本。遠是不繇于其幹可乎。是故循其枝而求其本則易。從其本而求其末則難。三代之君。獨商周為長世。故其為氏姓也尤繁。此不得不紀也。不述路史。又綴國名記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大定。循而索之。則成德歸厚矣。宣徒區區之虛文哉。

棗棘辨○說文重東為棗。並來為棘。洪武曰。棘與棗類。條之字兩來相並。棗之字兩東相承。沈括曰。棗棘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橫枝。棘列生卑而成林。以此為別。其文皆從東。東音刺。上棘也。來而相載立生者棗也。來而相比。橫生者棘也。不識二物。觀文可辨。古文制字之妙義如此。

堯舜禹非謚辨

學者必自見。不有所見。而唯一隅以求經天下之道也。天益無與。皆名也。而堯棄獨以官稱。接東
後稷司徒皆官也。而契洎益何為以名著耶。古之人要不為是拘也。名分之際。要不可亂。非此則唯取其扶宗廟伯爵也。亦非字五十以伯仲。予述路史。既推堯舜禹之為名矣。復以放歎重華文命為之名。學者疑焉。謂放歎重華文命。昔之人或以為名。而堯及舜禹在昔俱以為謚。鮮有以為名者。曰否。皆名也。謚不出於古書。傳雖云謚出黃帝。然實出於周公。何以言之。予觀夏商帝王皆非謚法知之也。夏世帝王猶以名紀。至商始以外丙沃丁大庚小甲皆別有名。世不知也。世本云湯名天乙。姜姓。唯湯名履而號天乙。顏師古等以為禹湯皆字亦非特商國中一邑名爾。故潛夫論商後有湯戶今相之湯陰古北陰之地。昔秦伐湯是也。曰成。死謚。周道也。古者生無謚。死無謚。故始皇之制曰。朕聞太古有號無謚。中古有號死而以行為謚。是以秦事謂昔周公吊二季之陵。遲哀大道之不行。於是作謚以紀其終。非古有之。而報妻子亦曰式王崩。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懲惡而觀善也。世有謚法。輒悉文致堯舜禹湯桀紂之類。而舜入之。蓋始於白虎群儒。斯最荒唐者也。夫堯舜禹之為名。固自章也。堯曰咨汝禹汝某。汝契。是果名也。若以為謚。則堯契暨益夔龍。皆為謚而後可。有職在下曰虞舜。是宣職而在下。已有謚乎。彼則又曰。此後世之追志。斯亦固矣。夫書之於名分。法最嚴密。世莫稽也。方舜未嗣。每書以舜。蓋未始一稱帝。逮其既立。則唯書帝。而弗復書以舜。此則上古記史之法如是。抑豈先謚而後帝乎。接典未受禪命。則唯稱舜。其稱帝者皆堯也。及文祖之後。始稱以帝。嘗首咨四岳。一稱舜。昔魏周所稱帝皆為堯。三讓所稱帝皆為舜。亦宜審取。昔堯周所謂堯君。曰吾所賢者堯舜堯而舜名。是古未嘗以為謚也。然則其說謬於漢儒可知矣。雖然。堯舜禹之為名。其受

陳明卿曰
此亦爾史
大本頃亦
開廣當書
一捷溪

董曉府釋
名曰古者
諸侯則
奉子而行
之當益
微王雖其
君使諸侯
之溫多不
以禮也

命於草莽而放歎重華之與文命則其號謂之名人之所以名之者也。放歎者極功也。推而放之無所至極者也。重華者，顯明也。紹堯之後，唯有光華。而文命則特文德之命。有賢齊之格苗者是也。孟子曰：放歎乃徂落。放歎曰：勞之來。之屈原曰：嗟重華之不可追。就重華而陳辭而書中候亦曰文命德盛。俊乂在官而朱草生。夫攷古之迹，必求古之無意於言者。推之屈孟之書，此無意之言。而又出於秦漢之前者也。然則史記太戴世本不為無所本矣。王肅淺陋其家語全取大戴禮五帝德唯去其放歎重華文命與赤帝為炎帝之語且易其秋東龍與赤帝羅為猛獸之說特未達厥指爾。王肅無上故子西謂稱天益時周易耳。其家語之實皆其微王雖其君使諸侯之溫多不以禮也。說者又曰：放歎重華第言其德。乃若文命而以為之號名，則數於四海者為何事邪？以類言之，則允迪當為草莽之號，而下文亦不相伴。斯又繆矣。夫禹革兩謨，其文正異。其云大禹謨曰者，此敘書者之曰也。云若稽古大禹曰文命者，此史官之曰，而祇承於帝曰者，乃禹言也。蓋所謂數於四海者，教土也。禹既教土而後教承於帝而言之也。是故禹謨首三曰，而用各異。禹謨則不然。其云禹陶曰允迪厥德者，是真禹陶之言也。故禹復之曰俞。斯可指矣。惟協於帝者舜之德，而數於四海者禹之德然也。猶曰其名如是其德亦如是。若劉寬之寬，班固之固，申屠剛之能，剛謝安之能，安皆名象其德也。若以是為不侔，則重華之下尤不侔矣。正不可若是其拘也。舜禹帝者，故世有號。以草具名，草陶人臣自不應。有茲益可知。大抵顏儒之心口了然，故子為妄。章句之學，舉不可混然亦有不可獲。夫經指之久晦，正以章句之不明也。鄭少梅云：放歎重華文命史官以此稱堯舜禹之功德。後世因史有是稱，遂以為之號。如子貢、尼尼、尼尼咸、尼尼成、尼尼孟子為信，則謀蓋都君。聖父謚既以為舜之字矣。豈為廢之則又非也。楊雄韓愈李翱既有辯，蓋都鄙之君云爾。一徙成市，再徙成都都之有君，自昔然也。雄謂云：都鄙之都，愈云最抑。又論之，名以制義，以義則免遷也。舜遷也，禹廢也。名有五，以德命為義，斯之謂矣。免遷也，本只依丘从三士後下，加凡。

五代書
曰誠合
其附序
雖云名
實也

中庶子之憲後加太子太傅。故名爲中庶子。中庶子皆有辟名焉。舉也。从允。允禹也。升柔而
清濁禹同患若變龍顏古人名多有此廣雅二云堯堯也。鄭禮記云舜堯也。玉篇云禹舜也是亦一義。蓋善
功曰禹。後世影響之論各詳記述。堯平允舜禹之名一無所隱。而人之所以言之亦唯如此而已。後世從
文制爲號謚。緣天以誅之。曰文曰武。斯已矣。至唐天皇事不師古。於是始取祖宗號謚而悉變之。天寶之
後。加增重謚。遂至繁不可紀。是則以爲過三聖邪。夫祖宗之功德。果足以超世歟。則唯曰敬烈曰重華。一
二言已足矣。苟無其實。是厚誣之而誘後世之訛謬也。故孝子仁孫之欲顯其親。則尊若使名副其實。苟
聞以號謚繁多之爲貴哉。莊生曰。夫海不辭東流。大之至也。聖人并包天地。澤及天下。而不知其誰氏。是
故生無爵。沒無謚。實不聚。名不立。此之謂大人。予以是益知堯舜禹之非謚。而後之學士指言堯舜禹者。
其爲不遜昧去就甚矣。

景德元年命知制誥李宗諤等詳定正辭錄。自今祝板先代帝王有言商王湯之類。今正辭錄堯舜並稱
陶唐氏。有虞氏。其禹湯並稱夏王。商王之類。斯爲得體。

論謚法

書蘇洵謚法

古之法行於今者。唯謚行。然一千餘季而靡有定法。大戴氏曰。昔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以制謚法。周書
之說亦然。故今周書有謚法一篇。頗為簡要。至杜預取而納之釋例。而世遂重出之。謂春秋謚法。蓋不知
也。異時有謚法者。沈約賀琛皆嘗本之。約又撰著謚例。事頗該備。而琛之書特少。去取且復強爲君臣婦
女之別。亦無取焉。太宗皇帝爰命扈蒙。扶着新蓋。然而亦莫究明。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誌增周公謚法五
字。爲二十字。謚十七字。爲三十。仍令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王
祐。同詳定。榮等奏。廣增五十五字。皆可用。沈約賀琛續廣謚請廢不行。蘇洵於是究定古今。斷以書傳。刊

昇月峰曰
取次千文
亦指今小
字誦○那
特性死而
謚今也古
者生無爵
元無謚

其重複以為法。雖其或得或遺。時亦有合聖人之意。唯其必欲以堯舜禹湯等入謚。而謂其法起於三皇五帝之時。則大謬矣。夫謚者原其號者也。其不出於周公之前。予嘗論之。後號近古而好章句者。無過漢儒。而漢儒亦自謂堯舜禹湯不入謚法。則其說可概見矣。且在周書初無堯舜禹湯舉爵之文。至預而復增之以謚。益與所據商之太宗中宗高宗本非謚法。特以其一時功行推而崇之。爾乃若甲丙庚壬乙辛丁癸。何錄而為謚哉。若古論謚為法最簡。故賈山云古聖存謚。不過三四十世。而春秋之書纔四十六。然猶不見世本大蕭之所載者。洵乃以為二書邑無不見。見則無不載矣。周書之篇。乃周公之法。而春秋之謚。乃出於此。今洵反謂周公者為最繁雜。而春秋者為簡而不亂。又謂周書謚法以鄙野而不傳。則知三書洵亦未嘗見也。接洵書云匹夫之有謚。始東漢之隱者。婦人之有謚。始景王之穆后。夫婦人之典。周二母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泮人之謚。見於穆天子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妻已謚曰康。見於高士傳。一者其來久矣。比楊侃為職林書。謂公主之有謚。自唐之唐安始。乃不知世主之平陽昭文公主。與齊高帝之女。義興憲公主。謚也。邕之言。漢母無謚。至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於是請正和熹之號。而乃不知元帝之母。許恭忠。而高帝之母媪已有昭靈之號。又何邪。五年一月甲午日。昭靈夫人五月辛未日。昭靈后見。之後書紀論。邕不致見而獨於和熹以為當然。豈禮也哉。婦人無外行者。也是故生也姓配其國。沒也謚從其夫。明有屬也。秦藏鄧曼陳嬌燕嬌。以姓配國者也。秦穆姬宋共姬魯文嬴。與夫共宣莊之三妾。此以謚從其夫者也。唯死先夫則異其謚。景之穆后桓之文姜。莊之哀姜之類是也。後死而殊謚。抑何典邪。今不知致。而更請正和熹光烈之稱。豈先王之典哉。嗟夫。禮不下庶人。而謚者非下之。

楊升菴曰
婦人皆從夫祖而詳
善乃物語
觀其死女
論詩之言
蓋亦才智
之指歸也
文姜不特

陳子白
得失一時
榮辱千載
教學真奇

所造也。顏閔至德不聞有謚而蔡暉子穆叔正加以貞宣及穆之死。魯復以丈忠被立。穆則廢與。邑亦不知禮邪。其貽讓於荀爽。而見謂於張璠也。宜矣。抑嘗言之。謚者止先王之所謂名教也。然古之謚為名教。而後世之謚也為尊與。東漢鄧車以寶衷而膺茂與。此何為邪。然則邑之謚僅宜。唯邑之罪哉。德又不美。其流及於藝術與。論黃矣。但忠之失孰甚於此。顧不謂辱與耶。

國朝四祖暨太祖太宗六后俱同廟謚獨章聖三后節惠日莊呂公綽以為非謂古者婦人無謚漢晉以來后謚多因於帝今以謚與不合追追二前失從之非也。三母迷矣。唐惠順室以聲子聲子謚也。豈唯後世哉。

按史記謚法解。唯周公旦。太公望。開嗣三業。建功於牧野。終將營乃制謚。遂啟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卑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禮記坊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取名。之浮於行也。○接惠謚如賈充。謚荒公。昏亂紀度曰荒也。許敬宗。謚繆名與譽。更曰繆也。

蘇老泉曰。婦人有謚。自周景王之穆后始。匹夫有謚。自東海漢隱者始。宦官有謚。自東海之張程始。譬夷有謚。自沙車始。然黔婁之謚。即匹夫之謚也。不始於東漢矣。

九錫備物。霸者之盛禮。臣賛

大宗伯以九命正邦國之位。九命者一受職。再受服。三受位。四受冕。五賜則。六賜富。七賜國。八作牧。而九作伯也。王制制三公一命。天子有加。則賜天三公八命。更加一命。則嚴我寵與王者之後同矣。春秋書賜命。作伯也。者。二此侯伯之命。公羊以為加衰服者。非左氏說為命。珪使執以朝。晉羊玄云。圭者諸侯朝覲所

敬成公八年乃錫則三季如晉何執哉。是知命者榮不當令也。然觀禮諸侯奉策故子思子曰王季以几命作伯而文王因之記有九錫蓋九命之外有加賜者或以為九命者非也。錫為一蓋以禮言人子三屬不取車馬而九錫有車馬道以為三命受位則賜車馬不知九錫車馬牧伯有功始賜宗伯在春秋說以八命作賜注後伯德者加命得專征傳晉文侯受賜皆九命之外故康成知與九錫不同。大格一元衣服裳冕赤樂器軒轅朱戶帶真納歸入也。樂堂對虎賁三百者蓋因牧伯有此文謹之車馬牲二駕。衣服裳冕之樂器六朱戶庭納歸入為小階。虎賁三百者蓋因牧伯有此文謹之。錫各弓矢。彫弓一夫百步拒也。一自主為之九錫。後世不能改。張華說同亦見禮含文嘉禮外傳以朱戶四朱戶第六弓矢第七鉞鐵第八假梁傳赤以七弓矢八鉞鐵非是。皆後世遺失之說。若昔先王以德招爵。以功制祿。其功大者其祿厚。其德盛者以七弓矢八鉞鐵也。若昔先王以德招爵。異乎哲也。彫弓之詩。天子之所以錫有功諸侯者也。平王有大戎之難。文侯之禮豐叔旦有矢輔之辭。師望有厲揚之烈。是故豈以玉瓊告於丈人。皆所以表元紀異乎哲也。彫弓之詩。天子之所以錫有功諸侯者也。平王有大戎之難。文侯是保。是以有弓矢拒也。主贊之錫。及及裏王。楚人不供而文公是賴。是以有鉞鐵虎賁弓矢拒也之錫。出於曠與俱匪常秩。賢漢武帝招議不舉者罪議者乃謂古者諸侯貢士。一通謂之好德。再通謂之賢能。三通謂之有功。乃加九錫。而應氏遂以九錫天子制度尊之。故事錫弓矢數少爾。臣贊乃云九錫備物。霸者之盛禮。齊桓晉文且不能備。今三進賢而輒授之。此殆不然。當只受進賢之一錫爾。殆竊求之議者之說。蓋出於虞夏傳。其為說曰。有功。天子一賜車服弓矢。再賜拒也。三賜虎賁百人。曰命諸侯。命諸侯者。鄰國有臣弑其君。準賊其宗者。弗請於天子。征之而歸其地於天子可也。一不違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教。三不違謂之誣。誣則黜之。一點少以爵。再點少以地。三點而爵地畢。此之是矣。禮賜弓矢然後征賜鉞鐵。然後賜車子。天子未賜弓矢則不得專征。未賜鉞鐵則不收。然大傳云諸侯賜以車服弓矢者得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於得專征之國。不得專祭者以鉞鐵屬於得專征之國。不得賜車者。晉邑于天子之國。然

後祭此晉文公所以執衛侯則歸之京師也平王錫也者賜也上公九命數已崇極勳章而介冕以加
美是故制之褒錫以龍蟠之車馬以代其勞衣服以章其德樂器以顧其神納陛以節其陞虎賁以衛其
輶朱戶以表其居鉞鉞以重其威弓矢以資其權圭瓚以廣其孝蓋有之矣序徵比之九命所以尊有功崇有德也宗均豫含文嘉注
云進退有節步行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車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周疾可觀聽作有禮賜之納陛以佚其體長于教訓內懷至仁賜之樂則以化其民居處隋理閭房不釋賜之朱戶以明其制勇猛勤疾執韙堅強賜之虎賁以脩非常抗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鉞鉞使得專然內懷仁德執弓不煩賜以弓矢使得車征觀禮凡族慈孝父母賜以秬鬯以祀先祖其義蓋有備矣然舊傳亦自有異禮傳云車馬以產送代勞衣服以飾體象德樂器以和情朱戶以表飾然事於經無有明文厥自後此頤亦納陛以升降鉞鉞以飾處虎賁以鉞弓矢以征伐秬鬯以享宗廟然事於經無有明文厥自後此頤亦
多有受其典者而大率非家事是以劉頤授趙倫之事云漢之錫魏與夫魏之錫晉俱非可以通行周物
誅諸呂而尊孝文霍光廢昌邑而奉宣帝忠無是舉亂傷興替惟非先王之制也九錫之議舊謂無所
施之文若固惜於曹操安石欲依於桓溫是皆深違國體者也道與一衣服二朱戶三納陛四乘馬五乘
本之公羊說非也又云大國不過恭九次則六武當之士七鉞鉞八弓矢九秬鬯此國七小國五尤非○羊說一加服除同 璞取漢儒之議當矣世莫知其誰氏蓋薛璣云書序致皆不知
為誰氏或云于贊史記索隱以為傅贊皆非乃薛璣也璣有錄注漢書極傳通云

按潘易冊魏公九錫文○以君經緯禮律為民範儀使安職業無或違志是用錫君大器戎格各一玄
牡二駒君勸分務本督民昏作東帛滌積大業唯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馬君敦尚謙謹俾民
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智是用錫君軒轅之樂八佾之舞君眞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回面華夏多賓
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指恩帝所嫌官才任賢考善心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東國之均正
色處中臧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虔天刑童康有罪犯闕于紀莫不誅殛

是用鷦君鉞鐵各一。君龍驥虎視旁睨。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鷦君形彊。一彤矢百張弓十張。矢干君以溫恭為生孝友為德。明允為誠。威乎聯恩。是用鷦君拒也。一尚珪璫副焉。

翼謀非求為異

聖人之事。一不幸而庸儒以為春秋。重不幸而寡人舉以稽口。免為天下七十載。其明於憂患世故。可謂愚矣。見丹朱之不肖。不可以以為天下。於是謀舜而與之。異於四岳。四岳不參。然後明明揚側。始得舜而庇位。馬辟之來也。豈蓋不勝其喜也。據以二女。處於四門。真之百揆。納於大麓。凡可以試。其必能而應世者。志古不然是以得其人。而得其人。則相報。誠而已矣。所謂有天子。大典載載。續用既成。於是舉天下而付之。其付之也。特不異於寄蹕其鄰。顏色不變。又非易易之也。得其人。則不得而不授也。答之試。今之被入虧罰。以丹朱亦步。者也。但頃頃。項根善以至賢者。夫下不與。則無以成。而無以成。則無以成。是故君亮。而世子生。且猶不屬。以世子為不得罪於天下也。不可予而予。與可予而不予。俱廢命也。黃帝而來。皆予其子。而武王不以子周公。然則免辟。豈求為異也。邪。惜使朱不足以授天下。吾知其不以授之愛。使其時而道愈隆。則以為有所矯焉。乃諱諱以為說。而詭特之行。行矣。中材之主。偪其名而昧其致。不知德之不足。

出屋西曰
後人聽天
下蒙而受
之有利心
後之若移
志古不
然足以得
其人而得
之相報。誠
而已矣。所
謂有天子。
大典載載。
續用既成。
於是舉天
下而付之。
其付之也。
特不異於
寄蹕其鄰。
顏色不變。
又非易易
之也。得其
人。則不得
而不授也。
答之試。今
之被入虧
罰。以丹朱
亦步。者也。
但頃頃。
項根善以
至賢者。夫
下不與。則
無以成。而
無以成。則
無以成。是
故君亮。而
世子生。且
猶不屬。以
世子為不
得罪於天
下也。不可
予而予。與
可予而不
予。俱廢
命也。黃
帝而來。皆
予其子。而
武王不以
子周公。
然則免
辟。豈求
為異也。
邪。惜使
朱不足以
授天下。吾
知其不以
授之愛。
使其時而
道愈隆。
則以為
有所矯焉。
乃諱諱以
為說。而詭
特之行。
行矣。中
材之主。
偪其名而
昧其致。
不知德之
不足。

朱子語類
文獻傳舉
之位而處
賓友者
也。如平
房宋之直
尸位乎

事之獲已。而顙頷行之。反道飾情。以算一時之私。何而不亂邪。吳季札嘗遺言而立王。僚亂者四世矣。宣公舍與夷而立穆公。亂者三世。隱桓之胥賊之。皆之大國。可與監矣。是皆樂為免舜之禪。而不知其所以禪之所最也。宋襄公將進。日夷不聽。鄭穆公將進去矣。去疾不聽。及是晝。欲避公子閭。而子閭亦不之聽。復皆無辭。是二子者。非食於名而為辭也。非惡其爲而不爲也。誠知一避之為重。而圖為輕也。使三子者從而拜之。則亦順此亂矣。蓋嘗言之。虛靜者可以集事。而無欲者唯可為君。世有得道之士。能化黃金丹砂。一錠成金。一錠成白瑩。一斤得金四兩。及求其人而授之。寫其神於風監者數十載矣。其所閱者幾十人矣。莫不叶也。一旦得無欲者。然後舉而授之。不得其人。則卒沒而不授。何也。惟其貪貨善作而將及禍失。吾知人之盡也。夫以燒金之術。而受之者必無欲。而欲之者必不得而受。則與禪之事。從可知矣。是故與以天下非難也。得其人之為難也。合於義之為貴。免舜之事。蓋求於莫而可以義德。又下哀亂臣賊子。蓋竊名焉。乃至矯飾詐偽。致惡聲於聖人。曹丕之據漢也。登壇而顯言曰。免舜之事。吾知之美。是故孟軻荀況以為不通禪代之說。而自比於鵠鴨。納漢二女。明勒麗后。其聚偽業。蓋以儉寢天下。非唯無耻。乃有源流。復以盜賊之行加之聖人。何聖人之不幸邪。嗚呼。世無聖人。使免舜之道。不尊。為此曹玷辱者。庸懦之罪也。昔姚長固嘗令尹博馳說苻堅。求為免舜之事矣。堅且持之曰。姚某叛賊。秦何設之聖人。夫以苻堅一介妄人。猶知守此顧儒名而反惑之邪。或曰。若子之論。則與禪之事。其不可行歟。曰。不然也。禪者。聖人之事也。自非得乎聖人。則亂不止也。免為父舜為子。則舜禪為可行矣。台窖十復風雷之事。感世之賢君。尚其美談。多以禪而呂亂。而亂臣賊子。售其姦者。交獲此以自蔽。恐世之

君子。因以碑為德也。勉為之道。

蘇老泉曰。當免之時。棄天下而授之舜。舜得免之未授天下於舜也。天下未嘗聞有如此之事也。度其當時之民。莫不以為大怪也。然而舜與禹受而居之。安然若天下固其所有。而其祖宗既已為之累數十世者。未嘗與其民道。其所以當得天下之故也。又未嘗悅之以則。而聞之。以丹朱商均之不肖也。甚意以為天下之民。以我為當在此位也。則亦不僥乎。援天以神之舉。已以固之也。此論可謂之極。

辨帝免冢
明辨禹事

古今之事。堵無窮。而地理之差。尤為難於覓。竟免之冢在濟陰成陽。免母嘗臺在南。漢章帝元和二年。使奉太牢祠免於成陽嘗臺。是其處也。今皆在漢之雷澤東南。元和縣志。免母廟。東南四里。免陵。縣西三年紀載。於碑正觀十一。而王充乃云。慕崇山。墨子則謂北戴八狄道死南巴之市。而葬螢山之陰。蓋舊墓。年。禁林錄。春秋賦爵。或云。英崇州。或云。英崇山。儀基如漢。邑連郡。國陵。與蒼梧同。爾。之類。非實美所。山澤經。云。免英。秋山之陽。鄭善長以為非。亦此類。按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言雷澤碑以為史記地志水經。據書。皆無免母矣。處。專稽地志。及范增志。則云。成陽有免冢。嘗臺。而此碑云。免母英。蓋。缺人莫知名。曰。靈臺。又郭緣之述征記。成陽城東南九里。有。陵。陵東有中山夫人祠。在城南二里。蓋免妃也。東南六哩。有慶都冢。上有祠廟。而水經注。吉成陽城西二里。有免陵。陵南一里。有慶都陵。於城為西南。稱曰。靈臺。鄉曰。崇仁。已號。傍義。其義。是明白若此。急傳云。無言邪。然述征記。在成陽東。而今之所識。乃在成陽西北四十里。殺林。則古今。場相出入。有不同者。郭氏所記。乃小成陽。小成陽。在成陽西北五

陳明卿曰
此說何以
卽爲少學
者善讀書
處而然文
致得情俗
深好道實
固至有因
考據之
論不若此
此正之語
不無相
平伯也

十里。隸於河南。有山曰成陽。竹林在其下。陽山下有竹林。是春秋云成小成陽以山得名。乃免夷所在。有免之故名馬。卽庸俗所謂因免城者。因城東北五里有免城。竹書紀年以為免之末年。德衰為舜所囚。在是漢義免陵塞丹朱于此。使不得見。襄字記以藏言所錄。不欲去蘇。鴻為是。丹朱息宋之所。非惠之頃語云舜放歌百穀。基為禹。因虞舜之宮。竹書而謂堯國為虞。語荒失。抑當訂之。蓋其遷位之後。作道於此。此宵人所以得迹其近似。而誣焉。堯作齊。雲廣固。南有免山。題詩之所登者。頃有堯祠。宣其所因。夷。何以龜之。莊周之書。極天下之讀者也。其讓王之說。至有堯不慈舜不孝等譖。而未嘗有篡屬之一言。僕差有之。周肯不言哉。韓非戰國之從橫自賈者也。其說疑曰。姦人之事其君。其誠一而語同。世主說其言而不之辨。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明王。非長幼弱也。皆聚族偏土而求其利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而自顯其名也。田成子宋子罕。皆是物智乎。以韓非之輩。竊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乃不能歐其惑於聖哲清明之代。可謂智乎。因三思之。是蓋魏晉之事。而竹書又出於魏晉之間。則其當時達君之臣。為主分諱而附益之。不言而論。更復傾之。然之嚴容。盛晉之儉義。奸義者也。嘗稱商之太甲。而以伊尹事同列。卽教之徒。雖能初與之較。而終以屈聽。更舉其言之當。而今竹書果有伊尹放太甲。太甲潛出殺伊尹之言。乃知逼於一時雷同訛。隨謂白為黑者眾矣。韓非子之說甚明。蓋戰國時已有此。姜竹紀年云。仲壬卽位。居毫。其卿士伊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陟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夫太甲之事。見於尚書。孟子以此為可信。故左氏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茲足明矣。杜預猶以竹書而疑。伏生之昏妄。况知幾者。接書太甲三年已復政。乃陳戒而作成。有一德。伊尹沒。太甲子沃丁。美之復命。召單訓尹事。作沃丁。伊陟相太戊。作成。义烏有甲立其子。與七年太甲出殺之事。高宗亦云。先正保予。作我先王。又曰。格于皇天。尚明保如是之妄說哉。此太宗自皇帝所以編其特立。而謂疑義之不可訓也。夫治古之事。曲引而說之。何不可。

哉知費之妄必謂得以佐其說而盡破之。母俾世達得以引文而議其後。伯禹曰：母若丹朱，朋淫於家用，殄厥世。平捨若是，而史記亦曰：朱絕厥世。據此附會，則知費之說牢矣。卿使知費援此自證，則將遂信之乎？我無是也。夫殄世者，不繼世以有天下也。豈絕滅云乎哉？方免之避位也，將避之語先聞於岳厲之前，而使嗣之誠已見於側微之日，及其出也，然後女於試訛，試以百為如慈親之育其子。舍貽祖孫，雖小以高大。豈若凶殘鬼類，怙日玩歲，處高據勢，怙寵冒權，而為偏邪。舜之事官也，以之嚴典，則必使其從。以之肩門，則必使其睡。遠其底績，然後致自太麓，格於文祖。若蒲輪而赴京，緩轡取程，自通而之遠，非若輕捐少年，不召自至。衝尹突蹕，礮坑墜臺而復息也。雖然，犬厭虎鷹之徒，智不足以知聖人汚。自昔然矣。吾教不辨，世疑免舜之事，二典自備，顧學者自昧之矣。之喪，明矣。實聞之及將使嗣位時，尚在制微，何有溫撫之事？且舜之未舉也，免先以其事告于四岳四岳不受，然後舉舜，則是未得舜之時，免已有異，舜之惠足見矣。免心本不為舜而異也。知此則知聖人已知天下後而文忠公之跋亦何足邪？謂俗本多作城陽，獨此碑為成陽。夫成陽與城陽，正自二所。成隸濟陰，乃古之成。昔成王封母弟於成，後遷於成之陽，遂曰成陽。十道志引在傳衛歸入鄭，即成也。襄字記并史記武王封季載子成之陽，漢于此置雷澤縣。而城陽乃漢齊悼惠之子章所食之國。今之兗州是矣。不得為一也。趙明誠黃伯思知何語。此蓋指言漢氏承秦之水運而已。夫君子耻一物之不知，而病聖賢之失世。而公以為久遠難明之事，不知不害為君子。君子博學而反約，今也盡。

論舜不出黃帝

道有所謂經。亦有所謂權。法有所謂正。亦有所謂義。經與正者常也。權與義尤不得而廢焉。舜之有天下。受之堯也。受之於堯。於是祖堯之祖。而不自致其祖。方其攝也。受終丈祖。丈祖者。堯之太祖也。及真立也。則復格於文祖。皆不自致其祖。而祖堯之祖。以其受之堯也。權也。虞書曰。祖考采格。夫所謂考者。歎曰之叟。而祖者。叟之父。非可易也。然則祖顓頊者。特推其位之所自傳者。祖之非祖也。其宗堯也。亦唯推。奉當業之所從受。而取之以為配也。義也。帝於負丘。黃帝非虞氏在廟之帝也。郊於國之陽。帝嘗非虞氏在廟之主也。繇是言之。顓頊豈虞氏之祖哉。顓頊傳之帝嘗。學傳之堯。傳之堯。是知堯亦祖顓頊矣。然則堯舜之所祖為傳位者。信也。降及夏后。天下為家。於是而始祖其祖矣。祖其祖。常也。故虞成云。有虞氏尚德。其禘郊祖宗之人。配用有德而已。皆非虞氏之親也。自夏而後。猶以其姓代之。郊舜是也。是鄭亦以舜為不出高陽矣。然云尚德。是不知權與義之說也。蘇軾亦云。受天下於人。必告其人之所從受者。虞祖顓頊。而宗堯。則神宗當為堯。而文祖當為顓頊。帝嘗舜為之受天下也。夏堯舜之序。而受命於真祖宗矣。至有天下。從而宗祖之。謾以是知顓頊帝堯為虞氏。明當禘郊之祖廟。而宗洎瞽。則祖宗於廟。蓋自虞以來。微在原人。夫窮蟬區庶等。禮亦無得而豫。大祀祖宗於廟。禮亦宜之。此記禮者。所以唯識其禘郊之祖宗。而遺其墓與廟。於其禮之盛者著之。是經權之說也。抑固攷之。舜非顓頊之後。有數驗。史云。自窮蟬以來。微在原人。夫窮蟬既云帝子。何得未葬。微為区庶一也。男女辨性。禮之大司。而緩食之禮。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舜既堯之五世。從玄孫。豈得御堯之女。况以玄孫而尚高祖姑。昭穆失當。無是若者二也。天源流之最可攷者。唯氏姓也。故昔者帝王之姓。各有所循。非賜不改。少昊青陽高陽高辛高平之姓。皆歷世不易。唯舜之姓。非先王

孟子列傳
國富而兵強
而宗無衰
而必免
舜之私歸
之舜之子
孫自都
無馬何也
曰此夏至
未達也夫
三聖以天下
下為制制
皆承其祀
為承明本
祀其祖舜
之宗免焉
之庶舜一
也唐少帝
學高之郊
其封也
則夏之末
道也

發水篇
之姓三也。且以所言舜為免之從孫禹乃舜之從祖。免授天下於從祖。自其家人禹得謂之至公。而能以天下予人哉。顓頊之傳帝嚳。何以不謂之傳跡。不降之授帝屬。何以不謂之真傳。商周漢唐。若此者亦衆矣。胡得獨稱免舜乎。唯免能以至公之天下。授之異姓在下之隸。夫故得為傳舜之帝。唯舜能以所受之天下。傳之外姓有功之賢臣。故得授異姓之君四也。八元八體。免帝固多用之。然不云堯舉者。以其親也。至舜則非其親而能用。故於是美其能舉五也。舜苟免親。非大相遠也。顧豈不知而必資夫寡屬。然復舉之。歷試諸難。如此之艱。而後授之。若曰出于制微。則舜之德閑。非若顓頊之出若水帝。嘗之出江水。特出而授之。蓋免以為非所當授而授之。則天下必將疑其為者。故必歷試使服。及我存而俾之為政。逮夫歎世而天下已安之矣。是以免假舜立而朝不易位。國不要制。天下默然與鄉無以異者。是則舜為水帝後矣。曰不然。比假類之言也。竊知陳之將作。而假類以驗之爾。舜土屬也。豈有近舍舜土。而遠舉類帝之水哉。且昔帝王之裔多矣。孰有與其所承之類終同者邪。楚先火正。故火為楚。然吳回之父其王本也。禹又舍祖而依宗哉。此皆瞽瞽有以知之。宜不可以致世者。雖然。隋之崔仲方。亦嘗申史趙之說。謂天時人事。隨當滅陳。陳既滅。不隨矣。然陳之必滅。隋之必興。亦人事之必然者也。若曰楚隨火屬。則自古以來。水必克火。禹嘗有火克水邪。且陳承土附火。且猶生之。已百土歲而顧反為殃乎。其不錄此明矣。必以是知子羔子所以有虞夏禘郊祖宗。或乃奏代之間。而孔子有召伯甘棠之答。不獨為子羔發也。

金仁山曰史稱黃帝之曾孫晳營之子堯則堯黃帝之玄孫也。又稱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歷窮蟬
敬康白望蟠牛以至瞽叟以生舜則舜黃帝八世孫也。堯與舜俱於黃帝則一女之妻不亦亡宗續姓亂
度無別已乎然則舜果何出考之於書曰虞舜曰嬪于虞是虞者有國之稱按國語史伯曰成天地之
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處庶類
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植教疏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為王公侯伯夫以
虞舜並契稷而為言則舉為有功始封之君虞為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也。

舜不幸以孝名并原事

孝道之難言久矣。公西之養親。若朋友處。曾參之養親。若對嚴王。參之矜矜。固不如損油油也。父兄不淑。
孝悌乃章。竊有重本有督。而後孝之名始著。龍逢比干。忠著後世。桀紂忘也。伯夷后稷。忠賢當曰堯舜賢
也。忠臣不顯聖君之代。孝子莫聞慈父之家。舜之大孝。此舜帝之不幸也。據忠獻言古者聖帝明王為
不少矣。而獨舜稱大孝。宜其餘盡不詳哉。父母慈而子孝。此窮之常。不足道也。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
忠臣之事其君。如之何。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公曰。列地以處之。疏爵以榮之。難不死。亡不送。可謂忠
乎。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莫送焉。言不用。而難死之。是妄死也。諫不
聽而亡送之。是偽道也。故忠臣者能盡善於君。不能與陷於禍。死事而立忠。不為全矣。是故大賢寡可書
之節。喪亂見易名之行。世不危亂。竊行不見。主不悖惑。忠節不立。父兄必慈良。則孝悌之名無所見矣。帝
舜不幸而以孝名後世。蓋其所欲哉。自孟軻氏唱井原之事。而列女傳首著烏托龍工之說。且以葛瞽叟

達舜飲二女與藥浴。汪承住終日不醉。而史記亦有匱空旁出之論。故史通子非之謂。使如是。特左慈之為手割根之入辟者。豈拘善危陳之事。而柳葉且辟之謂聖人愛命。必有天祐。高帝匿井。脫項羽之追。光武東冰丸王郎之逐。或飛鳥或詐吉。人謀天算。世固有其傳矣。抑嘗訊之。親之於予。既惡之而無道。殺之可也。又何井康完浚之逐哉。豈山人之為不善。亦猶有所愛藏。晉獻公之欲殺申生也。計誠决矣。然且數年而先殺其傳。則無道之心。雖父子間。有不得以直辟者。聖人之事。固可理致。而不可以迹求也。夫免之所以舉辟者。正以其父禍母責來倣。而獨能諳以孝。傳不格於秦伯。既不格焉。則舉叟已底豫矣。叟既底豫。則井康之事。何尚而舉乎。凡此一皆未試用之前也。述其試用。則有一女百官而奉之。又復躬為井康之事。卒哉。妻帝女。備百官。其貴勢亦大矣。寡縱不仁。可得施其志乎。茲皆坦然可理曉者。抑何至迂遠如萬子之云哉。程氏訓井康。謂孟子方明象憂亦憂。象喜亦喜。而不服井康是非之辯。斯亦黨矣。夫軻固曰。奚為不知。則是以為有是事矣。雖然。匪軻志也。唯茲臣庶。汝其于予治舜。告其陶語也。靜陶乎思君。頗厚爾。惟尼五子戒太康語也。而牽合之以為舜象之言。此漢人之蔽也。昔者孫盛錄曹公平素之語。而裴少期且譏之。以其全據夫差亡國之辭也。言以春秋事殊重越。然則規前鑒後。代有之矣。莫獨於此而疑之哉。且渠乞伏儒雅並之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乎正始。偽脩混沌。何代無有。不吊昊天。鄙南山也。不怒遺一老。俾守義王。十月之交也。壤壤在疚。閭子小子也。而乃以為謠孔之辭。哀公顧亦集詩言而謠之乎。故曰稱予一人非名也。樊仲言父非字謠也。蓋信盡不如無書信矣。

大範說

孰謂說經之誤其微小哉。太麓之事，自孔安國以為大錄萬機之政，而桓譚新論以謂蒐考賦錄天下之事。若今之尚書，然益自漢以來有是說矣。是以章帝置太傅錄尚書事，而琨晉而下，權臣之將軍者一以命之，聲亂於此矣乎。六經之不明，漢儒害之也。唐虞之際，內有百揆四職，外有州牧侯伯，執事之臣無端於百揆矣。宜復有領錄之長職哉。錄尚書事自東漢平賾始，宋百官志云：成帝初，王鳳錄尚書事，章懷注蕭宗紀云：武帝初以張子為領尚書事錄，尚書事錄此皆誤也。西京無錄尚書止有領尚書事爾。

天所謂納於太麓者，歷試諸難之謂。而其所謂烈風雷雨弗迷者，是天有烈風雷雨而辨不迷爾。陰陽之和則風順而雨順，今也風烈而雷且雨，非大劫威則陰陽之不和者也。乃更以爲陰陽和風雨時邪？聖人之立言，無若是也。云：大錄萬機之政，故陰陽和諧，烈風雷雨各以其應而不違易春秋論語無此類也。服之烈雷而雨，豈得謂和且時哉？顧所記以爲孔子各半，我之言安國附會之，非聖人意也。夫以納麓為錄，烈風為陽，和不迷為不得，竊以太史公之記，總之謂不然矣。其言免使舜能火張九成云處之深林大澤之間，凡學聖人者當自其雅達處觀之也。之位王充已非據放大麓則大陸也，故越之臨城降平鎮之大陸澤也。一曰沃洲，是爲廣阿澤。漢之鉅鹿廣阿縣，縣爲大陸，即今邢之鉅鹿。客遺木趙故鄆元注水經引古書云：堯將禪舜，納之太麓之野。烈風雷雨不迷，乃致以昭華之玉，故鉅鹿縣取名焉。

澤在今鉅鹿縣西北五里地，即廣阿澤東西二十里，南北二十里，裏字記在昭慶，一名大鹿，一曰鉅鹿。一名大麓，一名沃洲。隋國經云：大陸大鹿，廣阿一澤，而異名。麓，鹿通用也。淮南子凡義，趙有鉅鹿而爾推皆存大陸。呂恭春秋云：晉之大陸縣，趙之鉅鹿，則爲二矣。統之則一也。十三州志云：鉅鹿唐虞時大麓也。免貳鼻百揆，納于大麓，麓者林之大也。堯亦使天下皆見之，故置諸侯，合群臣與百姓，助之大麓之野，然後以天下授之。明己禪之公也。大陸縣今有堯臺高與城等，乃免禪舜之處。始皇二十五年，滅趙為鉅鹿郡縣，即唐之昭慶矣。禹貢大河北遙泽水至大陸，然今大陸與河遠，不相涉。唐成書傳引地說，大河東北流，過

降水千里至大陸為地。蓋其降在信都。靠近鹿邑。容千人。柏人城之東北有孤山者。世謂龜山。所謂嵯
峨也。記者以為免之納。舜在是十三州志云。上有免祠。俗呼宣陽山。謂舜皆宣務焉。或曰虛無說也。實
記云。邢州免山。聚有靈龜山。一曰虛龜山。在西北四里高一千一百五十尺。據家說云。免登此山。東望淇
水。廢諸賢人者也。唯堯王羲所企願之惟與王跡見之。以示魏收。收大驚。嘆曰。作莊嚴守碑用之而之推
遂以入廣福寺。為檀香。本音梵故亦用梵字。乃為弘智。一切故玉。爲止。書鑿龜頸。言義馬。福
贈碑定解云。別有靈龜山。上望夷君。無語對王。吾無子。聽受之不知。萬平聲矣。仙傳王羲為柏人令於東
北。首靈山得道。成詩詠及之。虞夏傳曰。堯推尊舜屬諸侯。致天下于木龍之野。應邵以謂施者林之大也。故康成云。山
足曰。靈。危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堯取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寶。使大
錄之。因地營章。斯得其指。而孔說乃如彼。夫子長受經於子國。顧豈不知。而故倍其師哉。蓋有以知其說
而當時之有見如此也。遺受書客寫語之。為其難。則易斯至矣。免之試矣。亦可謂多術。或震雷祝禱。不喪
元也。以烈風雷雨而行乎茂林蘿薄之中。就不禽鳴虎怖。恐懼而失常者。而舜方此泰然不迷。豈唯度越
尋常哉。亦天地鬼神之寶相也。歷踐至此。天下無難者矣。或曰。泰山之龜。禪代之所。易姓受代。故於此乎
告之。夫免之觀舜也。試之者三年矣。於人民則五典從。於朝廷則百揆序。於宿胥則四門親。夫然後納之。
大麓以觀夫天意之從。不既已烈風雷雨之帝。還然後授之。而舜方此謙退未遑受也。既未受權。立有先
告代於泰山者乎。雖然。其所以納之。亦必有其禮矣。其不禋柴寅。音而達納之。未可也。惜乎其不傳。則
於其承澤。則於其龜封。傳告代抑又訊之。舜之授禹。亦有納龜。列風雷雨之言。然則免舜之事。斷可誣矣。
蓋天下大器。王者大統。授受之際。得不歷試。諸難而決之天哉。康傳云。唯五祀與諸子。大荒之野。十四
詳著。嗚呼。偉以天下事。有大於此者乎。周公。連壤。大且助威。以章周公之德。况舜禹之事邪。然則免舜之

所以納之大麓者。豈唯使之主祭哉。實亦爲之天。有所以薦之天者。抑以盡其命而已矣。命者安亂禦安之正理也。論語二十篇。終之以不知命。而今之君子。皆曰孔不言命。夫命孔子之所與也。曷不言哉。與命宣不。后稷之生。鳥翼至肺。脊頃之誕。腥乳瘡瘍。后復之事詳見生民名之曰。秉其事明甚。齊惠之子。蒲桐野昆莫之棄。野鳥銜肉。東明之鄉。豕嘔馬瘞。是宜人為之哉。昆莫生棄於野鳥銜肉。飼之凶奴牧養。復王盛之復小白中鉤。棄疾獸紐。俱本天命。漢高帝唐太宗。大豈項羽范增建成元吉之所能謀邪。陳橋之歸契丹自退。後退與受瀆淵之後。校車間發。中夜對。是與浮風之不肯去武氏。肅宗之不能圖裸山。皆若有鬼神陰沮於其間者。肅宗嘗召保山過東宮。傳說將欲乘驚落。促其中自此不至。而况河圖洛書。生民立焉之類。卓然見於詩書。多矣。馬可謹哉。奈何鈐策之夫。諱言符命。遂使小人不知天命。皆自謂智角立黨與相撫。以傾人之家。危人哉。彼以或者推言太過。流入讖譖。如孔熙桂孟先以連禍。王莽公孫述之徒。公以篡竊。而隋煬帝唐太宗武常之流。又因之以溫殺。於是歸罪三代受命之君。舉而廢去者。亦矯枉過其矣。不知聖人未嘗廢也。孔叢子宰我問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事之應乎天也。既既得舜歷試諸難。使大錄萬機之政。是故陰清陽和。五星來備。風雨各以其應。不有違錯。怒伏明舜之行。合於天也。此說與注疏合意。古相傳如此。今以大麓為山麓。是堯納舜於荒陰之地。而以狂風密霧試其命。何異於茅山道士之間法哉。

詔說

場竹集曰
書之家
未得表
此柳公
筆錄亦
然

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及在齊而聞韶。則三月不知肉味。抑不知韶蕭之音。何如其和。而其為感之至。於斯邪。予既紀虞帝。觀唐書。見后夔之論樂。然後解矣。唐曰。韶至矣乎。一代之治。至於樂而極矣。而韶者。又今古樂之獨隆者也。今夫靈巒之聲。有不可常理詰。堯舜之事。固難於鄙。見俗情測也。且當小藝也。能草者。不能為行。能錄者。不能為真。真行既得。則或能今不能古。其或極真行。備今古矣。而胸中無千卷之資。日用乏忠恕之行。以涵養之。則筆下自然無千載之韻。故雖銀鈞萬尾。八法具備。特墨客之一長爾。求其所謂落玉垂金。流真清舉者。一照不可得也。此虞帝前韶之樂。所以俟孔子而後知。與之言曰。憂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賈庄位。肇后德遜。下管鼓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瘖瘖。籥韶九成。鳳皇來儀。磬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諾。予有以見其音之能合天而幽明飛走。無一物之失其情也。兩大之間。理固有是。而宋子京乃以為推美舜德而侈言之。謂鳳未始來。獸未始感。且樂作之朝廷郊廟。朝有宮室之嚴廟。有坦壠之謹。郊有營衛之禁。百獸何自而至。使自山林。林林戢戢。而參乎百工之間。何其怪耶。又如祖考來格。則見其上世。闔然坐堂上乎。吁茲亦揆兩庄之見度聖人矣。夫孝弟之至者。通神明而仁聲之感。入人也深。故一極其和。則天地為之格。鬼神為之感。而况於百物之顯者乎。聲律氣臭。先王之所以通物類而交神明者也。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於是又有簫管以達其氣化之而弗至。喻之而相及。於是又有鐘鼓以達其聲。至其盼豐滑通冲虛軋轧。而于于獮匏。或接乎其左右。亂直妙竭。幽遠畢而雋默。百物亦且咸得其樂。是故凡變八變而天神地示。舉為降出。幽明之理。默然相契。若祝而雞集。呼而蛇至。有不可以言語詰者。蓋樂也者。通倫類之鑰。而置神明之轍也。周禮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示出九變而人鬼享說者以為大者易感小者

雜格此何語邪。或曰六水聚八木載水者物之始而木成乎地。乾知太始坤復成物故天用六而地用八。配山林鱗物配丘陵木物配墳衍介物配土石。故與大司徒土地所宜之物皆不同焉。又何邪聖人之於禮以知其必降而必出蓋所謂降出者未必如是而有時乎。如是爾詩云先祖是聽而禋祀三日必見其所為事者又豈若釋氏之徒以或見魯其不見而以不見歸之於必見昔者秦漢樂情祠祀教著光怪悉漢前朝陳寶一祠高文武宣之代百三十有一見初元以後亦二十至此則傷氣舊祠劉更生之所列者。高帝時五采文帝二十六比武帝之為樂采詩便誦文必爾雅而猶闇者興起用事甘棠僅聲一奏而神光集壇師曠之作清角一奏輒有玄鶴二八接門之危再奏而列三奏於是延脰長鳴舒翮迅舞杜鵑漸罷蜀副帥月夜半然錦谷郵亭奏竊鼓數曲四山猿鳥皆翔飛忻鳴又於別野登闕奏之羣羊與大忽皆躊躇變旋如其疾徐高下之節此則自然之聲有以感召非必牽挽而後集其應也且鈞奏鶯舞歷代亦已多矣。皇帝世宗廟告白鶲集庭李昭襄祠雁五色集西河廟赤鶲下燭起房廣川廟殿鐘聲光明夜備欣類非一。皇甫政之為趙泛月鏡湖有吹笛者俄而細浪旋湧一龍騎舟如聽夏仲御之利水也折枝中流為鯤鷀之蹕附鷀之外而鳳濤震駭雲霧冒白魚之躍船者八九遲工作曲扣舷引轉而大風應至含冰漱空雲雨響急連其氣長嘯則煙塵頓起益樂自內作苟一氣之莫合乎其內而中聲之和發登其外則空穴為之來風丘岑為之出雨草木鳥獸也唯當咸若亦自然之理也。更四時暖北方固有不得而不然者魚出聽馬仰秣顧常人有能之而况聖人御天賢者發樂然孝治以婉仁聲則其致神寧之格飛走之感理當然者且鳥獸之喜聲性與人同而鬼神之情亦樂音也。樂五之聲而况笙簧有鳥之聲鐘鼓柷敔有獸之音苟得其中則頌空跕屣之等捨牋乎四海之內而率舞乎椒蕪之間矣亦莫必

論語康氏之庭而曷止蠶辟葵之目前邪。火木相感而然。金水相際而流軌匪自然。如必一為之說。則事有不得而然者。故孔子曰。其功善者其樂和。樂和則天地且猶應之。况百獸乎。李衡主漢樂記曰鳥歌雲其類聚。鶯于聲而流于音。則感動之理。造于鳥歌。而况於人乎。夫以人而不如夫樂。是同萬人具質而無心者也。蓋足言哉。方鴻漸之序樂于利州。望喜彈丸復鳥之感。乃大嘆曰。若其于此。稍致其功。猶能反此光聖人御天而聲者。攷樂乎王充云。鳥歌。好惡聲其耳。與人同何為而不樂。然以率舞為可信。而風雨瘠病為虛言。謂樂能亂陰陽。則必能調陰陽。如是。則王者莫必脩身。正行。唯鼓陰陽之曲。則和氣自至。太平自立矣。復蓋以為一物一事。即可以致其大。抵溺於人者。不可與言天。狃於俗者。不足以知聖。夏王惠和夫。亦豈知道仁義政教。為六樂之本也。德山川鬼神。以莫不享。而鳥獸魚龍。亦復咸若。周王在國。鹿伏於丘。麋游於澤。於假魚躍。而鳩者亦以為是。春美之辭。是則先聖仁人。莫非韻美。聞易水之歌者。至於哭泣衝冠。聆房陵之謳者。至於流沾沾水。則遺群后。諧成戶。非汎辭矣。劉琨清嘯。而秦胡為之長嘵龍圖。劉琨吹笳。而秦胡為之倚泣。邵去。則格有苗。刺虞賈。非溢語矣。宋梨之花。羯鼓而綻。美人之草。度曲而舞。而况有情之鳥獸乎。唐之園陵。王衣艮峯。漢之祠室。房戶夜闇。而況流光之祖考乎。宮樂一奏。而黃鸝下幕。中呂一叶。而黃鸝繞林。然則鳳之差。又何足異邪。雖然是特類之相呴。烏足上窮虞帝之妙哉。若夫南風報德之絃。其所以阜財而解愠者。雖目窮乎所欲。遙耳窮乎所欲。聞有不可得而及矣。且時聞之子之如齊也。過童子郭門之外。茅堂而俱其視。猶官也。又以正人。不圖為樂之至於斯。茲其所以悠然不覺發也。嗚呼。卒詩而樂闋。孔子厲嘆之。寢夢而見周公。擊琴而見文王。神交氣合。千載一日。其間詔也。其身固已揖遜平虞民之庭。除几官之肅穆。而詳合止之宜矣。此所以一為感悅于至彌時。猶口爽也。澗然忘味。夫又為知耳目口鼻之往來。而聲之真

味之在鼻。或啜醯而口爽。啜梅而齒酸。固有兼旬不能復者。而未嘗知梅與醯者。猶臭食也。傳曰。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以三月之字為音。宜達聖人之口耳哉。

夔論

經傳及曰
凡古書中
無鳴之復
文盡的量
見錄出古
宣以知是
之復研究
聖

自知審者。言有所不憇而非矜。喜得其君者。智與忠而必期。有以自效。蓋士君子之生也。必期有以自見。肯與區區草木同火而共盡哉。方度帝之命凡官也。入官皆退。而夔獨無所退。且舊有言于帝前曰。於予鑿石拊石百獸率舞。於諸鳥及益稷之論功也。則又贊夫詔曰。雲云鑿石拊石。百獸率舞。蓋前之語。夔之喜得其君。而所以自期者。後之語。則夔之所以叙其樂之成。果如其所期者。有以見其收功必效。而無言之不酬也。夫以舜之樂。得夫夔而益和。夔之道。遭夫舜而益章。此夔之所以應道其功而不退者。誠所不慚故也。昔在先朝李炤欲下其律。乃自言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夫以炤之為樂。而自許已如此。則夔之樂為可知矣。李炤錄見長編。嘉祐元年八月。以仁聖之君而得夫夔。以孝悌之治而媲之仁聲。則其榮德彌盛。參偕造化。與天地八荒之氣相流通而無間。不為難者。此夔之所以自信其遇。達祚其君而不疑也。劉蕡王蘇林梅胡李乃以前語十字為益稷篇之脫簡。復出亦何妄。前聖人之經也邪。大抵學者患在矜管轄而不知聖人之語。凡出自然而未以游言林也。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殊學者億之為果然邪。以小人腹度君子心。不既指以夸譏之辭哉。明乎此則知夔之所以自期為自信矣。嗟夫。夔龍稷契等人也。始帝命夔以典樂。教育子。蓋是以典樂之官兼教事者。其賢為可知矣。而記禮者。豈不小。善不小。是以爲自

乃以為美不達德。其知言樂方。帝之命夷秋宗典三禮也。夷異之變。則變固非不達禮也。唯其禮樂兼備。皆在當時。知樂優於禮。而教國肖子。直寬剛簡。不達於禮者能之乎。唯直唯寬。惟剛惟簡。則知教之所繇興矣。而溫而東。無戲無傲。則又知教之所繇廢。而師道亦裕矣。孰謂變其窮歟。且昔重黎之舉。莫為樂正也。重黎欲益求人以佐。帝曰。樂者。天地之精。得失之節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一而足矣。故荀子曰。知樂者衆矣。而夔獨傳一也。豈為不達禮哉。嗚嘻。人之好樂也。甚矣。其不可奪也。先王之時。以樂合天下之情。是故必命大賢深窮情致。而後聞者日興。起末世之君。視為一枝。單附庸替。嘲歌嘈饗。唯以取聽。是以無益於智。又何有於物類之感。而啟人之信喜哉。人之化感。尤在觀聽。樂缺至此。此釋之徒。所以得竊其政。舞之權。取西俗尤蠻之樂。而附之悲悲不忍之聲。以感動夫人之良能者。而人樂之。瓦礫之家。禮律所禁。則父比其鏡鉢八音者。而易其為樂之名。度以鄙獵卑酸之語。而叶之曲。破以施之服舍之側。於是乃有張張辟經。而品較精否。果何為耶。情實之相變。理固至是。故予嘗謂酒其金碧。則釋者生。制其鏡鉢。則釋者寂矣。於是引而歸之先王之琴瑟。以勸化於天下。則移風易俗。吾知其不難矣。又何俟於異世之變邪。

申都

虞帝之末嗣也。穢為司徒。故其後有司徒氏。司徒之特。又為申屠勝徒申都之氏。按漢功臣表。張良以麻將從起下邳。以韓申都下韓。楚漢春秋。則作信都。信申古同音也。然在史記作韓申徒。而良傳復作韓司徒一也。云項梁使良求韓成王為韓蓋申徒勝徒者。司徒之聲轉。申徒申都者。申徒之聲轉。而信都者。王以張良為韓副。故云云。

又申都之轉也。劉故博聞強記，亦音審都為是司徒而不得其證。不知王待言之詳矣。潛夫論志氏姓爲云沛公之起良生屬焉。沛公使韓信畧定韓地，立橫陽君成爲韓王，而拜良爲信都。又曰：信都者，司徒也。或曰：司徒，或爲勝徒。然其本共一司徒也。後作傳者不知信都何因，妄生事意以為是乃代王爲信都也。由此觀之，則知當時已自疑惑。然申都之爲司徒固也。顏籀不知乎此。直以韓申都爲韓王，信劉知幾直又以爲韓名信都，謂子長繆去都而留信，疎妄又甚。

辨穿舜家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卽春秋之諸遼於負夏。衛平丘有時三牘在定陶，鳴鳥條義不得在陳。與二牘昆吾同留又安邑有昆吾亭，謂其非是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在河南北，故英于紀所謂紀市也。詳紀中紀在河中府皮氏今帝巖在安邑，而安邑有鳴條陌。其去紀才兩舍。帝記言河中又舜冢。信矣。亦見廣而竹書郡國志等皆言帝英蒼梧。則自漢失之。禮記至鄭康成，遂以鳴條爲南夷之地。不已疎乎？孟子言諸馮夏鳴條伊訓言毫南夷歲故貧。革云舜卒鳴條去所都著服七千里無緣英于蒼梧四千里外。又疎矣。夫蒼梧自非五服人風，牒割地氣高瘠，在虜夏乃無人之境。豈巡舜之所至邪？方克老舜攝也。於是乎有巡狩之事。今舜既已登期勤劇形神告勞，釋負而附禹，則巡狩之事，禹為之矣。董復躬巡狩於要荒之外也哉？是以劉知幾之徒，得以錄云始興有昇天子冢，寧天子城，卽南康語。南康縣昇天子城，皆見虞屬錄。蓋地後貢南康。昔人不明，爲何人乃象冢也。義均封於商。事見劉禹記等。世紀云舜三祀，歲皇無子女。英生商均女。美蓋隨子均徙于荆所，而死焉。馬有說別見其餘支庶，或封巴陵，或食上虞。米西城邑池陽與夫懷戎

衡山長沙無錫故其墓或在江華或在巴陵上虞。荆湖之漸虞帝之遼廟所在有風土記上虞有舜冢之地復有歷山云舜耕于此而嘉木降之又趙之餘姚餘姚山記以為舜人所封而風土記乃云舜生之所封又會指山有虞舜延荷臺堂下有望陵祠云民思之而立風土記云舜東夷之人生於姚丘禹之南鄉也今有足北亭虞廟皆在小江裏去縣五十對小江北岸臨江山上有立石謂之張后俗呼萬公舜又餘姚有漁浦湖與地裏字記以為舜漁于此沈櫟謂湖今在上虞而今今道乃有舜廟餘儉碑謂是舜之所都而營浦禹亦記有舜延宿處而道州學西有虞帝廟營其宅蓋不勝紀如晉道廟舊在太陽溪漢今不知處漢以宋廟凡疑山下至唐不存元結建之州西置廟戶刺史勅并狀僖宗為天下帝之時士胡昌祚延舊復之九疑國初王蠻獻奉詔脩載春秋降祠版蓋皆其後祠之禹為天下帝之諸子分邇他國其之巴陵者登北氏蓋從之故其墓在於巴陵黃陵也登北氏帝之三妃不得皆後於帝死育既葬於陳倉則其先死矣育即娥皇漢志陳倉既黃英各自有墓則黃陵為登北之墓雷矣世以相陰祀墓而臨桂縣城北十餘里有雙女冢高十餘丈周二里亦云一妃之葬俱葬今唯登北氏從史巴陵剛江華太平鄉有舜寺湘陰有大小東洲圖經以為二妃哭舜而名亦妄特舜女也唯登北氏從史巴陵剛其二女理應在焉故得為湘之神而其光昭於百里是皆可得而致者胡自氣氛而爭為堯之二女乎之二女一曰虞明一曰燭光雖然虞帝之墳在左有之何邪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大麓南經帝舜葬北氏之所生有舜別見虞岳山又海內北經有帝舜臺之類有陵臺說見蓋古聖王久於其位恩君於保隔澤及於牛馬赴格之日殊方異域無不為位而墳土以致其衷敬而承其奉是以非一所也顯營荒湯之墓傳者數出漢遠郡國皆起國廟亦若是也是則九疑之陵或弟象丘通州當道幾時相似難辨故曰九疑

拾九疑曰
采石曰
城曰石樓
日城是曰
源曰女
英曰蒸君
曰桂林曰
桂林其水
明一曰丹
朱桂林一
曰華蓋桂
林一曰巴
林其地望
有二北廟
墓

韶石而九奏。則帝蓋嘗履洞庭而樂韶石。亦既還位而歸國矣。逝高後十八歲乃崩九山皆西成蓋特立亦謂之韶石故集滄錄計
帝得脩身之道。治國之要。瞑目端坐。冉冉東空而至南方之國。八十龍之門。泛招回之河。其中有九疑山。
馬歷數既往。歸理茲山。是則九疑之將。特夢想之所届者。足以蔡雖九疑碑辭乃云解體而升。而胡曾九
疑碑圖。且謂今無復墓。然則蒼梧之歲。有其語而已矣。真源賦云因南將走馬邊鹿同說蒼梧莫知所去蓋誕河中支塊。焉可諉也。
世迷論異。而諸生若信蒼梧之言。為出於經。而予之言。亦難乎為信也。李白云重瞳孤墳。毫何是。則虞帝
之家。不明。自昔以為恨也。王充謂舜禹皆以治水死。葬于外。按是時水平已久。柳隱劉知幾之說。雷矣。章帝之崩。載歸葬。桂林不期春化。而因喪之。至此始皇末武而後感禮。又大安失書云陟方乃死。說者以陟方為巡狩。孔氏謂升道南方以死。韓愈非其說曰。地傾東
南。南巡非陟也。陟者升也。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為死也。蘇軾亦謂陟方猶升遐乃死。為章句後學誤以
為經文。書云商禮陟配天。唯新陟王故渡紀年。帝王之沒皆曰涉。然在位五十載陟者為紀帝之漫明
矣。歐陽方猶升遐矣。吳孟良紀年篇解者又何必區區以非五服之地。巡狩所不至言哉。傳又謂伐苗民而崩于蒼梧已。竊謂之。凡苗乃高也。顧達云時苗民三危韓非曰。商周七百餘歲。虛夏十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欲審參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爭。無從驗而必之愚也。非能必而據之詎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即詎也。予既考定有虞。若三妃有葬。諸孤之墓。一旦明白。歷歷可知如此。抑不知予之愚詎邪。舜子之愚詎邪。

元次山九疑山圖記云。九疑山方二千餘里。四州各近一隅。世稱九峯相似。望而疑之。謂之九疑。亦云
舜皇九峯。疑禹而悲。從臣九作九。悲之歌。因為之。疑九峯殊極高大。遠望皆可見也。彼如嵩峯之峻峙
衝天之方廣。在九峯之下。磊磊然如布碁石。可以百數。中峯之下。水無魚鼈。林無鳥獸。則聞如蟬鳴之。

類聽之亦無往往見。大谷長川平田深澗松杉百圓榕栝並之。青莎白沙洞穴丹崖寒泉飛瀉異竹雜花迴映之處似藏人家實有九水出于山中四水流灌於南海五水合注合為同庭若度其高卑比洞庭南海之岸直上可二三百里不知海內之山如九疑者則幾焉哉。

堯舜用人

堯舜皆聖人也。其為治則既無不同者矣。然稽所以為治。何其異邪。方陶唐氏之用人也。必須僉舉而後舉之。又必反覆難疑然後用之。至於虞氏。咨禹一出諸已有。其舉之莫或廢也。未嘗一言以疑其臣下。舉之之私與人材之濫者。朝廷之上急莫急於用人也。而一帝之用人。異太異也。或曰。堯不遺棄。故每疑其臣。舜德光堯。故無敢隸舉。此堯陶之所以謂帝難之。斯亦妄矣。夫堯舜之為治。豈容心於間哉。亦善為應而已。曰。都曰。俞安有一道。一難而一易者。正亦不得而不然爾。且堯陶之所以難之者。非不之知也。堯自不易之爾。伊尹嘗言。昔者堯見人而知之。舜任之而後知焉。則成功而舉之。三聖之舉。異道而皆成功。是則天下之知人莫堯若也。今而曰不知人。則何以得之於舜乎。唯堯能不自信。而舜唯不自信。故謀之人而參之已。不以大臣之言而必從。不自任。故明之心而合之外。不以獨賤之精而並間。使疑其下。曷以得人。而亦何以為治邪。雖然。虞氏之時。用人謙已。四族去而二八升。陶唐之代。反覆備至。然四山在。其則弗知去。十六俊在野。則弗知舉也。是何邪。說者曰。史克之言。是堯之不能爾。嗚亦厚誣矣。夫所譽乎堯者。以能允釐於百工也。今也。又抑元凱。則堯明俊德為虛言。長老四山。則百姓昭明為妄語矣。聖人豈徒言邪。蓋呂僕之去也。宣公不能而行。父能之。彼史克者。恐宣公方以不能去為耻。而行父以擅去之為

陳帝憲
嘉慶
服膺
人子
大
而
不
得
不
留
意

專故借是以爲釋。乃若堯舜之爲國皆以醫法於天下後世者也。抑再覽之十六俊之舉非一端也。固有堯舉之者矣。四山之去亦非一載也。固有堯去之者矣。惟堯之時。民變矣。故十六俊不盡舉。不足以損其數。萬國和矣。故四山不盡去。不足以病其治。不足以損其數。是故知而不舉。將以訓後世之害官也。不足以病其治。是故知而不去。將以訓後世之御姦也。而舜也起做出側。以立人極。苟不盡明於然後。則不足以變天下之耳目。是故納於百揆。則八元八凱。不得而不舉。宿於四門。則流放竄殛。不得而不行。是故昔不舉而今舉者。將以訓後世之用人。昔不去而今去。抑將以訓後世之屏姦也。是固不得而不然者。雖然。山去俊舉。朝其清明。而天下以治。萬物以安。此其宜也。俊不舉。山不去。玉石雜操。而天下亦治。萬物亦安。又何罪。或曰禹之征苗。受命於舜。則舜之去山。亦受命於堯也。堯將譴舜。恐天下之未安也。故留四山以遣之去。存十六俊以貽之舉。俾其去取於一旦之內。而厭服於天下之心。是一說也。夫如是。則堯舜固已有心為之矣。三聖之授受。顧宜後世姦險相濟者若邪。舜之所以信於天下之人者。亦豈俟於今日去山而舉俊邪。天下固已信之於竭力耕田供為子職之時矣。豈猶是邪。大抵堯之圖任。一皆始謀於下。故其所舉不得俱當。而其所任有不得而不難。舜居山澤之中。退藏於處。天下之材否。平日已茂闡而熟詳之矣。及一朝而達之天下。則材者為我用。不材者自我去。事至而應。物來而名以故。不下几席而得其情。又莫俟於反覆辨疑而後用哉。凡其所用。授契之倫。皆出申命。故或僉舉有不得於難疑而後可也。嗚呼。人其果難知邪。其人堯也。唯堯而後與之合也。桀邪。唯桀而後與之合也。非必不合也。人君唯去其如桀者而就其堯者。則惠無不知堯與桀也。固嘗言之。知人納諫。君人之第一載也。納諫者非有甚患也。特患

乎人不我諫。爾納之粵否。唯君人之為之。至於知人。天下之至難者。君能知人。萬事畢矣。堯舜之所以治。錄此道也。後世而有作者。其能以外此乎。

論治水先後

天下之事。未始有人之不可為者也。得其理則無不易。違其理則無不難。方禹水之為患也。堯求有以治之者。可謂急矣。然以蘇則不治。以禹則治。何哉。得其理。不得其理而已矣。夫水之居於天地之間也。猶血氣之周於人之一身也。一身之間。血氣之流。無餘火也。方水未火。立有餘乎。壅之失其道。而特行於地上。爾。及其既火。又非其欠也。導之得其理。而遂行於地中也。孟子曰。智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入曰禹之治水之道也。禹之治之。豈任智鑿於間哉。亦不犯焉而已矣。方行地上。怕禹治之。必有所從始矣。浩浩瀚瀚。川原為一。吾不知春雷之功。何從而施哉。後世之人。見其功之無涯。而不獲其迹。求其說而不可得。於是以為神聖之事。非人力之所能致。遂引而歸之。不可窮詰之城。而嘵誕之說行矣。禹老子者。至土盡風平。善清則備之而禹。九河之經。通日使職。禹開八河以成其勢。禹成而水不與水爭。地

龍門上下
河行于山
如登日當
言渠峰諸
山雖有風
鑿之功無
復渠處之
失天任以
下河治出
峻以就平
則新之禹
二大任以
下地盡平
土盡風平
善清則備
之而禹。九
河之經。通
日使職。禹
開八河以
成其勢。禹
成而水不
與水爭。
地

梓州河九
曲其說出
河渠之策
公謂子此
可得而考
山名地皆
上為增等
星一曲也
東流平望
至墮其山
名地莫上
為深橫渠
二曲也非
南半里至
精石山名
地肩上為
別行三
曲也即南
千聖人隨
首間武氣
門首名地
根上為苦
雲足四面
也南流平
至嘉陵江
名地相上
為奉石崖
五曲也東
流育麻柱
觸於流山
名地

是进而求之幕山之文。而始得其說焉。然復信予之所謂始上流者。斷不疑矣。夫九州之別。不在於水工。
方與之時。而畚車之工。必先於水害尤急之處。蓋荆州者。不緣乎真水。而治水者。不限乎其州。不緣乎水。
是故荆渠皆及於沱潛。沱潛者。江漢之别也。不限乎州。是故空口必報於梁岐。梁岐者。梁雍之山也。始於
梁岐。有以見上流之必先。及於沱潛。有以見下流之居後。不愆矣。子曰。禹別九州。隨山濬川。禹曰。予隨
山而刊木。夫濬川刊木。必隨乎山者。上流始也。山宜可壅哉。曰。幕山者。導水而已。是故四列之山。自正陰
以至於正陽。自北而南也。中國七水。自河以反於江。亦自北而南也。壅岐夏岐。河之始功也。至於王壅。濟
之始功也。渭自鳥鼠。洛自然耳。准自桐柏。此豫列之山也。漢自嶓冢。江起汶山。比陽列之山也。就曰先後
之久。而不可見乎。濬畎澘以距之川。決九川以距諸海。先下乎哉。抑又求之。水之害。或著其過於河濟。
而短者極於渭洛。河之害在於冀。冀而濟之害在於兗。兗而徐。是故河濟則治其近。而不治其源。洛止於
豫。渭止於雍。是故渭洛則附於河。而不待致力。蓋河一治而渭洛各自安也。且九州之地。固非皆苦渴也。有
甚者矣。淮次於漢。漢次於江。江次於濟。比小大之別也。淮之所被者徐。而工漢之所被者梁荆揚。顧河之
害。則冀重而雍輕。濟之害。則徐輕而青重。至於江漢。則荆揚為尤甚也。今治冀而首於雍。則治青者必先
於徐。而治揚荆者。先於梁也。必矣。所謂水之道也。夫唯自上而之下。故揚州惟一數夷原。而兗青徐則無
山事不應也。若夫九州之大。則特況鴻既平之後。分別疆界。陂其餘浸。作其平陸。平土。賦之熟。湖以故
自北而東之輸平南。然後折乎西以復於王所。而九川之敘。則又貢獻已定。而越次功績之輕重。始是先
難後易之次第。以故先河漢。次江濟。而末後於渭洛。若夫涇荆小而附於渭。則弱則又適荒而尤大。其功

為極星以
運七政六
曲也。西單
卷東山千
里至重陽。
會名地神
上為星宿
不即水宋
流至大運
山名地脈
上為贊星
八曲也。東
流過烽火
千里至大
陸名地脈
上為盛星
九曲也。元
學士源昂
嘗河濱志
清河几折
胡地有二
折蓋乞範
而出反必
塞里也。高
貴德河自
積石以此
參考之錄
東河圖又
河源一
嘉靖一
省合

尤難。故禹之河首俱非治水之先後也。是則禹貢之書實非治水作也。以定賦而附見伯禹之功也。九川之列。非出治水之時也。乃史官所條。難易之次也。是故次冀山於九州之後。而綴九川於冀山之尾。斯可見矣。竊復索之水之功。始於河而訖於河。首於雍而終於雍。徐堯漢荆桂宋經畧皆非止乎一。至今而曰雍土最高。而治最後。豈理也哉。嗟乎。禹之決瀆也。因水以為師。神農之為播也。固苗而為教。蘇之治水。唯知以土勝水。而不能從其就下之性。於是堙其泄。以逆犯之。而激其怒。故一行泊於下。而五俱廢。上帝震怒。不畀洪範九疇。至於殛死。禹乃嗣興。從而善之。九疇乃燭。九疇者。出於理之自然。而非人力私智之所致者也。是故順之則吉。逆之則凶。然則伯禹治之。豈任智鑿於閭閻。直不犯焉而已矣。嗚呼。舜禹而來。唯商都河北時。或墮圯。然而遇圮輒遷。故既無大害。春秋之際。山崩地震。變故畢備。然而獨蔑河患。則禹之功施於人者亦大矣。後世之水患。固無以加於伯禹者。而一河之患。訖未見其可治。何邪。亦舍順効逆。而已崇其防。而盛其上。此何見歟。夫又安知解禹之所以為功。或興利之臣。何至殘民而興水爭尺寸。以盛涯端之鬼類。予論治水之叔。捨禹之功。傷乎世之用鑿。而不足以知禹也。故重數之。

陳臥子曰禹之盡力溝洫此禹之治水之理勢也按周禮考工記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禹不理遺謂之不行又曰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又曰凡行莫水鑿折以參伍所謂水屬者屬溝洫也所謂稍溝者溝水也溝遠而不倍不足以容水水行不鑿折不足以殺其勢雖黃河千一大曲百里一小曲則溝洫之鑿折可知矣是雖燒掠亦出自然反是則漢鴻隙陂梁之浮山堰矣孟子所言過頽在山非止為喻蓋枯槔軒斗古有為之者漢陰丈人所以目之為机事也○賈誼新書大禹鑿河而導之九牧呂氏春秋

尚矣古事
書在筆句
之外。如高
貴賦而文
序治木其
先復靜易
幽本掌奏
也若必以
治木之次
乃亦則附
金武尉立
禮東西晉
向本末倒
置設

秋禹身執景箇以為民先。剗河而導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說羌禹。曉五湖。而定東海。鑄本鑿名。義取反曲別本。械別義取。疏通醜本。灑酒義取。澄清。

湯帝水戲

隋煬帝家耽輕媚。不脩政事。荒于嬉戲。大業間。勅學士杜寶。常脩水師圖經一十五卷。新成。以上已會群臣於曲水。縱觀水師。有神龜負八卦出河。進於伏羲。黃龍負圓出河。玄龜銜符出洛。大鰐銜符出翠螭之水。以授黃帝。黃帝濟於玄扈。鳳鳥降於洛上。丹甲靈龜銜書出洛。以授倉頡。堯與舜等坐舟浮河。鳳皇貢圖。亦龍戴舜。出河授堯。堯龍馬銜中亦文。出河授舜。堯舜觀於河濱。值五老人來告帝期。堯見四子汾水之陽。乘陶河濱。黃龍負黃文。付堯之圖。出河授堯。舜與百工相和而歌。魚躍於水。白面魚身。長人奉圖而出。授禹舜而入河。應龍以尾畫地。導決水源。禹從之治。禹趨龍門。疏九河。濟江而黃龍負舟。玄夷倉水使者。於是。以山海經來。既又遇兩神女。神泉之上。帝乙觀洛。黃魚雙躍。化為黑玉。帶以赤文。周公輔成王舉行舜禮。榮光幕河。上頸凡七十有二。以七十二航附之。迷道為樂。嗟乎。名教之內。其樂固自多矣。何至於以聖賢為戲。不亡何待。

貞法非不答

彼哉龍子之言古也。貢何為不善哉。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徵。貢者自治其田。而貢其稅。畝五十而以其五貢。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畝七十而以其七助。而徵則公私合併。百畝而取其十。故矣。貢者獻也。助者籍也。至於徵則徵之而已。先王之制名斯可見矣。貢何為不善。蓋者

持道文引
孟子七十
而助固後
以威勝合
捨三曰以
治據都
司農曰細
里率治農
若今衛舜
之皇極明
誠金石錄
御碑故
云衛舜實
今之出明
序也助晉
助無元
引備之

先王制民之產。產固欲為之數。不得已焉。爾五十而竟。此伯禹之與民約者。非可加也。蓋有損而已。今而曰校農咸以為常。豈先王之意哉。原禹之法。亦曷嘗不本之時邪。顧後之人不達其宜。而易之以削。是故有不善焉。可以是而議禹之法乎。今也觀戰國貢法之弊。而以病禹。此何理邪。樂咸多取。不為虐。豈君子之言哉。夏商曰。吾王不澆。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是知夏氏雖曰定貢。蓋亦輔之以補助之政矣。何特於周為亦助哉。黃帝之時。八家為井。故十列得一為公田。公田之有助。亦已久矣。何特夏之為亦助邪。三代取民。雖名不同。然取之以什。一初不變也。什一者。仁義之政。而三代之中行也。多乎此則重之。於免禹。而入於桀。有以傷乎民而不仁。少乎此則輕之乎免禹。而入於紂。無以養乎上而不義。皆非三代之中行也。唯貢則有末世不善之弊。而禹不能遂變於未熟之前。助雖有久遠可行之害。而固不能專用。於已行之後。然則周兼貢助。而以徵法取之。亦時更而事異爾。說者故謂周畿內用貢。稅夫而無公田。視年之上下以為法。畿外用助。制公田而不稅夫。因民之餘力以治野。詩云雨我公田。而周禮遂人與樹里。罕歲時合耦於耦。旅師聚野之勤稟。故助為助。唯助為有公。因此則周之用助也。令地貢以司徒均地。貢以土均。而閭師任農。以耕事貢。九轄司稼巡野。以年之上下出畝法。此周之用貢也。唯其稅畝而用賦。則助之體已久矣。此孟子所以特援詩以明助而不及貢。誠知當時之貢不善。而欲廢侯之為助也。夫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俾自賦。則畿外之邦。亦自内外異矣。雖然。皆什一也。九一者。自井言。而什一者。自稽言。也。自康成匠人之釋。謂通率什一為正。而頤達之徒。乃謂助則九而貢一。貢則十而貢一。是則助之所取者重。而貢之所取輕矣。豈孟子盡識。雖然。夏商周之授田一矣。而其數不同者。則伯禹之時。流蓄未達。九

據不易之
地。處處可
謂之為一易之
田。易之為一
種。易之為一
種。下田也。

陳開物曰
其善者什
均穀結業
一句齊是

州之土固有見而未作。作而未久者人功未足以盡地利而可耕之地尚少。故家五十畝而授公。歷商周東其畝。是則其法之略於夏而備於周可知矣。皇氏劉氏乃謂夏之民多。故家五十。商民稀。數七十。周民尤稀。故百。焦氏則謂夏之政寬。故一夫之地。稅其半。商政稍急。乃稅其七。至周煩極。故盡稅之。而賈公彥復取六遂上地與夫司徒四等。據地之法為言。謂夏之貢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苟百畝而荒百畝。則二百畝而稅百畝。是五十而貢也。商之助法。據六遂上地。向百畝者策五十。故百五十畝而稅一百畝。是七十而助也。考周之徹。則據不易之地百畝而盡稅之。是則古之民常多。而後世之民愈少。方之稅常輕。而後世之稅愈重。古之地皆一易。而後世之地皆不易。豈理也哉。夫又豈三易之地。周室蓋有。而六遂之地與司徒之法已不同歟。夫不易之地家百畝。則遂人之上地。田百畝也。一易之地家一百畝。則遂人之中地。田百畝。策百畝也。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則遂人之下地。田百畝。而策倍也。是何周地五治。乃多平地。而夏商之世。反無也邪。況乃遂人上地加策五十。則既異於其說。反覆無據。則更以為司徒主鄙言。而遂人主野而言。徒亦不知六遂加策司徒三易高下之法。豈得以是論之。三代之貢助數。夏據一易。固有上地。商據上地。豈無一易之田哉。且既曰皆什一。而載師之征。復而一十而一。若二十而三。與十二不同者。載師之法。征也。特征於有地之主。而非取於井牧之民也。嗟夫。閭師司稼。此貢也。非助也。以遐野觀稼。視年之上下。出歛法。則載以為常。宜夏后之法哉。孟子之言。蓋以救戰國。一時恩取之弊。謂今夫九州之貢賦。既有無變。至於定時。歲餘境。豈乃復有錯出之賦。因時制變。凶年豈有取盈之理哉。唯其後世不

答用之。知取必於每歲之常，而無雜出它等之時者。此其所以為弊而不全歟？唯昔太宗皇帝既平河東，制和糴之法。是時米斗十錢，卓束八錢。民樂與官為市，厥後物貴而糴不改，雖為河東世惠。夫謂河東和糴為弊政則可。謂太宗皇帝和糴之法不善則不可。禹之貢法，謂後世不善用之則可。謂禹之法不善，則不可。今也漸於戰國之弊，而以之議為法，是乃目執無鹽臼頭窪目之下，而議南威西子。非必天下之正色者也。吾故曰：彼哉龍子之言古也。貢何為而不善哉？

楊升菴曰：朱子謂孟子言夏后五十而貢一節，自五十增為七十，自七十增為百畝。曰：里糴原都合更改，恐無是理。恐亦難信。豈其然乎？愚嘗私論之，三皇五帝之典，皆在中原。楊子謂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伏羲、神農、堯、舜、禹、劉、臘云：井牧始於黃帝。則左傳所謂井衍沃牧，蓋也。韋昭云：黃帝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穴，鑿井於井，則井田始於黃帝矣。井即助法，牧即貢法。夏殷田制，黃帝之世已然矣。至堯遭洪水，使禹別九州，定貢賦。孟子所謂五十而貢矣。考夏小正三農服於公田，繇此觀之，雖夏亦助也。井田黃帝法不應至禹廢之。或洪水方割未遑復舊，始從民宜。如禹首所陳有天下之後，又重定其制，行沃則井之革，照則牧之木可知也。如禹貢楊州之賦下，下其地窪，洪水尤甚，固其宜也。及鑄鼎象物之日，則楊州為第一，梁州為第二，而雍在後。此非詳考深思，何以知之？總而論之，自黃帝至周，井牧兼用，貢助通行。井也助也於平地，畿也貢也於山陵。所謂因地制宜之利，周禮二農生凡穀，有山農澤農，平地是也可。孰一論邪？

辨塗山伯益

陳子曰
千古以下
人計十古
以上事如
今日明日
爾才智道
直異相仲
乎焉

古往之事。學士之言。十失而九。伯禹鑿塗山而立記于巴渝。又起祠於陸渾。會於塗山而建碣於鍾離。復指表於巴渝。益先禹死而避咎於箕陰。諸章陳之矣。蘇鷗濱義詳。塗山有四。一會稽。一渝州。二豫州。皆置禹廟。四者文字音義所云。塗山古國禹鑿之地。然以宣之當至為是。蓋謀矣。夫已東縣塗山塗山也。以其近江禹生之地。尤非詳紀。注夫禹年二十而事舜。舜命鑄鯀治水。蓋八載而後鴻水平。鴻水平然後作其九州。故夏書云作十有三載乃同。逾壯蓋數年矣。方其九州之同作州也。實始冀克冀父治然後。改作徐揚。年三十娶於塗山。以年計之。正當急於徐揚之下。故四日而亟往。趙事則娶在壽春之塗明矣。舜受禪時禹僅十餘歲。人二十餘年而卒。故呂不羣云三十娶于塗山。歲非能治水之時也。顏達更謂舜讓禹。當連更謂舜讓禹。當詳說中。昔吳伐越。靈會稽得車轂之骨。使而聞諸孔子。孔子以為防風氏之骨。禹致群神於會稽。所戮者會稽棟山也。一曰塗山即防山也。故傳又云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守封禹之間。塗山之會最近而最後。至此帝之所以誅之。則會之塗禹會稽之塗明矣。地名改易。最為煩亂。今當塗城及禹盛說皆以當塗山之國應氏以為禹鑿塗山侯國。按今當塗乃太康二年之于湖縣成帝昔以江北之當塗流人在于湖者。遷立當塗縣屬淮南晉州。郡志云。愍懷之亂。琅邪王濬出鎮揚州。因渡江南。卜金陵二大業衣冠。禮樂郡邑之名。並隨渡江徙北。當塗殊江南自東晉始也。封禹二山皆在湖州武康境之諸臣。惟彭蠡翠陶伯益為最壽。年陶年百有六。而伯益亦二百。然計其年。亦皆前禹死矣。禹有所謂避敵者乎。舉陶當高辛氏之末事。唐歷虞夏禹受高陽氏之子。其猶子黎退事其父。則高陽之前益年不下四十。歷禹半倍。凡二百二十載。如年二百六十始及禹之受禪。且放于書。何嘗有避益七年之事。惟華陽見禹受命之初。亦不及禹之沒。故其序曰謨明弼諧。言其建謀別明為輔。則合見其德之凡此之類。書之則不勝。書辨之則有不足。辨者聊引其據。觸而長之。可以三隅反矣。

小弁序

羊虎門曰
骨之落落
致其觀變
人情可謂
極矣惟至
于善忘落
字張良史

小弁之詩。刺幽王也。按其序。則太子之傳作焉。然稽孟子。乃以為人子之怨。大者何義。夫既以為人子之有怨。則是詩不得為太子之傳作。而詩序不出乎孟子之前矣。孟子之言。或且妄乎。曰不然。人子之於親也。惟欲用其情爾。於吾親而不得用吾情。是故時而至。怨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情而已。如其傳作之。則是陳義以達其情者。高子雖固。豈得以為怨乎。惟怨之生。猶煙之方鬱也。不有以抒之。則其志不能以自見。而為溝渢之經矣。故必有以抒而合乎義。是亦聖人之所許者。惟其非義。不得其情。此高子所以謂之小人也。孟子曰。親之過大。不得不怨。然則此詩為人子之心。有極而作明矣。使跡其傳。其怨豈得為愈疏乎。且凱風亦非人為之作也。曰若是。則詩序彼皆非歟。曰不然。小弁人子之為詩也。詩序聖人之所作也。夫曰刺幽。則其義已諉矣。而說者以為子之怨父。不可以訓。是以託諸其傳而已。雖然。中山勝趙。臺卿俱謂伯奇所作。劉更生且以伯奇為王園子。正謂繼母欲立其子伯封而譖之。王以信之。豈其然乎。方幽王之嬖申后而愛伯服。將逐其太子宜臼而殺之。故太子作是詩。而伯奇何稱焉。伯奇尹吉之子也。吉甫領嗣妻之想。而伯奇熟固似之而非。未足證也。曾子建應鳥論云。吉甫聽後妻之讒。欲殺伯奇。原弟伯封求之弗得。乃作秦離之詩。俗云吉甫悟而遊于田。見伯奇為鳥伯夢。因體其妻。斯固弗信。然韓詩亦以秦離為伯封作。則伯封之作秦離也。民莫不義。我獨于罹。豈其傳之言哉。取蹟周道。鞠為茂草。豈伯奇之言哉。

鍾伯敬曰。訓詞深厚。詩人立言之長也。即一小弁三百可触。○楊升庵曰。程伊川云。詩小序是當時國史。作如不作。則孔子亦不能知。如大序。則非聖人不能作。此言可謂矣。朱晦庵起千載之下。一以意見。

必欲力戰小序而勝之亦可謂強者哉

夏氏戶口

戶口之登耗。非必為國賦役。然昔之視國者。必以民人衆寡為貧富。而論相者亦以近郊戶口為優劣。治亂之迹。亦得見諸此也。養民者。君相之職也。是故先王以天下為一家。省刑慎罰。所以謹保而存撫之者。無不至。視猶赤子。惟恐其生之不蕃也。成周之時。司徒以保息愛養萬民。歲終登耗。則王拜而受之。鄉官稽比較。登具事尤悉。故成王時生齒之急。至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有七十三。幽厲之亂。黎民凋喪。武莊王十三年五千里外。已非天子之卿。自公侯達民。止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有一十三。而諸侯之國。猶千二百。二年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干戈鼎沸。民不聊生。故其詩曰。知我如此。不如飄蓬。益以身而為累矣。已則又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則復以家而為累矣。如此則與。望乎人之蕃息也。自時厥後。戰國縱橫。生民魚肉。秦舉長城。四十餘萬。阿旁驪山。七十餘萬。伊闢之厥。首新二十四萬七千九。戰死者亦四十萬。餘如十萬數萬。若五七萬。莫可彌紀。然如七國之戍。猶五百餘萬。秦項殘餘。新移無數。漢初平城兵。才就三十萬。而人之以萬數者。僅過二百。建孝文時六十年間。休養生息。堙大島里。不幸武帝窮奢黜武。末年海內虛耗。秦半所謂代天地司牧者。固如是邪。降魏武周。或難或合。蓋不足比。齊高祖枝。籍官約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有八。隨氏平陳。有戶僅四百萬。三百九十九萬九十。大業二年。乃至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煬帝承之。遂恣荒淫。首營洛邑。月沒丁二百萬。渠洛穿淮。引沁通涿。運渠長城。率遼百萬。丁男不足。充以婦女。死亡大半。倍之大業之季。乃至十室九空。身喪國滅。北文云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

男女七百萬間。通濟渠自西苑引。唐氏承之。正觀末年。戶猶不三百萬。迨終天寶。唐興百四十載。而人戶
幾落盡于河。自汲引河。達于淮。唐氏承之。正觀末年。戶猶不三百萬。迨終天寶。唐興百四十載。而人戶
僅比于隋。乾元三年。戶三百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時一百九十六州。課戶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
一。亂損戶五百餘萬。五年之間。三又失其二矣。所以然者。徒內以一場太真。外一李林甫。亂威蠱惑易
可傷也哉。通與天寶十四年。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唐志。開元二十八年。戶亦止八百四十一
十八萬四百八十八。二書莫見。然仁宗皇帝時。三司所上亦載。唐戶九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口。五千二百八
有據。乾元三年。校天寶損戶五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損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
三。當是時。雖河朔強梁。民叛不入。平便有其半。亦亡其半矣。以此較之。通與天寶。實僅少。七百。然唐志。言減
天寶戶五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又少十萬。則如歷代最數。無非大約。方永續中。天下進戶多上
問。戶部高履行隋唐戶。因秦大業八百餘萬。今戶三百餘萬。及開元大蝗。代宗之時。戶部戶最二百九十一
戶口逃散。始用宇文融檢括。招撫才得八十餘萬。自是州縣。率相偽增。代宗之時。戶部戶最二百九十一
餘萬。稍復生息。口千六百。至元和初。合方鎮戶。才百四十有四萬。奈何憲宗弟之或恤。勤兵割劙。閩越之
俗。乃至計產而育。民迫餓饑。往往相食。嗚呼。民之生肅。代德憲間。可謂真不幸矣。郭子儀請罷兵于前。獨
孤及請息疲于後。而聽者蔑或聞。生齒之虧。全錄橫欵。李勃每為言。而憲宗且不省。方時氓民。雖欲求同
高祖而煥帝繼之。唐明皇而祿兒繼之。盈極復虧。固非人所能道。此胡寅所以謂博古者言。自古人君奉
民至千萬戶。則止謂三代不之見。兩漢而下。誠未有溢此者。何獨不經。而乃不知漢元始間。戶至千二百
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二年口五千九百五十五。永壽三年。亦至一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
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世紀元始戶一千三百二十三萬。永壽戶一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嘉祐三年一千八十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
三十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慶曆二年。乃至千三百三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四。嘉祐三年一千八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九。見長編六年增三十

六萬五千五百九百七百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客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熙寧十年至下

八年乃至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十丁二十六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

熙寧十年至下

四百二十四萬五十二百七十

呂祖謙

元豐二年

千三百九十萬

仁宗皇帝

嘉祐大祖何獨不之見哉

宋仁宗正統

養民篇見歷代戶口登耗之數顧問侍臣天下民籍猶尚不能對乃詔三司編脩院檢閱前漢以來戶口

上之國家首繼五季哀殘太祖皇帝初年州一百一十一縣六百三十八戶才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五

三末年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十六戶三百九萬五百有四洎章聖天禧間戶已八百六十七萬

七千六百七十七安養之故若此建隆元年吏部格取諸道見在官戶口增耗為州降未幾罷

在漢

長吏以戶最課故州縣布旨撫送瘦薄多以客而薦主若為地者故伏無忌記每帝之即位戶口銀據之

田大數以見滋滅帝以後且不復較則固其大畧者孝平以委葬眉繼起存者不十二三孝桓而後巾卓

迭承存者十二矣民哉民哉不殆于無生哉嘗竊讀之唐虞伯禹升平者三百載而自湯至靈庚且二

百年保民之主世出固非後世無事淺促者比戶籍于時又豈千萬而已邪然稽之傳禹平水後口才千

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雖云堯代水土初平民戶未必然塗山之食

賢者萬國不以侯伯曷有

甫千口而可圖者人民財用在天地之間亦血氣之周于人之一身也

也豈有餘不足哉

以隨平陳不三年

而戶之增者五百萬雖云時平滋息亦豈能若是遠

此則文帝好為吏事郡縣竭力搜括所至雖能驟致

富強而大業之亂已瓦解不可復

故朝廷雖極富而郡縣以極貧

兵籍至繁而民力已至困民之膏血今

日已盡而明日之兵亦竭矣

魏太和間民苦戶調至更相懸冒三五十家而共一戶楊天括應戶輸四

百萬而民以重困開元中宇文融檢括匿戶美田一歲之間至收八百萬畝

而生民之力亦盡戶若古先王與民為生後世不能與之為生則聽其自為生亦已矣又從腋苦之征科

賦何得而視爲實

若古先王與民為生則聽其自為生亦已矣又從腋苦之征科

賦日來疾裸接歟苟不至貧乏潰敗者不已此無以為三者所以于是亦輕用其生于垂亡隕絕之餘疾視

其上而無依依不忍之意如先王之季者宜惟民之罪哉昔簡子為保鄣而尹鐸捐戶數以寬民及韓魏

亂而裏子獨免。則前日之寬民者所以為裏子。一旦之歸也。民何罪哉。虧夏之民。養之既至。教之又悉。而無札瘥兵革之禍。父子祖孫。貫十數世。為太平氓。代天地之職者。斯無愧矣。故曰保民而王。不能保臣民。何為保王哉。

闢龍逢

桀紂事多過實

陳朴子曰
叢書多
少古今
素以妄聽
穿鑿之言
古事記九
言文流傳
古今多少
疑案天

凡事出於千百載之下。不幸而不知其詳。則宜疑以傳疑。何至妄為之說哉。闢龍逢桀之大夫也。其當時之死。君臣之間。必有曲折。第後世不得而聞之尔。而為說者必從而溢之。其可信邪。竊嘗求之。逢之入諫也是。豈溢惡之言哉。上下之交。亦有間言者矣。其在竹書。始以為諫。瑤臺新序則以為諫酒池。然其為諫一也。及其死也。韓子以為傷其四肢。而劉向則以為拘之。其事為疑。然至荀子。則復以為就炮烙。孰為信邪。夫其說曰。桀觀炮烙于瑤臺。顧龍逢曰。樂乎。龍逢曰。樂乎。桀曰。觀刑而樂何無憚。隱乎。對曰。刑固苦矣。然天下苦之。而君樂之。君心也。臣為股肱。孰有心悅而股肱不悅者。桀曰。聽汝之諫。得我攻之。不得我刑之。造曰。觀君之危石而履春冰也。未有危石而不墮。履春冰而不陷者。桀曰。汝知我亡而不自知其亡。請就炮烙。使吾觀汝亡。以知我之不亡。造乃歌曰。休哉。造化者勞我以生。而休我以炮烙也。遂赴炮烙。逮漢景張華書。則更以為諫長便之宮。而薦之以必亡之語。桀曰。吾之有民。猶天之有日也。日亡吾乃亡矣。以為故言。遂殺之。夫危石春冰。言之不倫。顧豈造之語。而炮烙之事。致之書。則紂之行。不聞其為桀也。大抵書傳所記桀紂之事。多出模倣。如世紀等。倒搜凡牛。撰梁易柱。引鈎申索。控鐵流湯傾宮。瑤室與夫璿臺三里。金柱三千。車行酒。騎行炙。酒池糟丘。脯林肉圃。宮中九市。牛飲三十丘。鳴鬼哭山。走石泣。兩日生

續古文曰
集與相過
稱其間亦
擇者曰至
文耳。蓋其
時之事無
同類矣。既
將其事亦
支。

出以人食。六月獵西山。以百二十日為夜。等。對爲如是。而謂舉亦如是。是豈其俱然哉。外紀用此王
明虎食矣。若池在中庭。非長夜。美車行酒。則非池矣。騎行矣。則非林矣。陪酒地上。旁流。如池。張雨林
中。忍人取食。戲走其中。故云裸。遂言無節度。胥告公。告康叔。以射用酒。期于患恆。無是說也。使果引鉤
伸宗。則瘦。凡半此。但力尔。何限于亡。而為至惡邪。夫春珠綺吏。一事也。韓子以為伍員。國事以為張丘。弓鬪致疾。一事也。風俗通
以為社宣。晉史以為樂廣之客。抱甕出灌。一事也。莊子以為漢陰丈人。說苑以為衛之五丈夫。逆旅人勸
就國。太公也。說苑則云鄭桓公。還且懷襦。韓康伯也。別傳則云張萬謙。為長者。太史公謂渤海守于宣帝。
諸生以為北海守于武帝。化不孝子。沈有傳。謂蒲亭長于陳元。謝永書以為陽道亭長于羊元。挑土根語。
戰國策。謂蘇秦于李父。史記謂蘇代于孟嘗君。體巖石。有熊渠錄。基李廣之東。獻壽集。有荆王燕王漢武
之殊。而獻空氣。亦有淳于髡。蔡無澤之不同。流傳辨妄。莫可為。紀序楚熊渠見巖石以為虎射之。及
巖石以為兜射之。後羽溪書。西京雜記。則以為李廣絕唱。古詩注。則又謂景公造弓。體石渠。飲羽戰國策。
湘帝欲殺之。云云。類說則云。有語不死之藥于燕。王人貯死尚求其藥。○國事。以至鴟說禪官。此類尤頗
如廣異記。立恢錄。俱有妻室授粟之言。記言。開元中有張季同學。道李廣而歸。往至大理。後謂張儀謀之。
見其妻持掌。不敢言。後以林衡至歸。猶在錄。則謂王恭伯。謁裴港。投以朱李。逸史傳拾遺。俱有夢侯為母之事。史以為盧季二生。拾遺以為崔字過葬。筆望侯上書。天降鐵歸舟。二句同也。而集異記韋侍
御。華山遇老翁。引見諸祖姑。及阿婆等。乃逸史楊趙公六代孫也。乃若爛柯流紅。鷦女等事。說各不一大
抵。文人說士。喜相倣。以說流俗。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拙前摸古。甘隨人後。而不自病其妄也。爛柯事
則云王質入信都石室山。遇童子。棋。東陽等記。則云鼓琴而歌。異范廣異說等。則謂有入山者。見二老撲
蒲。拉觀看之。俄被爛柯打。○流紅事。乃盧渥見雲溪友議及本事詩。及張子京記。為于祐北夢瑣言。則以
為李固遇鬼。雲芳子。詐作宮體。而寫女墳在麗。清樂樂。自集以為。竊王東南史。乃王贊之女。衛敬奄之妻也。言樂對者。特類于此。昔祖伊始謫于紂也。惟曰淫戲自

絕而已及武王數之斬涉劍。及忠剔孕，斯已甚矣。而史陳復有醢鬼脯郢之文。六指更出刺心等三十
七章焉。故子賴曰：「紂之不道不如是之甚也。」史記紂醢九侯。蘭邪侯明堂位云謂鬼侯以李鵠侯呂春
九侯也。而淮南子以為醢九侯之女取其醢則非醢。九侯矣。外紀云九侯入女子于紂。女不善。淫紂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而
死。蓋出造台。嘗言之。楊善母過辭。抑惡母過辭。揚善而過辭。則人弗信。抑惡而過辭。則人弗戒。夏桀
之惡好貨。便佞。残謀。嬖嬪。一事足以亡矣。說者又何必過為之說。而俾人之不戒哉。汲冢古文。冊書。二策。
節傾宮。起瓊臺。作瓊室。立玉門。而淮尸二子。乃云為象廊玉牀。至謂其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掩而不興。
植杜槁而墮列。容臺搖而掩覆。群犬擣而入淵。承銜奉而席陳。美人挈首。空面而不容。更聲罄皮。內闕而
不歌。飛鳥鏽翼。走獸廢脚。山無峻幹。澤無洼水。田無立苗。路無莎煩。金積折原。璧嚴無理。豈非過甚之言
乎。老子云：世之將喪。王閑昧而不明。道廢而不行。德滅而不易。舉事戾于天。發號逆于四時。春秋編其和。天
積折原。璧嚴無嚴。板轔無腹。晉侯。宋襄公。楚成王。秦穆公。皆因此而滅之。蘇子詩傳。更謂糟丘足望十里。管子載言女樂三萬。農諺端門而閨于三
衢。衆言蔽。蓋曰：不如是不足謂之桀爾。徒使後世庸君僻主。多為不義。聞諫則拒。曰吾之罪未至于桀
也。豈不失諸。故凡言桀紂之事者。吾不敢盡信也。

太平總類載龍逢諫桀之言曰：臣嘗觀君免非其免也。而冕危石君之廉非其廉也。而辱春秋未有先
危石而不處。蹈春秋而不惄者也。此為六朝文士擬作無疑。

伐桀升陑辨

道仁與不仁而已。湯之得天下也以仁。而桀之失天下也以不仁。以仁存心。豈有利乎。間哉。應天順人。

孫子答曰
凡探地潛
敵者自予
以伍伐之
名而不知
諸侯空寄
于我本秋
報字之某
事奉如比
之急切者

不得已。馬繆。孔子之序湯誓曰。伊尹相湯。代桀升自陑。遂與桀戰。鳴條之野。天桀都安邑。而湯都毫。毫居安邑之東。而鳴條在安邑之西。陑又出其西南河曲之南。其去毫與安邑也遠矣。湯之致伐。乃不從東邊。擣安邑。乃從下反上。至于陑。而反下。乃趨鳴條。何邪。此仁人之師也。夫師必無行而倍道。今也不然。而反迂迴遼鈞。以出于陑。蓋將以示桀衆。而使之知備焉。爾。以故桀得出而逆戰于鳴條之野。事可明也。嗟夫。伐人之國。又有仁焉。予于升陑見之矣。而孔安國乃以為升道自陑。以出桀之不意。仁人之師。固出不意。而殺人乎。應天順人。猶有慙德。殺人不憚。而何以為湯乎。且既曰出不意矣。而故反倍道而緩期邪。其不然必也。夫殺非用兵之道。凡伐之法無有也。春秋之書。殺。特以見君人而行益賊之事爾。背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敵秦人之銳士。秦人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固不可以對湯武之仁義。節制之兵。已不事于設謬。而况仁義之師乎。劉子政曰。湯欲伐桀。伊尹請乏其職而已。以觀其動。桀怒召九夷之師。九夷之師皆至。尹曰。未可也。明年又乏之。召九夷。夷不副矣。于是興師以伐之。仁人之師。曷嘗不以正哉。而或者猶曰。兵行詭道。有險可據。彼不知恃。我則據之。有警可乘。彼不知備。我則乘之。用兵之道。期于取勝而已。究誰計也。是故古者伐國。不問仁人。天予不取。反受其咎。方天所贊。事靖能因之。遂破吐渾。宋襄公不能乘之。而徒守區區之仁義。累敗于泓。湯之所以歸陑。蓋出此道。斯亦緣矣。李靖曰。正兵受之君。奇兵將所有。昔羊叔子務脩德信。以懷吳人。無有交兵。必剋。日乃為戰。不為掩襲。陸抗對境。行人不絕。抗每告邊戍曰。彼專為德。我專為暴。是不戰自服也。以祐且爾。况湯武之師乎。說道。兵家之所有也。臨危赴急。所以濟其不及者。是亦將家之事爾。而湯奚事邪。始湯之得尹也。夏問

陳明柳曰
主上移仁
義且下恩
功焉兵家
奇正之真
也

之曰。桀惡甚。吾將伐之也。如之何。對曰可也。而非可恃也。予其為子往規之。于是適夏告以君民之相湏者。而桀弗患。乃大淫昏。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有夏之民。叨憤日鉅。剝削夏邑。伊尹既反而復往。為之酒。保思入其誨。而桀任是暴德。誕為厥佚。尹始醒夏。復歸商而說之以伐夏。故曰伊尹相湯伐桀。知伐桀者。非湯也。伐桀非湯。則其為伊尹矣。時日害喪。予及泣偕亡。則天下之民欲其亡也久矣。伊尹湯固不得而已也。戰鳴條而後擅。非豫戒之兵也。兵不豫戒。衆志協也。衆志協而尚同人之不意。然則桀之失天下。非湯取之明矣。天取之也。天何以取之。民取之也。民取之。則天取之。天取之。則湯取之矣。湯豈容心于間哉。因民而已。故曰湯放桀。所以定禹功也。叢人之兵。五伯不為。而謂湯為之乎。嗚呼。孔氏漢儒之冠冕也。其子書亦多閭矣。謂文王內秉王心。陽率諸侯事紂。而武王之會盟津。為卜諸侯伐商之心。既乃退而示弱。且謂四岳為不得已屬舜。而湯出桀之不意。率師喜慶。嗟乎。天下之妄說。亘勝窮哉。前史氏言高定七歲。問父郢以湯伐君事。父曰應天順人。定曰用命貴子祖。不用命戮子社。此順人乎。小子之言。君子至今誦之。而乃不詳其為啟誓。非湯誓也。彼皇甫謐者。更以為桀醉不寤。而湯伐之。其足徵歟。

夫出不意則桀不得出。戰于鳴條矣。地西北高而陑在毫之西。故曰外。呂春秋云。湯與伊尹盟滅夏。復往觀曠。夏聰于末。嬉于毫。曰。昔天夢兩日相為闇。西方日勝東日不勝。尹以告湯。商涸旱。猶發師以信伊尹。全師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外紀。亦云景毫之命。湯自把鐵費昌為御。而伐桀。令師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王。荆公乃以陑為山。謂升高而戰。非地利。以人和也。夫詩人和而行。師子不利之地。豈人情也哉。顧達更謂湯嘗為臣。慚而且懼。故出其不意。武王久不事紂。故顯然致罰尤妄。

湯遷解

子隱書光○許
辟在四叢中

齊宣王曰
井陁之事
其君天其
臣不憲也
輕以勸後
量之為人
臣不如也
之為人君

莊子曰。湯伐桀。因下隨而謀之。不對。又因暴光而誅。乃用伊尹。堯舜之後。遷於下隨。隨投澗水。又進於光。光投蘆水而死。本詳呂氏雜俗覽云。紀使聞之。恐其反已。帥弟子攻于安水。二年。由屠狄者聞之。及陪于河。故列傳言湯伐桀。因務光而謀。光怒曰。非吾事也。湯得天下。達之于光。光遂石而自沉蘆水。秋商時。子云申屠易以世祖。禹貢石。投河。故墨子有申屠投河。河伯分流之說。皇甫謐以蔡光為黃帝時而葬。要則向以為崔嘉謀之秋。禡子晉淺治以歸大半。雖信矣。夫湯之伐。宜其所欲哉。應順天人。拯民水火而已。雖然。甚哉。則應順天人。而其事則臣伐君也。是故放桀而後。有慚德而無喜色。蓋湯之意。躬以自厚。誠恐啟天下後世亂臣職子。因以為利而叛其君者。將以台為口實。云然。則湯之心。豈以應順天人而自是哉。豈不以應順天人而自是。此仲虺之所以陳諭引義。而廣釋之。深有禮天湯之憂媿不已。而有嘗惟新之政。且將以破天下後世之見惑者。嗟乎。以湯勇智。宜以天下動其心哉。其充商而避之。蓋有之矣。彼下隨。尤其何以承之邪。昔有夏桀。遷天下於許。踰耻之而不受。退逃箕山。莊周稱之。且以為有子州支甫者。亦蒙免禪。而舜亦嘗以天下遷之于州支伯。與夫善巷北人無擇。若石戶之農。又有狐不偷者。亦以為不受免禪。投河而死。茲蓋戰國之際。公義不明。君臣相賊。故周之論。唯有所激。然聖人之授天下。豈如是輕哉。此太史公所以致疑於卡。而以許謬之事為虛語。夫以天下遷。此堯之至德也。堯知天下之將爭。且龍而欲以遷禪。示天下後世之標。則久矣。其非一日也。豈唯耳子之不肖哉。朱而不肖。九子而俱不肖乎。且舜之未見也。其遷固非一人矣。其遷四叢也。則許謬已在其列矣。許四叢之祚也。堯者又莫必焉。而以堯之禪為榮。而康昭文云。治天下者必曰陶唐氏。有虞氏。嗣天下者必曰朱。朱均為

朱均初曰
惟其不傳
是爲善
處有聖
而已見為
小人中精
亦知个个
流去失火
下逐其之
亂其有變

不肖矣。天下知朱均之不肖而不如肖否。不在此均而在陶唐用朱均于不肖也。陶唐將推大選于公也。胡世也許難之。遂蓋甚。章著非寓言者。呂后謂之曰。湯者伏羲而避子子。欲加惡名于子也。光耻之。遂投清冷之淵。其在韓子亦云。然則斯罪也。果姑制爲之名邪。湯無是也。葛林云。湯伐桀。悉天下吉己之貪也。蒙之嘉光。悉光之愛之也。乃使人說之云。類林逸士傳云。禹聘之為上卿。先授于河。棘子亦云。授于河。而仙傳以為武丁歟。相之授于深水。皇父謐人無擇。至周。高殷視解。則復以爲桀避湯之王位。說者疑焉。而墨子且謂夏桀既北。湯欲比迹堯舜。乃制夏人爲之推避。豈其然邪。嘻嘻。隨氏以唐王爲相國。加之九錫。而高祖以爲魏晉繁文。却之不受。斯可尚矣。然以兵取而必殺云。愛憚于隨。則雖未免末世之弊陋也。此成湯之事。所以至末世爲可言歟。

小人勿用

易何爲而作乎。爲小人而作也。春秋何爲而作乎。爲小人而作也。小人之患。何世無之。不幸世衰。封君世辟。惑于聰舉。往往間君子于小人。致其無手而足于尺宅之前。矜惡連禍。無所逃避。有似黎丘之鬼。指以小人。往往左右顧而不得見。當此之時。亦可謂危矣。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遷。遠之則怨。夫小人女子。一皆陰類。其肅殺之氣中于人也。如商飈素雨。受其害者。日深月久。皆不得而知之。自外視之。固有似柔弱。不能以自立。而其爲患則莫之架也。小子學易。抑嘗即山澤之象。而得聖人之寄。矣。少男少女。艮兌之正也。而其賁乃至子。爲孚。爲闕寺。闕寺。男之賁也。柔者女之賁也。彼以一陰爲悅乎。外此以二陰爲阻乎。內陰幽險。彼其事正如此也。雖然。上之人固有能知之矣。然每弗之志。而每近之者。惟見

魏伯良曰
名臣奏書
字貴金石
也

按外皮據
半說難乎
陰經津武
均字謙

等之不明。與用心之不剛。耽佚樂而好輶媠爾。天下固未嘗一日無君子。亦未嘗一日無小人也。惟所御之而已。御得其道。則君子之道勝。而小人從之化。御失其道。則小人之勢盛。而君子從之去。此安危治亂之所繇分也。君子小人義利之間。果非甚難知也。君子懷義。小人懷利。懷義者難進。而易退。懷利者易進。而難退。難進惟不苟合。易進惟巧迎逢。不苟合者人之所嫌。而巧逢迎者人之所喜。喜故易親。嫌故易疏。易疏則責之僵。易親則待之怒。待之怒則一遂足以蓋百非。而百欺不足以爲戾。責之僵則扶天之德不能載。臧否之疎一日之違。可以沒千朝之績。蓋責之僵者。每不以爲君子。而待之怒者。常不疑其小人。二者既渾。則僵已者必親。而恪正者必遠。理勢然也。苟簡以媠其身。快暫而忘後恤。此人之常情也。是以中材之主。常迷君子而近小人。小人樂有爲。器近而功遠。君子行其所無事業速而道似疎。是以喜功不好。要之君常好任用小人。而每至于連亂也。君子有所恤。小人無所耻。有恤故每有所思。不耻故無所不爲。是以小人常勝。而君子常窮。此天下見治之所以常希潤也。伊摯夏危而興焉。姜牙商屠以至武。百里奚虞之亡虜而霸秦。韓信楚之亡卒而成漢。荀彧袁紹之棄臣而殲無然之獲也。樂毅去魏。魏之起也。崔浩辭晉。此七君得之而七興。彼七主去之而七喪。何如是之憲憲也。失度佐而有扈伐。孤攻專而廢。兜成駒權而三苗竄。侈慢而桀帝。左強諛而封折。優病用而晉稱。守詔任而齊危。患屬秦而宋亂。足數君人其好任小人。則均而其身及於禍。則又等也。易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使小人而可用。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此先聖明王之所以色防。而切戒之。夫豈得已邪。稱天下之首壞國喪家之具。誠無先乎此也。臥武侯曰。觀賢臣達小人。此先漢之所錄興也。覩小人達賢人。此後漢之所錄亡也。故權德與論西漢之亡。以張

禹東漢武詒錄始胡廣而崔群亦謂罷冗齡而相林甫則開元之治亂已分矣夫一賢制千里之命而一佞亦足以亡國君子小人之消長實為天下之戚休治亂之隨述過譽答去任之際渠可以不遺之邪。昔乎富鄭公之言曰天子無遺事唯審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若唐德宗亦可謂昧已職矣蕭陸姜湯亮釐之忤貞已猶天而韓實之徒每至以功自罪是不亦以待小人之術待君子而以禮君子之具禮小人乎烏得不亂君天下者其可不慎戒於此而佚樂輕媚之是好邪。

路史絕筆

昔湯遷九鼎于毫至大同而有懸德武王布車遷九鼎于三巫及鹿丘而不進義士非之是以聖人刊書于君道則首以二典于臣道則始之兩漢皆以若稽古之言命之至商周氏之書俱不家焉豈非以堯舜禹皋益稷之事為可稽而商周之君臣有不足法歟曰若引辭李九陽德殿賦云曰若夫堯唐皆古作先李善引書皆作尊乃古書也若稽稽曰謹按云固非訓益授合于堯陶模故門人子充曰之篇上記帝王之所以得天下人以上下言帝王所以為治之道豈以至於堯舜禹則贊具執中至湯武則惟稱其罪已湯不執中邪蓋門人之學所得于聖人之意者如是此則路史之所以為終也且作會而民始叛五典踰是而薄矣有虞氏紀論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紀論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其以是觀之告亦無成湯萬方有罪至以爾萬方之語蓋聖人所見之傳互為存去也或以為嗚乎聖人之心其所以待天下者亦深而所以待後世亦厚矣唐虞之時為君者揖達兩有脫錯矣失以爲臣者許謨乎其下天下未嘗爭且亂也湯武固聖矣然其事則放焉伊周固忠矣然其事則放焉攝焉不幸而不變必湯武伊周為之則忠且聖也或聞之不詳其事而厭其迹其能保其終無爭

且亂邪。是聖人以堯舜望天下後世之君而不願其為湯武之君。以禹皋益稷望天下後世之臣而不願其為伊周之臣。其所以待天下後世者可謂深且厚也。後世學士不知出此而乃以為詩書始終之序皆出偶然無意。至溫公作稽古錄。爰始伏羲而終孔子。遂以湯武禹之宣聖人之旨哉。不然篤信明義崇德報功之前。非台最稽。

路史發揮跋

才學識。史氏之三長。雖然。才者眾所同。而識者不一。於其不合一之中。而復得其高且遠者。安得不歎壯而敬慕哉。今夫一計而上。殘篇斷賦。稗官小說。與夫一言一句。之可蹊者。俱足以稱才。而荀楊孟荀韓柳歐蘇之徒。其為識。猶有不至。則夫所謂三長。有冠屨之不侔者。自非幼而刻苦。博友求師。渴馬而不得撫。傳而終不得於予心者多矣。如六經之始終。性道之淵源。先賢論說。千種百端。固有終不得其說者矣。今觀羅氏路史。與夫發揮之書。揆疑發奧。然然有契於予心者。又何多也。詳其議論。大抵皆必然。有不可變之議。而不為兩可之辭。如詩書易春秋之所以始終之說。皇帝王之事。蓋之所以因革之論。皆超然卓絕。窮聖人之本心。而前賢之不充究者。噫。一何識學高達之如是耶。夫逃虛空者。聞足音茫然。而喜聖半擊鼓。求亡子者。窮山越海而不之得。一旦悠然而過之塗。其為悅可勝既耶。不非知長源者。蓋以用心獨苦。嘗求之嘗不得矣。而長源一旦先得我心之所同。夫又安得而不敬歎哉。道之所在。亦何間於遠近之與今古。非先賢之學有不至。特以理學高達。將智識有所未詣耳。理之所在。固不可掩。得路史者。狀其貌

復水釋理順。凡可以無憾矣。後泯泯紛紛。好為異論者。請試即而嘗之。吾知六簋八珍。有不足以諭其快。矣。幸勿蓄實於其舉子之間。而自勤於講哦可也。

淳熙九年長至日鄱江隱居曾大勗書